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謝志龍博士

家庭支持對藥癮受刑人在監適應之研究
—以東部某矯正機關為例

研究生：曾富良 撰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班：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本班 曾富良 君

所提之論文 家庭支持對藥癮受刑人在監適應之研究-以東部某
矯正機關為例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莊政嘉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莊政嘉

李玉芬

謝志福
謝志福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104年6月26日

國立臺東大學

附註：本表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名後，分別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存查。

國立臺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在職專班系(所)
組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家庭支持對藥癮受刑人在監適應之研究—以東部某矯正機關為例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權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 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圖書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簽訂合作協議之資料庫業者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
 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
 載或列印。

同意 不同意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基於學術傳播之目的，在上述範圍內得再
 授權第三人進行資料重製。

電子檔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文號為： ，請將紙本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
 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
 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同意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謝茂龍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曾富良 (親筆正楷)
 學 號：2010212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

謝 誌

在生涯規劃中從未想到要讀研究所，感謝前所長劉世添（現任花蓮監獄典獄長）對我的鼓勵，才有機會更深入的學習，感謝現任所長簡文拱對我在課業上的支持與關心，讓我的論文問卷調查過程順利完成。

兩年的研究所期間，學業與公務的兼顧，雖備感挑戰，但班上同學們彼此打氣、歡笑，增添學習樂趣，很懷念兩年的相處。感恩侯副校長、蔡西銘老師、靳菱菱老師、張育銓老師、柯志昌老師、劉麗娟老師在教學上的指導，引領進入學術的探究及邏輯思考的訓練，更要感謝指導教授謝志龍老師對我的論文寫作細心指導，遇瓶頸時的解惑、提醒、鼓勵，並有耐性的指導量化統計操作、資料分析，感謝口考委員莊致嘉博士、李玉芬教授對論文的建議及鼓勵，才能順利完成論文寫作。也感謝璟霖、庭毓提供文獻資料協助寫作上參考。

最後，我要感謝我鍾愛的內人一秀珍，無怨無悔辛苦操持家務及照顧年邁中風的母親及把孩子們教育的乖巧、懂事，使我無後顧之憂得以全力投入學業，感謝她一路走來的支持、體恤、包容。人生階段性的目標完成，感恩與老師同學們相遇相聚的緣分，感恩所有幫助過我的人，這趟學習之旅願與我的長官、同事、家人們一起分享這份喜悅。

曾富良 謹誌

2015年6月於臺東

家庭支持對藥癮受刑人在監適應之研究 —以東部某矯正機關為例

作者 曾富良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摘要

研究者服務的矯正機關地處偏僻，專以接收他監移來的長刑期受刑人為主，為探討家庭支持對藥癮受刑人在監適應情形，以瞭解家屬提供何種支持最多與在監適應的關聯性。本研究以赫胥的社會控制理論依附鍵及 House 社會支持類型論述家庭支持的重要性。研究方法採用問卷調查法，以施用一、二級毒品受刑人為研究對象，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皮爾森相關分析、多元迴歸分析等方法做研究分析。

研究結果顯示：(一) 藥癮受刑人獲得家屬所提供的家庭支持，以「訊息支持」最高，其次「情感支持」，「經濟支持」最低。在監適應以「情緒管理適應」的適應程度最好，「生活管理適應」適應程度最低。(二) 個人特性與家庭支持的分析：1. 年齡輕者，在「情感支持」及「訊息支持」上得到家人的支持最多。2. 教育程度高者，在「經濟支持」及「情感支持」上得到家人的支持最多。3. 家庭結構是單獨居住者，得到家人的支持最匱乏。4. 職業為技術人員、專業工作者，得到家人的支持最多。5. 一級受刑人得到家人的支持相較於其他級別多。6. 長刑期受刑人在「經濟支持」上得到家人的支持較多。7. 婚姻狀態、宗教教誨無顯著差異。(三) 個人特性與在監適應的分析：1. 「高中職、專科」在「教化輔導適應」適應程度最好。2. 「小家庭」在「人際關係適應」適應程度最好。3. 信仰「佛教」、「基督教」在監適應程度最好。4. 「無業、待業中」適應程度最差。5. 年齡、婚姻狀態、累進處遇及刑期對適應程度無顯著差異。(四) 整體家庭支持與在監適應有顯著相關。(五) 多元迴歸分析中，「訊息支持」對在監適應有顯著的影響力，受刑人因家人所給予的規勸與建議、反省等有助於在監適應。

根據研究發現，本研究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一) 增設受刑人與家屬遠距視訊系統、人數及懇親條件放寬，(二) 矯正機關提供更多的家庭教育課程強化家人關係，(三) 運用社會資源幫助收容人家屬重建創傷家庭助其恢復完整性，(四) 邀請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矯正機關舉辦的就業博覽會以獲取家人支持，(五)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戒除毒癮以回饋家人所提供的支持，(六) 協助受刑人取得技能訓練或街頭藝人證照重新建立家庭系統。

關鍵詞：藥癮受刑人、家庭支持、在監適應、矯正機關



Study of Family-Support to Adaptation of Living In prison on Drug-Addictive Prisoners —Take One of the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er of Justice From East Taiwan For Example

TSENG, FU-LIANG

Abstract

Researcher works in a remote prison, which accomodates long-term of imprisonment prisoners. By studying of family-support to adaptation of living in the prison on drug-addictive prisoners, we know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support and prisoners' adaptation. The importance of family-support is based on Hirshi's social control theory and House's social support. Subject is limited to level I and level II drug-addictive prisoners in Taiyuan skill training institute, agency of corrections, and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studied by questionnaire. All data analyzed by one way anova, and pearson's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and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Study reveals:(a.) The most type of family-support gained from drug-addictive prisoners' family is "emotional support", then "informative support" and "economic support" is the least. Subjects adapt in "emotional management adaptaion" the best and "living management adaptation" the least. (b.) Analysis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personal characters and family-support are as followings: 1.Young subjects get more "emotional support" and "informative support". 2. Subjects with more education get more "economic support" and "emotional support". 3. Subject who lives alone gets the least family support. 4. Subjects who get the most family support are technicians and professionals. 5. Level I drug-addictive prisoners get more family support than others. 6. Long-term of imprisonment prisoners get "ecomonic support" the most from all types of family-support categories. 7. No difference in marriage status and religious. (c.) Analysis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personal characters and adaptation of living in prison are as followings: 1. Subjects who have senior high school diploma or collage diploma adapt the best in "educational and counseling adaptation". 2. Small family adapts the best in "relationship adaptation". 3. Buddhist and Christian adapt the best. 4. The unemployed adapt the worst. 5. Age, status of marriage, progressive correction scores, and the length time in prison has nothing to do with adaptation. (d.) The more family support, the more adaptive in prison. (e.)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shows that "informative support" has positive effect on adaptation ; advices, suggestions and reflections from prisoners'family help them adapt better.

Based on those findings, following suggestions are : (a.) Improve web-cam systems of prison and loose the restrictions of meeting. (b.) Facility could offer multiple family educational classes to enforce family relationship. (c.) Help prisoners' family to rebuilt and recover their traumatized family by social resource. (d.) Invite their family member to attend job fair which is held by prison. (e.)To rehab

drug-addictive prisoners by social resource so as to offer feedback to their family. (f.) Assist prisoners to gain more skill or street-performing license to reconstruct family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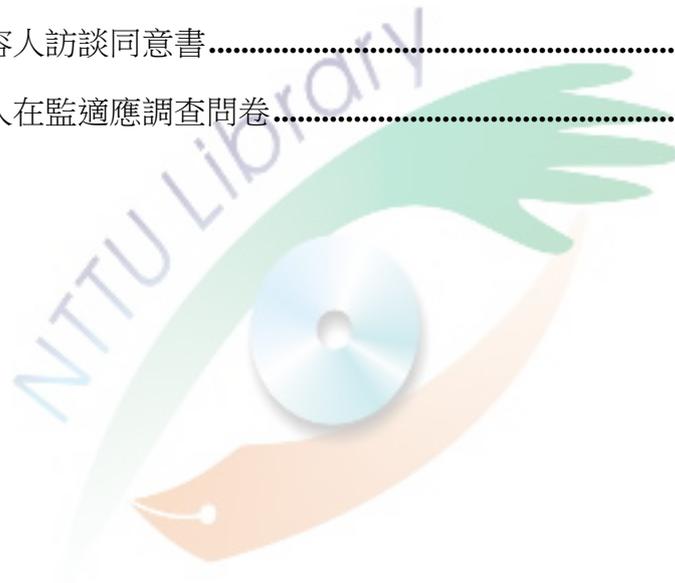
Key words : drug-addictive prisoner, family support, adaptation of living in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6
第三節 研究目的.....	7
第四節 相關名詞解釋.....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1
第一節 適應相關理論與實證研究.....	11
第二節 社會支持、社會控制、家庭支持與在監適應相關理論與實證.....	20
第三節 家庭支持對藥癮受刑人在監適應相關研究.....	27
第四節 小結.....	30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31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3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33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變項操作.....	34
第四節 問卷設計與信度、效度分析.....	36
第五節 研究架構與假設、正式問卷修正.....	55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方法.....	58
第七節 研究倫理與研究限制.....	59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61
第一節 研究樣本背景特性分析.....	61
第二節 家庭支持、在監適應之描述性分析.....	64
第三節 不同個人特性變項受刑人家家庭支持差異分析.....	73
第四節 不同個人特性變項受刑人在監適應差異分析.....	82
第五節 藥癮受刑人家家庭支持與在監適應關聯性與影響力.....	94
第六節 小結.....	10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13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13
第二節 研究討論	119
第三節 研究建議.....	120
參考書目	123
一、中文部分	123
二、英文部分	126
三、網站資料.....	127
附錄：訪談問卷	128
附錄一：收容人訪談同意書.....	128
附錄二：個人在監適應調查問卷.....	129



表次

表1-1-1：監獄假釋出獄受刑人撤銷假釋原因.....	3
表3-3-1：個人基本特性問卷內容.....	34
表3-3-2：家庭支持問卷內容.....	35
表3-3-3：在監適應問卷內容.....	35
表3-4-1：家庭支持與適應量表項目分析結果摘要表.....	37
表3-4-2：生活管理適應量表項目分析結果摘要表.....	38
表3-4-3：人際關係適應量表項目分析結果摘要表.....	39
表3-4-4：情緒管理適應量表項目分析結果摘要表.....	40
表3-4-5：教化輔導適應量表項目分析結果摘要表.....	41
表3-4-6：生涯規劃適應量表項目分析結果摘要表.....	42
表3-4-7：家庭支持與適應量表KMO與Bartlett檢定結果表.....	44
表3-4-8：家庭支持與適應量表因素分析結果摘要表.....	44
表3-4-9：生活管理適應量表KMO與Bartlett檢定結果表.....	45
表3-4-10：生活管理適應量表因素分析結果摘要表.....	45
表3-4-11：人際關係適應量表KMO與Bartlett檢定結果表.....	46
表3-4-12：人際關係適應量表因素分析結果摘要表.....	46
表3-4-13：情緒管理適應量表KMO與Bartlett檢定結果表.....	47
表3-4-14：情緒管理適應量表因素分析結果摘要表.....	48
表3-4-15：教化輔導適應量表KMO與Bartlett檢定結果表.....	48
表3-4-16：教化輔導適應量表因素分析結果摘要表.....	48
表3-4-17：生涯規劃適應量表KMO與Bartlett檢定結果表.....	49
表3-4-18：生涯規劃適應量表因素分析結果摘要表.....	49
表3-4-19：家庭支持與適應量表信度分析結果摘要表.....	51
表3-4-20：生活管理適應量表信度分析結果摘要表.....	51
表3-4-21：人際關係適應量表信度分析結果摘要表.....	52
表3-4-22：情緒管理適應量表信度分析結果摘要表.....	53

表3-4-23：教化輔導適應量表信度分析結果摘要表.....	53
表3-4-24：生涯規劃適應量表信度分析結果摘要表.....	54
表3-5-1：修正後家庭支持量表.....	55
表3-5-2：修正後生活輔導適應量表.....	56
表3-5-3：修正後人際關係適應量表.....	56
表3-5-4：修正後情緒管理適應量表.....	56
表3-5-5：修正後教化輔導適應量表.....	57
表3-5-6：修正後生涯規劃適應量表.....	57
表4-1-1：受刑人基本資料次數分配表.....	62
表4-2-1：家庭支持描述性分析統計表.....	65
表4-2-2：家庭支持之構面分析表.....	66
表4-2-3：生活管理適應描述性分析統計表.....	67
表4-2-4：人際關係適應描述性分析統計表.....	68
表4-2-5：情緒管理適應描述性分析統計表.....	69
表4-2-6：教化輔導適應描述性分析統計表.....	70
表4-2-7：生涯規劃適應描述性分析統計表.....	71
表4-2-8：在監適應之構面分析表.....	72
表4-3-1：不同年齡受刑人在家庭支持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73
表4-3-2：不同教育程度受刑人在家庭支持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74
表4-3-3：不同家庭結構受刑人在家庭支持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75
表4-3-4：不同婚姻狀態受刑人在家庭支持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76
表4-3-5：不同宗教信仰受刑人在家庭支持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77
表4-3-6：不同職業受刑人在家庭支持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78
表4-3-7：不同累進處遇受刑人在家庭支持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79
表4-3-8：不同刑期受刑人在家庭支持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80
表4-4-1：不同年齡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82
表4-4-2：不同教育程度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83
表4-4-3：不同家庭結構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85

表4-4-4：不同婚姻狀態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86
表4-4-5：不同宗教信仰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87
表4-4-6：不同職業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89
表4-4-7：不同累進處遇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90
表4-4-8：不同刑期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91
表4-5-1：受刑人家庭支持與在監適應相關分析表.....	95
表4-5-2：各因素對受刑人生活管理適應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96
表4-5-3：各因素對受刑人人際關係適應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97
表4-5-4：各因素對受刑人情緒管理適應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99
表4-5-5：各因素對受刑人教化輔導適應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101
表4-5-6：各因素對受刑人生涯規劃適應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103
表4-6-1：不同背景變項藥癮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整體及各構面差異情形.....	106
表4-6-2：不同背景變項藥癮受刑人在家庭支持之研究假設驗證分析結果摘要表.....	108
表4-6-3：不同背景變項藥癮受刑人在監適應整體及各構面差異情形.....	109
表4-6-4：不同背景變項藥癮受刑人在監適應之研究假設驗證分析結果摘要表.....	110
表4-6-5：藥癮受刑人家庭支持與在監適應之相關性研究假設驗證分析結果表.....	110
表4-6-6：各因素對在監適應的影響因素統計表.....	110
表5-1-1：藥癮受刑人個人背景、家庭支持摘要表.....	114
表5-1-2：藥癮受刑人個人背景、在監適應摘要表.....	115
表5-1-3：藥癮受刑人個人背景、家庭支持與在監適應摘要表.....	116

圖次

圖1-1-1：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及超額收容比例.....	2
圖1-1-2：矯正機關收容人新入監受刑人主要罪名.....	2
圖1-1-3：矯正機關收容人在監受刑人主要罪名.....	3
圖2-2-1：赫胥社會控制理論.....	24
圖3-1-1：研究架構圖.....	31



第一章 緒論

隨著社會風氣開放，毒品危害社會並衍生其他犯罪，如竊盜、搶奪等，影響國家社會秩序甚為嚴重（法務部，2015）。依法務部103年所公布的法務統計摘要資料顯示，從99年至103年這5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毒品案件終結情形總人數為36萬5,223人，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總人數為17萬9,078人，純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人數為14萬2,236人（法務部，2015）。從上述資料中明顯指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之高犯罪率。因此，對收容人的戒毒工作是矯正機關重大的責任。因矯正機關具有隔離與教育的功能，斷絕社會環境的誘因，而家庭支持對於收容人監禁期間提供關心和協助，解決生活適應及給予鼓勵，則具有正向的意義（林淑玲，2006）。本研究欲從家庭支持提供的強弱度對毒癮犯在監獄監禁期間了解其適應情形，找出支持需求之因素，協助戒除毒（心）癮，順利復歸社會。

第一節 研究背景

研究者服務於東部偏遠的某矯正機關，該機關專收他監移禁之受刑人，受刑人共通的特性是長刑期、累犯、難以管教、經濟缺乏、身體狀況不佳等，其中藥癮受刑人更佔多數。因機關地處偏僻，家屬要前來接見，通常須花費相當的時間與金錢，究竟機關可以提供何種管理與處遇方式使受刑人及家屬親情得以聯結、凝聚，方能適應監禁生活？另一方面，毒品高再犯罪率並嚴重戕害人的身心，施用者亦需付出被處徒刑失去自由的代價，究竟家人可以提供何種家庭支持方式以幫助藥癮受刑人適應監獄生活？從文獻資料上以社會支持的論述探討在監適應情形最多，但以家庭支持論述探討在監適應情形則不多，研究者希望透過家庭的接納關懷，提供支持性的資源，使受刑人能適應監獄生活，後悔向上，出監後能重整家庭系統及適應社會。

一、矯正機關收容超額嚴重

研究者依據法務部104年法務統計摘要整理出矯正機關94年至103年收容及毒品累再犯情形之資料，敘述如下：臺灣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包含：受刑人、被告、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強制工作及流氓感訓受處分人、少年觀護所少年、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等（請參閱圖1-1-1），超額收容現象普遍嚴重。依法務部法務統計資料顯示從94年至103年底止，矯正機關收容人共計6萬3,452人，其中監獄收容人（含受刑人、受保安處分人及押候執行者）計5萬8,167人，占有收容人之91.7%；被告及被管收人2,349人占3.7%；受戒治人及受觀察勒戒人1,147人合占1.8%；收容少年、感化教育學生及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分別為400人、1,104人及285人，三者合占2.8%。較核定收容人數5萬4,593人，超額收容8,859人，超收比率達16.2%。其中24個監獄中，有20所機關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達22.8%。12所看守所中，有11各機關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為25.7%。附帶說明的當民國96年7月16日實施「96年罪犯減刑條例」，因減刑出獄

者共1萬1,682人，其中有涉及毒品罪者5,181人，占44.4%為最多，該年在監受刑人數雖有大幅減少，但仍超額收容1.2%。



圖1-1-1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及超額收容比例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2015)

二、毒品犯新入監、在監、撤銷假釋高累再犯情形

103年新入監受刑人3萬4,385人，新入監受刑人，犯各主要罪名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達9,681人；屬第一級毒品者為3,913人占40.4%，第二級毒品者4,868人占50.3%。就犯罪行為分，屬施用(含製賣運輸兼施用)毒品者7,084人占73.2%，純製賣運輸者2,062人占21.3%。公共危險罪，人數1萬168人；其中以不能安全駕駛最多共9,631人，第三為竊盜罪，人數4,601人。



圖1-1-2 矯正機關收容人新入監受刑人主要罪名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2015)

103 年底在監受刑人 5 萬 7,633 人，在監受刑人中，以毒品犯 2 萬 6,683 人占 46.3%居首，在監毒品犯中，純施用者 9,808 人占 36.8%，製賣運輸兼施用者計 152 人占 0.6%，純製賣運輸者 1 萬 5,509 人占 58.1%。其次依序為竊盜罪 4,821 人占 8.4%、公共危險罪 4,585 人占 8.0%、強盜罪 4,166 人占 7.2%、妨害性自主罪 3,726 人占 6.5%、殺人罪 2,514 人占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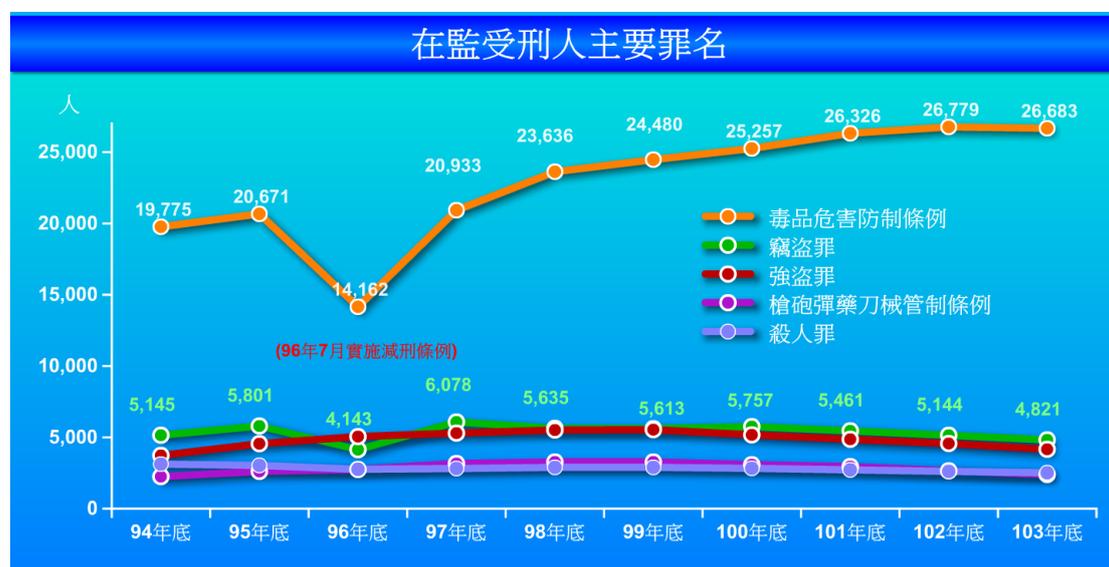


圖 1-1-3 矯正機關收容人在監受刑人主要罪名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2015）

103 年撤銷假釋人數 2,020 人，較上年 1,606 人，增加 25.8%。撤銷假釋人中，有 663 人（占 32.8%）為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餘 1,357 人（占 67.2%）為假釋中更犯罪被判刑確定者。研究者依法務部統計資料整理從 99 年至 103 年 12 月止，監獄假釋出獄受刑人撤銷假釋原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再犯罪前 5 名中以毒品罪為最高，竊盜罪居次位，如表 1-1-1 所示，依統計結果可以歸納出毒品犯的犯罪率及在犯罪率是所有犯罪中位居首位。

表 1-1-1 監獄假釋出獄受刑人撤銷假釋原因 單位：人

再犯罪名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合計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86	660	717	729	794	3,486
竊盜罪	129	119	178	170	144	740
公共危險罪	30	32	42	76	271	451
詐欺罪	30	15	11	14	21	9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3	14	18	18	17	80

資料來源：法務部（2015）研究者整理

從 94 年至 103 年這 10 年的統計資料中指出，不論是新人監受刑人或是在監受刑人及假釋出獄受刑人撤銷假釋等的罪名中以毒品罪為最多，其次是竊盜及公共危險罪。毒品犯當中又以吸食毒品之犯罪者最多，故該類犯罪者因其心癮難以戒

斷而復發再施用毒品，比起其他犯罪類型有更高的再犯比率傾向，就如 Irwin (1970) 所言：「一日為毒品犯，終身為毒品犯」。

收容人於監所內生活適應之良窳，攸關刑罰處遇之成效，若無法發揮監所之教化及管理功能，降低管教人員所面臨的管理壓力，以致再犯可能性增高或產生報復心態，出監所後對其施用毒品等行為未加以自我控制與改善，甚或從事危險性、暴力性更高之犯罪行為，皆可能因此付出更大之社會成本與代價。因此，收容人執行刑罰期間，有必要了解收容人在監適應之情形，一方面除了從中減少因監禁所產生之負面作用，如發生脫逃、自殺、暴行或違規等戒護事故；另一方面可提高刑罰執行之成效。短期而言，有助於收容人更加安心服刑；就長期而言，則可以使收容人改悔向上，復歸社會後更能適應社會之生活，降低再犯率，對於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及社會所付出龐大的資源獲得改善，才是解決問題之道。

三、探討家庭支持對毒癮犯的角色功能的重要性

家庭是最基本與最重要的社會組織和制度，不僅是個人生活且滿足多種需求，也是個體社會化最先接觸的場所，個人的成長、學習做人處事的道理、培養問題解決能力、價值觀念的養成、以及行為模式的建立等，均受到家庭社會化的影響。林淑玲 (2006) 研究指出：家庭承擔大部分個人經濟、生理、心理及受教育的相互照護責任，是成長的搖籃，若家庭功能正常發揮，將更能穩定社會秩序。

在探討犯罪原因時，家庭因素總是被歸納的主要原因之一，觀察受刑人家庭不利的因素，如：單親、工作或收入不穩定、再犯率高、家庭犯罪，以及可能存在的子女問題（缺乏照顧、情緒、行為、學業）、不健康的家庭環境等風險因素（王瑞婉，2003）。在實務上大部分犯罪者的原生家庭是不健全的，例如：單親家庭、隔代教養、父母離異、低教育程度、經濟不佳等。家庭是生涯學習的起點，也是所有教育的出發點，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才能減少犯罪，所以家庭教育的健全與否關係著該社會犯罪率的高低，而健全的家庭是社會安和的關鍵，推行家庭教育是新世代的必要方向。林健陽、楊士隆 (1998) 的研究發現，受刑人與家庭關係愈好的，其在監接受獎賞的情形也較多，在監違規的情形也較少，而在監生活的適應情形亦較佳；同時，受刑人普遍同意他們在服刑期間常與家人聯絡保持感情，對其在監服刑確有安定作用；另有 95% 的受刑人表示為了家人，他們下定決心在監獄中好好表現、改過自新，不使家人失望。所以這表示若能與家人彼此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對受刑人是有增強的鼓勵作用。

研究者覺得若在收容期間施以家庭凝聚力重建、修補關係與家庭網絡恢復連結，藉由家屬的主動關懷、保存自尊心及收容人的懺悔，取得家人的諒解與支持、接納，使其安心服刑並能在監適應良好，期盼出監後能與家人重建失調的家庭功能，讓家庭系統恢復正常功能，建構新的人生規劃，將有助於降低再犯率，適度減緩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

四、小結

當毒癮收容人因監禁所產生的不良影響，即使在監所內的教化工作（生命教育、職業訓練、衛生保健、宗教教誨等）和出獄後的更生保護工作（安置、就學、就醫、就業及就養等）如何賣力，收容人如果在出獄後不能適時得到家庭成員的支持與接納，更是衝擊到家庭經濟與影響到和家人的關係；在家庭系統中，導致危機狀況頻傳，家人可能一方面對其產生怨懟、憤怒和絕望，一方面對自己又感到自責和罪惡感；更重要的是，藥癮者在親職關係中的長期缺席，出獄後還要面對基本生活需求和就業輔導等資源匱乏的問題，若再加上癮頭的難耐、朋友的誘惑、藥頭的招喚，無疑是雪上加霜，很自然的就成為家庭系統中的核心迫害者。因此，毒癮者在面對上述困難時，家庭的接納與關懷和社會支持與協助，更顯得相當重要，若能適時助其一臂之力，可有效降低毒癮者不再施用毒品、預防復發，也許可以挽回一個家庭。總之，受刑人在監期間及出監為更生人，家庭提供的協助與支持是非常重要的，是發揮家庭功能強化依附感情的社會鍵。



第二節 研究動機

鴉片於唐朝即輸入中國，在清朝更引發鴉片戰爭，毒品在我國時間已相當久遠。毒品會從肉體上、精神上毀滅吸毒者個人，更禍及家庭、危害社會，造成社會的經濟和勞動損失，對民族整體素質將會產生的不良影響(蔡震業,2006)。「毒品濫用」不僅損害個人健康、破壞家庭和諧，而且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其危害既深且遠。政府積極推動反毒工作，但毒品犯罪率並未降低，研究者任職於東部矯正機關，並以服務機關的受刑人為研究對象，該機關以收容長刑期受刑人為主，收容人數約為 1700 人，為調節嚴重超額收容問題，專接收北、中、南各地區矯正機關移送之受刑人以暫時緩和擁擠現象，長刑期受刑人大部分都犯處數罪名，其中以暴力犯併毒品犯居多，故欲探究毒品受刑人施用的問題，以何種的處遇方式能給予協助，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矯正機關是「戒毒」的最佳執行場所，具有監禁與保護的功能。我國「監獄行刑法」第一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當受刑人因為遭受監禁伴隨而來的痛苦，包括了其人身自由被剝奪、物質享受與服務被剝奪、異性關係被剝奪、自主性被剝奪、安全感被剝奪 (Sykes,1958)。研究者認為因監禁所剝奪的種種痛苦，就更需要家庭親人支持的力量以助其度過漫長的監禁歲月，藉此穩定受刑人的情緒，助於更加安心服刑。就收容人家屬來說，因親人長期監禁或經常進出監所，其生活及精神層面是受許多負面的不良影響，如：家庭頓失經濟的來源，年老父母可能失去依靠，夫妻可能面臨婚姻危機及親子情感上的疏離或失去照顧，外人歧視與排斥等名譽的負面影響、承受被污名化等多重危機。也因此，希藉由本研究對於毒品受刑人的家庭支持與在監適應的探討，提供建議以供矯正機關參考，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因此，收容人在監禁期間與家人做好修復關係及家庭親情的連結，得到家人的體諒支持與接納，其再犯的可能性還是相當高的。矯正機關應協助做好毒癮犯家庭支持方案及處遇，讓戒毒者能戒除「心癮」遠離毒品、重獲健康，降低吸毒者再犯的效果。

第三節 研究目的

對於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品質，攸關刑罰執行之成效，有必要了解受刑人在監適應之情形，一方面可從中減少因監禁所產生之負面作用，另一方面可提高刑罰執行之成效。短期而言，有助於受刑人更加安心服刑，就長期而言，則可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復歸社會後更能適應社會之生活。

故本研究欲瞭解家庭支持對毒癮受刑人在監適應之關係進行調查與分析，重點在瞭解「個人基本特性」、「家庭支持」等變項對於毒癮收容人在監適應之影響，本研究所欲探討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 瞭解藥癮受刑人的家庭支持、在監適應之情形。
- (二) 探討不同個人特性藥癮受刑人在家庭支持及在監適應上之相關差異因素。
- (三) 瞭解家庭支持對藥癮受刑人在監適應所產生的影響力。
- (四) 由分析結果，瞭解藥癮收容人在矯正機關監禁期間適應問題，提出可行具體建議，作為矯正機關戒護管理及教化處遇實務之參考。

第四節 相關名詞解釋

一、毒癮

所謂「毒癮」，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所謂「成癮性」，指個人因長期使用藥物，成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習慣，造成下意識的定時需求依賴，而影響生活之穩定及情緒之安定；所謂「濫用性」，指使用者在非醫療目的及未經醫師指示下服用藥物或雖經醫師指示，但使用者之用藥份量，已超過正常劑量，而形成強迫性之習慣與依賴，若不使用，將造成生理上或心理上之不適感；所謂「社會危害性」，指使用者長期過度且強迫使用某種藥物之結果，嚴重影響個人家庭生活及人際關係的解體、職業或課業等，為滿足己身藥物之需求，甚至淪落竊盜、搶奪、賣淫等犯罪行為，嚴重危及社會秩序（李思賢，2008）。

本研究所指毒癮，係指於入監前曾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指稱之毒品，以施用一、二級毒品為研究對象，並已達濫用成癮，而造成各項危害狀態謂之。

二、家庭支持

家庭支持是社會支持的來源之一，研究者的論述採以 Felner 的定論家庭支持的來源較為接近，Felner（1984）認為社會支持的來源有三種，一為正式支持，如老師及諮商人員；二為非正式支持來源，如朋友及其他成人；三為家庭支持，如屬於有血緣之親的親戚。而每一種社會支持來源均提供不同形式的幫助，有情緒性支持、物質性支持、問題解決等。

研究者所稱「家庭支持」乃指透過具有親屬血緣或經法律認養程序的成員的互動關係，針對個體目的或某種情境下的需要，直接或間接給予某種形式或程度的協助行為，促進良好的生活適應。研究者希望透過家庭支持來幫助藥癮收容人在監獄監禁中獲得良好的適應，家人所提供的支持類型可分為經濟性、情感性、訊息性的支持。

三、在監適應

「適應」是譯自英文的「adaptation」與「adjustment」，最早出現在達爾文於1859年所提出之《物種原始》一書中（周文欽，1999）。前者源自於生物適應（adaptation in biology）的概念；後者通常指為生物個體為滿足需求，與環境發生調和的過程，心理學家把適應定義為個體為滿足自己需求，與外在環境維持和諧的過程，它是一種動態的、交互的、有彈性且多項的歷程（朱敬先，1997）。Lazarus與Folkman（1984）則認為適應是幫助個人達成環境的要求或克服加諸於自身的壓力，而使個人與其內在及外在環境維持和諧的關係。因此，在監適應可認為是受刑人在生理、心理方面適應監獄環境的一切情狀。

本研究所指的「在監適應」為收容人因犯罪入監執行，自身能力的反應與監禁環境之間的影响所形成的交互作用，以融入在監生活環境，而在監適應面向分別為收容人於生活管理、人際關係、情緒管理、教化輔導、生涯規劃等在監內與環境互動所反應行為等情形，藉以自陳資料瞭解藥癮收容人在監適應狀況。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研究者服務於東部某矯正機關，故以該機關之受刑人為研究對象，該機關為專責收容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及受刑人，強制工作是以觸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刑法第 90 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受處分人施以感化教育，是矯正機關中唯一執行男性收容人強制工作之場所，然因應人犯擁擠現象，以接收各地受刑人居多，目前所收容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約 270 名，受刑人約 1700 名。

本章的主旨在於瞭解家庭支持對藥癮受刑人在監適應情形的相關研究文獻。在監禁環境中，究竟有那些家庭支持會影響到毒癮受刑人在矯正機關內之適應？本章共分三節探討，第一節受刑人在監適應相關理論與實證研究；第二節家庭支持與在監適應相關理論與實證研究；第三節闡明家庭支持對藥癮受刑人在監適應相關研究；第四節小結。

第一節 適應相關理論與實證研究

「適應」的涵義源自生物學適應 adaptation 的概念（周文欽，1999）。達爾文的生物進化論中認為適應生物進化的原則是優勝劣敗及適者生存的自然選擇；「適應」是指物種為了生存而改變個體結構或功能的歷程。所以只要物種能生存下去，就是適應成功（Atwater,1987；Lazarus,1976）。為了對適應做較完整的探討，本節分為四個部分論述，第一部分適應的相關理論，第二部分受刑人在監適應相關理論，第三部分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型態，第四部分受刑人基本特性適應相關文獻參考，第五部分為小結。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適應的相關理論

心理學家瑞瑟及內維德（Rathus & Nevid,1986）在探討人與環境之間的適應問題時，從以下三個觀點來闡釋說明適應的理論基礎：

（一）精神分析學派觀點：

適應意味著在可容忍的程度下，維持個體基本的衝動；換言之，當人們在處理避免社會責難和自我譴責時，能為衝動找尋出路以降低人們的焦慮，就是適應。佛洛伊德（S. Freud）認為個人的適應大部分是在潛意識下運作，因此我們無法知曉大部分行為的真實原因。新佛洛伊德學派的學者如艾利克森（E. Erikson）及佛洛姆（E. Fromm）等人則認為，人們有些心理運作是可以意識到的，所以我們可以體驗到富有建設性的行為動機。Arkoff（1968）認為適應是人與環境之間的交互作用，交互作用意指人與環境間的相互容忍或影響，也代表人的需求與環境的需求之間的調和過程，所以人的適應是動態的（dynamic），不是一成不變的，是雙向（two-way）的歷程。

（二）社會學習論觀點：

適應意味著對於環境中的刺激，去學習作有酬賞性的反應。為了得到酬賞，我們就必須在環境中學習正確的期望，才能得到正確的社會與專門之技能。因此，人們在生活中經由經驗的累積，懂得如何趨福避禍，選擇利於自己的需求。社會學習論者認為，不良的適應是經由經驗學得的；所以痛苦的經驗將會使我們養成逃避人生無法面對人生的挑戰。

（三）人本學派觀點：

能接納一個獨特自我（unique self）的人，就是適應良好的人；換言之，適應即意味著自我接納及自我意識的程度。此派學者馬斯洛（A. Maslow）及羅傑斯（C. Rogers）都認為，人是行動者，而非反應者；所以人們能夠以積極主動的自由意志去塑造個人的行為與獨特性的人格。簡言之，適應之良否在於人本身，而非環境。

另心理學家皮亞傑（Jean Piaget）從認知發展理論說明對適應的看法：適應的方式有同化（assimilation）及調適（accommodation）二種，兩者相輔相成，互補有無，構成整個認知發展歷程。所謂同化，是指個體以其既有的行為模式或認知結構去選擇環境中的事物歷程。所謂適應，則是指個體遇到新的情境，在既有的行為模式無法適合新事物的特徵時，他就改變自己既有的行為模式或認知結構以符合新的要求，藉以獲得平衡。換言之，適應就是透過同化與調適以達到平衡狀態的歷程（張春興，1975；Ginsburg & Opper,1988）。國內學者楊國樞（1973）指出：從心理學觀點，人生可以說是一種適應的歷程，在這個漫長的歷程中，每一個人都想盡了種種的方法和手段，來應付外界的要求與滿足內在的需求，以期在主觀上達到一種滿足與幸福感。

歸納學者們的觀點，將適應界定為：適應是人與外在環境產生互動過程中，遇到困擾問題或面對壓力時，當事人為了解決問題或克服壓力，所採取適宜的處事方法，並與家人建立穩定的關係，俾以達到身心平衡狀態的歷程。

二、受刑人在監適應的相關理論

受刑人在監禁環境中，所面臨的戒護管理、環境適應、人際關係等問題，其適應方式因人而異，有些受刑人懂得自我管理，有些受刑人會與管理者或其他受刑人發生衝突，以下分別以剝奪、輸入模式、受刑人平衡、行政控制理論探討受刑人在監適應。

（一）剝奪模式（Deprivation Model）

美國學者 Sykes（1958）研究指出：監獄文化之形成，可分為剝奪模式、輸入模式與順從模式，而剝奪模式認為監禁具有剝奪與痛苦之本質，而監獄次文化正是受刑人適應監禁剝奪與痛苦之結果，每位受刑人都無可避免地必須面對這監禁之五大痛苦。

1. 自由之剝奪 (The Deprivation of Liberty)

監禁本身即含有限制、剝奪自由之意味，此項自由之剝奪打擊受刑人心理層面最重。在矯正實務上，受刑人行動受限，不得脫離戒護人員視線及監視設施的監控，更須遵守監獄的生活作息規範，因此受刑人失去自由即與社會隔離，又因入監執行期間即限制在有限之空間作息，這些自由之剝奪對受刑人之自我尊嚴與主觀價值確實帶來巨大的衝擊與損傷。

2. 物質與受服務之剝奪 (The Depriv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物質與受服務之剝奪是受刑人入監執行之另一層面的痛苦，雖然監獄提供足夠維持健康及體力需要之營養食物及足夠之衣物，並允許受刑人從事一定時間之運動及康樂活動，提供日常用品之代辦；然而對於在外界自由社會生活浮華、重享受之受刑人而言，在面臨監禁期間這些物質與服務匱乏之同時，受刑人面臨適應之困難而須逐步調整需求層次。

3. 性關係之剝奪 (The Deprivation of Heterosexual Relationships)

受刑人在監處遇符合規定得享有「返家探視」及「與眷屬同住」之權利，可舒緩受刑人與異性（配偶）隔離之痛苦。但對大多數受刑人而言，因為累進處遇級別未達標準或因違規、成績分數不足而缺乏此項機會，往往只能透過接見方式，隔著透明玻璃窗互訴情感。

4. 自主性之喪失 (The Deprivation of Autonomy)

由於犯罪矯正機關具強制性之管理結構，受刑人須接受監獄行政規範，服從管教人員之命令，也因此受刑人在各類情況下處於消極、被動之地位，造成自主性之喪失。

5. 安全感之剝奪 (The Deprivation of Security)

受刑人入監執行面對具有攻擊性並有長期犯罪歷程之暴力犯或幫派份子，這對於大多數受刑人而言，將造成精神壓力、安全之威脅。

在監禁中因思念親人而壓抑情感、自卑及罪惡感所致而帶來的痛苦與生活目標之喪失，對受刑人人格與自我價值觀構成巨大的威脅（楊士隆、林健陽，2001）。

（二）輸入模式 (Importation Model)

輸入模式則認為受刑人受到經驗及認知的影響，而形成對人及事的態度。此態度乃是入監前在社會學習的行為類型的反應，許多價值、行為型態在入監前即已形成，於入監後將複製此行為型態，如許多受刑人於街頭經驗中習得生存技巧，如何在社會中剝奪他人的方式以求生存，相同的這些人入監後一樣會以相同的手法施暴或是訴諸於武力，以解決監禁中的痛苦，就是受到輸入模式的影響（林茂榮、楊士隆，2010）。

(三) 受刑人平衡理論 (Inmate Balance Theory)

在 1950 年代學者嘗試發展出一理論解釋監獄社會的適應 (Cloward et al., 1960) 他們的理論是建基於 Donald Clemmer 在《監獄社會》(The Prison Community, 1940) 一書中; 他們認為監獄是一個小型的社會, 他們有自己的角色扮演、內規、領導階級等, 這些非正式的社會控制使得監獄內能相安無事, 保持平靜; 在管理階層方面, 他們會給予這些領導分子一些特權以為回報或給予幹部作為鼓勵, 然而在這種有風險性管理系統下, 獄政管理階層必須有限度的容忍一些違規行為, 例如私下傳遞消息、私結黨羽、違禁書刊等行為 (林茂榮、楊士隆, 2010)。

(四) 行政控制理論 (Administrative Control Theory)

行政控制理論是以《監獄管理》(Governing Prison) (Dilulio, 1987) 與《囚禁之狀態》(States of Siege) (Useem & Kimball, 1989) 二本書為基礎引申而來, 其結論: 監獄囚情不穩定是由於管理不當所致。受刑人平衡理論主張受刑人騷動或是暴行的發生, 是管理階層破壞了監獄內非正式的社會控制所造成的結果。而行政控制理論認為暴行或騷動的發生是由於公權力無法彰顯的原因。受刑人平衡理論認為行政與監獄秩序是負相關, 當管教人員或公權力介入愈多, 則囚情愈不穩定, 而行政控制理論則是有效的行政控制與監獄秩序是正相關 (林茂榮、楊士隆, 2010)。

三、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型態

監獄由於具有剝削 (Deprivation) 及身分貶抑 (Status Degradation) 的特性, 因此受刑人入監服刑之生活適應問題乃格外引人注意, 某些受刑人可能退縮至自己的世界, 與其他受刑人完全隔離, 也有部分受刑人可能在犧牲友伴的利益下, 劫取私益以換取生存; 或可能完全投入受刑人組織之團體, 經由團體凝聚力及物質聲望的分配, 以減輕監禁的痛苦, 這些適應心態端視受刑人之價值觀與生活背景而定 (楊士隆、林健陽, 2010)。

國外學者 Irwin (1970) 之研究結果, 受刑人適應監獄生活之型態包括:

(一) 打混時間型 (Doing Time)

多數受刑人認為監禁只是人生過程中的一小段插曲, 他們通常會積極尋求舒適的監禁環境來滿足自我需求, 以避免獄中所帶來的痛苦。這類受刑人的生活特徵大致為:

1. 避免招惹麻煩, 選擇有利的環境不惹事生非。
2. 尋求可以打發時間的活動, 不管自己是否有專長或興趣都想辦法參加。
3. 追求享受獄中生活之奢侈品, 突顯自己的價值或份量。
4. 積極與其他受刑人建立友誼關係。
5. 從事必要之工作以儘早離開監獄為目的, 這類的受刑人以職業竊盜犯居多。

(二) 以監獄為家型 (Jailing)

這類的受刑人大都缺乏生活目標、對外界社會毫無認同感，傾向於監獄中形成自己的世界，屬於這類型之受刑人通常是矯治機構中的常客，極易適應環境。也相當熟悉監獄中的管理運作以及生活規則，對於監獄內賦予受刑人之職位及權力取得上相當容易。這類受刑人生活奢靡，目的在於藉機抬高身價，試圖在監獄內謀取一席之地。

(三) 自我改善型 (Cleaning)

某些受刑人利用服刑之機會以尋求「自我改善」、「心靈淨化」或「尋求自我」，以徹底改變原來之生活型態。這類受刑人對於矯治機構所提供之資源大致上能妥善加以運用，例如定期參加教化活動、讀書會，善加借閱圖書或積極參與技能訓練。這類受刑人平日與偏差團體較少接觸，但仍不免受這些團體之次級文化、價值所影響。

社會學者Goffman (1961) 在對矯治機構的觀察中，亦認為受刑人具有以下各類型生活適應之現象：

(一) 情境退化型 (Situational Withdrawal)

此類型受刑人具有「自閉」的型態，因拒絕與外界溝通、聯絡，所以他們很容易的從現實的環境中退縮下來。如在精神病院內之病人。

(二) 非妥協型 (Intransigent Line)

此類型者常藉著公開反對矯正機構管理人員，經常故意向機構的權威者挑戰，藉此希冀提高個人在監的地位和聲望。此類受刑人抱持著非妥協的態度或具反叛之性格只是一種短暫的反應，因當他們藉機試圖挑戰機構的威權以提升地位失敗後，就只能選擇遵守機構的管理。根據Goffman的看法，此乃受刑人轉化或退化成其他類型之先發徵兆。

(三) 殖民型 (Colonization)

此類受刑人將入監服刑視為一種「旅行」，認為監獄內供吃供住提供免費的生活設施，甚至有些人沈溺於其中。此類受刑人具有隨遇而安的性格，因此如果監獄內的生活品質愈高，則需注意可能吸引此類型的受刑人經常光顧。

(四) 轉變型 (Conversion)

此類受刑人一旦進入監獄內，即徹底的轉化順民，成為服從性極高的受刑人，以求自保。戰爭中失敗遭受到俘虜的戰俘經常屬於此類型。

國內學者周愷嫻於1996年研究少年犯罪矯治機構次文化時，將輔育院內少年分為下列五種社會角色：

- (一) 政客型：
屬智慧型犯罪者，通常表現積極參與活動，與管教人員或同學均保持密切而良好關係，以取得權力或爭取提前報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處分。
- (二) 自保型：
屬暴力犯罪者，通常偏向獨善其身，與管教人員及同學皆保持一定距離，只對暴力持有興趣，不認同團體的規範，自私自利，常與人發生衝突。
- (三) 老實型：
屬偶發犯或初犯，通常表現出積極參與各項活動，與管教人員交談和接觸多於同學，認為一時誤入歧途，傾向認同傳統規範。
- (四) 反社會型：
屬有前科紀錄之累犯，對各項活動不感興趣，與管教人員之關係顯得很疏遠，傾向認同犯罪次文化，對團體忠誠度較高。
- (五) 退縮型：
非暴力性犯罪者屬於此類者居多，這類少年對宗教活動較有興趣，但整體仍偏向將自己孤立於管教人員與其他同學之外。

楊士隆、林健陽（2010）研究結果歸納：

- (一) 犯罪矯治機構存有其獨特之次文化。
- (二) 監獄化過程的確存在於受刑人之間，受刑人入監時間愈長，對其監獄化影響愈深。
- (三) 不同生活適應型態可能會產生不同監獄化效果。

機構是收容不良品大雜燴之處所，基於管理應接受刑人在監內所扮演之社會角色及其受監獄次文化與監獄化之影響程度，分別監禁於不同場舍或安全等級之監獄，施以不同之處遇與管理，期能發揮監獄之個別功能—矯治、懲罰與隔離。監獄就像是社會的縮影，面對各種受刑人其人格特質態樣形形色色，因習得獨特之次文化與價值觀，大部分受刑人是會遵守監獄的遊戲規則，他們懂得如何在管理者與同儕間有良好的互動、取得平衡的權力及選擇最有利的環境來度過監禁的日子。

四、受刑人基本特性相關文獻

有關受刑人基本特性包含國籍、籍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家庭結構、宗教信仰、職業、罪名、刑期、犯罪類型、犯次、級別等多項。但本研究樣本是以矯正署東部某矯正機關男性受刑人為研究對象，受刑人部分的基本特性已在問卷施測中呈現，故本研究僅將針對藥癮受刑人的年齡、教育程度、庭結構、婚姻狀況、宗教信仰、職業、累進處遇、刑期等個人特性變項來分析其在監適應情形，作為本研究方向之參考。

(一) 年齡

年齡與適應的關係研究中，相關分析結果發現，蘇昱嘉（2005）指出，收容人就「管教適應」而言，年紀較長之收容人適應較良好；但在「技能訓練」方面，適應狀況較為不良，年紀較輕收容人普遍在「技能訓練」上，適應狀況良好。王儷婷（2005）研究：不同年齡的女性受戒治者在再犯次數上有顯著差異；年齡愈輕出戒治所後再犯可能性越大，年紀愈輕其再犯次數越多。綜合研究發現，年齡的大小與生活適應良好與否並無確切的結論，兩者間的關係值得再進一步的探討。

(二) 教育程度

周憐嫻及高千雲（2001）針對臺灣監獄之1,282名收容人進行生活適應之問卷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在性別、年齡、婚姻狀況等一致的情況下，教育程度愈高之收容人，心理憂鬱症狀愈明顯。周珍珍（2000）的發現則不同，犯罪青少年在接受感化教育前的學歷越高，自尊越高，困擾問題越少，但不會在因應行為上有所差異，因此藥癮收容人教育程度與適應關係也有需要再進一步的探討。

(三) 家庭結構

在家庭支持藥癮受刑人個人基本特性變項中，尚未有這方面的實徵研究，本研究試將藥癮受刑人的家庭結構納入變項中，探討藥癮受刑人之不同家庭結構在家庭支持與在監適應上的差異情形。

(四) 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與適應之相關研究，婚姻狀況是成年期以後個人生活適應良好與否的重要預測因素之一（胡海國，1992；廖正宏，1985）。陳慶安（1993）則發現未婚收容人比已婚收容人容易發生監內違規的情形；婚姻狀況越不良、刑期越長，入監服刑越久者，焦慮症狀越嚴重。學者Wright（1991）對十所監獄暴行之研究也發現，具有暴行的受刑人多是單身未婚者，而已婚受刑人較常與家人互動，家庭支持較強，對監所之措施滿意度較高，但會因入監而有焦慮、恐懼之症狀出現，且生活適應較差（蔡田木，1998）。

(五) 宗教信仰

宗教信仰與適應之研究，李佩珍（2008）在探討宗教教誨對於男性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影響，研究結果顯示：認同宗教師可以幫助其解除壓力；發生各項違規與偏差行為的比例則普遍偏低。在宗教教誨與在監適應之關聯方面，比起外在參與教誨之經驗，個人內在對於宗教教誨的認知才是影響受刑人在監適應的主要原因，亦即受刑人宗教信仰的態度愈虔誠、愈認同宗教、教誨課程與宗教師之正面功能者，在適應表現上也會愈好。陳志忠（2000）研究中發現，收容人宗教信仰在教化成效有顯著差異存在，有宗教信仰收容人之教化成效大於無宗教信仰者。

（六）職業

李佩珍（2008）研究結果發現：在生活管教上，有職業之受刑人比起無工作之受刑人，以勞動工作者和技術工作者在適應上的表現會更好。在監適應的部分，以職業的影響力最大，屬勞動與技術工作者的受刑人普遍在各項的適應上表現較好。

（七）累進處遇

累進處遇依刑期分為四個等級，自第四級依次漸進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處遇由嚴漸寬，待遇逐級優異，尤其與家人親友接見及寄發書信的次數逐漸寬裕，增加與家人情感的聯繫及支持。

（八）刑期

趙彥博（2006）指出刑期較短的收容少年（三年左右），多抱持著過客心態，在生活及學習上反倒不易融入適應，而刑期較長適應能力較強的，則比較會設法鑽營，主動和同學保持良好情誼，積極和管教人員建立親密關係，以讓自己漫長的刑期好過一些，刑期長但適應不佳者，隨著服刑愈久，可能產生憂鬱或焦慮現象。吳培綺（2001）亦指出犯罪少年的自我適應因為刑期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五、受刑人在監適應情形相關文獻

當受刑人一進入監獄時，首先面對的是一面面的高牆及一道道堅固的鐵門與窄小的舍房，因監獄生活習慣的差異、管理的體制、同儕次文化的不同，必須開始適應這陌生的環境。在受刑人學習與適應監獄生活中管教人員所扮演的角色是相當重要的，若如同良師益友般輔助適應生活，則有助於受刑人身心狀態的穩定，建立彼此良善的信任關係，對於戒護管理、教化等都有實質的幫助，反之，雙方若是對立、衝突不斷，在管理上勢必付出代價。監獄對於受刑人的處遇以矯正、教育為主，並兼顧作業及技能訓練的方式，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然受刑人有其個人的特質，所以在監獄中適應的方式就略有差異。研究者將在監適應情形歸納為：生活管理適應、人際關係適應、情緒管理適應、教化輔導適應、生涯規劃適應，作為本研究的研究變項。

（一）生活管理適應

包括對於監獄的管理方式、生活作息、管教人員所給予的規勸及建議、閱讀書籍的時間、信件及違禁物品的檢查、個人時間的使用等。

（二）人際關係適應

主要在於探討受刑人彼此間能否主動協助、和睦相處、安慰鼓勵及融入團體中，並能與管教人員有良好的互動，當心情低落或生病時能有同儕或管教人員主動關心或溝通。

(三) 情緒管理適應

此部分在探討受刑人因監禁期間所表現出情緒、身心狀況與行為的適應情形，對管教人員或受刑人彼此間是否因違規被處罰或發生摩擦爭吵等偏差行為的情緒控制，或因表現良好受到獎勵及反應意見的處理。

(四) 教化輔導適應

在瞭解是否透過懇親更能幫助與家人增進感情，參加宗教教誨能淨化心靈穩定情緒、培養閱讀習慣、參加文康競賽活動可以紓壓身心及增添生活樂趣，透過法治教育加強守法觀念、生命教育課程培養正確人生觀，保持善行就能得到好的累進處遇。

(五) 生涯規劃適應

包含作業與技能訓練，在於瞭解受刑人參與作業能養成勤勞習慣及培養積極的做事態度，參加技能訓練可以學到技能並且提供出獄後可謀職，與家人討論出獄後的目標計畫。

當瞭解受刑人會因個人的身心狀態、基本特性如：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結構、婚姻狀態、宗教信仰等之不同，發生適應上的不同變化，所以受刑人在監適應的型態會因人而異，也許在某些條件充足下，如人際關係良好、親人的關心鼓勵及經濟援助等家庭支持功能的發揮，其在監適應情況較佳。

六、小結

透過上述文獻整理與分析後，本研究所指的在監適應：包括受刑人在監執行時對戒護（與管教人員的互動、遵守紀律）、教化（參與各文康活動、宗教教誨、輔導課程）和技訓作業、衛生醫療需求、同儕彼此相處模式等之認知與態度、違規與偏差行為和教化與作業成效。受刑人因個人之身心及基本特性：如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態、家庭結構、交友情形、職業、社會階層或地位等不同，發生不同適應上之變化，再經由監獄化的過程，收容人在監適應型態將會因不同的收容人在監而有不同的適應方式與型態。

第二節 社會支持、社會控制、家庭支持與在監適應相關理論與實證

本節第一部份論述社會支持意義、功能，第二部份就家庭支持的定義、來源、方式等面向，並以赫胥（Hirschi）社會控制理論的社會鍵依附說明家庭支持的核心，及其對受刑人在監適應相關理論研究進行探討。

一、社會支持的意義、功能

（一）社會支持的意義

自從Caplan與Cassel兩人同時於1974年提出社會支持（social support）的概念之後，國內外有關社會支持的研究非常眾多，對於社會支持的定義看法也不盡相同，略舉國內外學者為例，Caplan（1974）：社會支持係指當個人面臨壓力情境時，身邊的家人、朋友或重要他人給予其不同形式的支持與援助，援助形式包括提供訊息、給予安慰等。Tracy（1990）：藉由家庭或朋友這些社會網路，提供個人不同型式的協助，包括情感性的鼓勵或支持、建議或勸告、傳遞訊息及實際的幫助等。董智慧（1998）：社會支持係指個人透過與其他或團體的互動，而從中得到情緒支持、訊息支持或工具支持，以滿足個人需求及增進心理上的幸福感。

House（1981）提出四種社會支持的類型有：

- 1.情緒性支持：指個體受到支持提供者的關愛、關懷、同情及瞭解，而獲得情緒上的安慰與鼓勵。
- 2.工具性支持：指用直接援助方式幫助受困難的人，包括金錢上、物質上及行動上支持與協助。
- 3.訊息性支持：指提供建議給予被支持者，與其溝通或給予溝通與建議直接訊息。
- 4.評價性支持：給予個體評價，包括肯定、回饋等。

Cohen & Wills（1985）提出社會支持分類為：

- 1.自尊支持：指藉由別人給予回饋而增加自我自尊。
- 2.訊息支持：指他人提供適當的建議，並增進應變能力。
- 3.社交的關係：指經過與他人接觸後，個體獲得信任需求的滿足。
- 4.工具支持：給予生理上的協助並提供經濟或物質上的幫助支援。

研究者認為社會支持係個體藉由與環境的互動，獲得社會網路中重要他人（如配偶、父母、朋友或師長等）所提供的各種形式協助，讓個體面臨壓力時能適應良好。這些不同社會支持形式，可以是情緒性、訊息性或實質性的協助，主要在於傳達個體是被關心、被尊重的訊息。

（二）社會支持的來源、方式

社會支持的來源包含－老師、心理諮商專業人員，屬於正式支持；鄰居朋友、工作的上司、同事等屬於非正式支持；家人親戚等屬於家庭支持，而支持的方式可以透過情緒支持、評價性支持、訊息支持、以及工具支持等

方式（楊正誠，2003；House,1981）。Schaefer（引自吳瓊玉，2008）將支持分為三種：情緒上的（emotional）、訊息上的（informational）以及實質上的支持（tangible）。情緒上的支持，指的是表現安慰與接納。訊息上的支持，是提供建議、勸告、指示等，幫助個人面對問題。實質的支持，係提供個人所需的物質、經濟，減輕負擔。在社會支持的主要功能中，「實質性支持」為最直接也最容易獲得的一種資源。

綜合所述；社會支持系統包括了家庭、學校、同儕及社會機構團體，屬於家庭支持系統有父母、配偶、兄弟、姊妹、親戚等。屬於學校支持系統有校長、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屬於同儕支持系統有朋友、同學及同輩等；屬於社會機構支持系統有醫護人員、心理輔導機構及宗教人員。社會支持中尤以家庭支持（family support）最為重要也最具影響性。因為毒品犯在監禁中所結交的獄友也是找相類似的人，若是居住地區相近更佳，出監後更有機會聯繫而進行吸毒販毒。而在監禁期間，各級管教人員對受刑人給予的照顧、鼓勵也有很正面的支持作用，但當受刑人出監後，因為離開監獄的管理，這股支持力便消失了，但唯一不變的是家人不離不棄那份血濃於水的親情與期待。這也是研究者為何要以家庭支持來探討瞭解藥癮受刑人在監適應的情形，在失去自由與後悔來面對冷漠的囹圄日子裡，透過家庭支持方案，強化毒癮者對家庭的認同與內心的愧疚，另一方面增強家屬對毒癮者的接納、支持，協助戒除毒癮。

二、家庭支持相關理論探討

（一）家庭支持定義、來源方式

關美華（2000）研究指出社會支持係指由正式組織（如專業機構）及非正式團體（家人、親戚、師長、行政主管、同儕），對個體所提供有關情緒性、資訊性、評價、工具及陪伴支持。家人、親戚屬於社會支持來源的家庭支持，家庭支持為個體最基本的社會支持，研究者試著以House所提出四種社會支持類型對受刑人最有直接相關中歸納出藥癮受刑人對家庭支持需求的定義與方式。家庭支持係指當個人面臨壓力情時，透過與家人互動的過程，針對個體在某種壓力情境下，給予其不同形式的支持與援助，援助方式包括提供經濟支持、情感支持、訊息支持等，以滿足個人需求及促進身心健康、生活適應良好，以獲得心理上的幸福感。家庭支持的來源為：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親戚等。家庭支持的方式研究者參照社會支持文獻中比較接近務實的支持方式：實質性、情緒性、訊息性等支持。簡述如下：

家庭支持的方式有：

1.經濟支持（實質性）：

指給予直接提供金錢、物質的實質支持。受刑人入監的生活期間，家人所提供的寄錢、寄送或攜帶物（食）品、辦理接見等，表示經濟支持的強弱度。

2.情感支持（情緒性）：

指給予鼓勵、安慰或關心。受刑人入監的生活期間，家人對其懇親、接見、通

信、電話接見、安慰鼓勵、關心生活狀況等，表示情感的支持度很強。

3. 訊息支持（訊息性）：

指給予提供意見或建議或勸告、反省。受刑人入監的生活期間，家人所給予的建議、規勸與在監表現期望等，表示訊息支持的強弱度。

（二）家庭支持的重要

當人遇到不如意，懷著一顆受傷、沮喪的心時，家就像是一個避風港，家提供人們休息、撫慰、儲存能量再出發的力量。反之，若家庭中的成員長期處於爭吵、情感不睦、混亂的狀態中，將無法提供穩定身心的場所，在人的成長過程中，歷經身體的變化、生理的改變、心理的適應不良、外在環境的競爭等，家庭的接納、支持則佔有極大的因素。劉香蘭（1999）研究報告指出：當子女知曉父母入獄服刑，受刑人子女明顯會有情緒如生氣、罪惡感、羞恥與傷心等反應，同時會有認知與社會發展阻礙或遲緩的現象，且易產生暴力、攻擊、反社會等偏差行為，在校學業成績低落、人際關係不良，同時也會出現身心官能症等病症。因父母入獄造成家庭子女缺席與分離造成心理創傷、家庭結構的改變、家庭角色的重新分配、家庭功能運作、家庭的調適、家庭內的衝突等都會影響受刑人子女的成長與適應。

郭秋時（2006）研究指出：受刑人子女在社會中屬弱勢的一群，頓失依附、受創的心靈、罪惡感的伴隨、生活條件的匱乏、外人的汙名化與排斥，使得這些孩子無法獲得與同期孩童所擁有的關懷、支持。對那些早年生長於弱勢或低社經地位家庭的孩子而言，支持性親職與兒童適應有強烈的關聯，正說明支持性親職是一個相當重要的保護要素，可以對抗與特定種類家庭逆境有關的危機。家庭乃成員間具有強烈連結之依附關係，也是個人家庭支持的來源，提供彼此協助與增進社會適應能力克服障礙。

（三）家庭支持為社會支持的核心

研究者認為家庭功能有三：1. 幫助家庭成員社會化；2. 提供家庭成員人格的穩定及情感支持的場所；3. 提供家庭成員的基本生活照顧、保護及教育。家庭是一個人從小養成生活習慣、學習技能、經驗的獲得及培養問題解決的能力、形成價值觀以及提供各項支持的場所，更是人際關係最基本最原始的來源。家人能相互尊重與關懷，家庭成員間能互惠及支持協助，感情聯繫與和諧溝通，維持依附之情，健全個人的發展，享受家人的親情與溫暖，家庭能夠順利運作，以建立祥和的社會。

（四）赫胥的社會控制理論

美國犯罪學家赫胥（Hirschi）的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亦稱社會鍵理論（Social Bond Theory），該理論認為：人類必須接受外在法律及道德的控制和環境的陶冶與教養，否則會自然傾向於犯罪。而外在的影響力量，如家庭、學校、職業、朋友、宗教及社會信仰甚至法律及警察等

即是所謂的「社會控制」。因此，人類受這外在環境之教養、陶冶和控制的社會化的過程中，人和社會建立起強度大小不同的社會鍵（social bond）而能防止一個人不去犯罪，才不會做出危害個人或社會的脫序行為。社會鍵有四：附著或依附（attachment）、奉獻或致力（commitment）、參與（involvement）、信仰（belief），分別代表感情（affective）、物質（material）、時間（temporal）、道德（moral）的要素。這四個社會鍵的強或弱將會影響犯罪發生的可能性，以下分述社會鍵的基本概念（許春金，2007）。

1. 依附

依附是一種情感性的因素，強調的是一個人情感上對他人的意見的敏感性，這種敏感性使一個人與社會產生連結，進而產生順從於社會規範的行為。赫胥強調對他人感情的依附是防止犯罪主要的工具，所以當一個人愈依附父母、學校、同輩團體時，則越不可能犯罪。

- (1) 依附父母或家庭：赫胥（Hirschi）強調對他人或社會控制機構（social control institution）感情的附著（attached to others）是防止犯罪最主要的工具。一個人若愈附著於父母、學校及同輩團體（peer groups），一個人愈不可能犯罪。赫胥認為，人類生活仍以家庭為重心，不僅需要愛與被愛，同時也有被他人關心的渴求，更有被餵養和教育的需要。在心理、生理裡得到滿足的教化過程當中，孩童如能與父母親之間建立起強而有力的感情鍵，不僅能模仿（emulate）和認同（identity）父母的言行與談吐，同時互相間能有認識與默契而沒有所謂的代溝（generation-gap），則孩子容易發展出良心（conscience）和超我（Superego）而不容易陷於犯罪，稱之為附著於父母（attached to parents）。也就是說當一個孩子愈附著於父母親，愈不容易從事偏差行為，乃是由於愈附著於父母時，孩子愈習慣分享父母親的精神生活，他愈會向父母親徵求對他有關活動的意見，也愈認為父母是他們社會與心理活動的一部分，因而當他考慮從事違反法律的行為時，他就會想到父母親對他的感情、理想與期望，進而控制了犯錯的念頭，所以連帶地也降低了犯罪的可能性。家庭為人類生活的重心，人是需要愛與被愛，同時渴望被人關心的心理需求，在這樣的教化過程中，孩童與父母親間如能建立起強有力的感情鍵，認同父母親的言談舉止，父母親對孩子的感情、理想和期待如能藉著彼此間的依附鍵而溝通，孩子對父母親感情上的認同增加，孩子較易習得道德規範的約束，則不容易發生犯罪行為。
- (2) 依附學校：學校介於家庭與社會之間的社會機構，負有重要的教育功能，個人對學校依附或喜歡的程度，決定個人在學校的能力表現，若孩子在學校表現良好，表示有足夠的能力解決課業上的困難，愈對學習有興趣，則愈附著於學校團體，因正增強的作用，孩子對未來前途有高度的期望。反之，當孩子不依附學校，在學習上沒有成就感，功課不佳、缺乏信心，得不到師長們及同學的認同，不能符合學校的期待時，相對的也提高犯罪的可能性。

(3) 依附同輩團體：當孩子不願意失去值得敬佩的朋友時，他會考慮朋友對他的行為給予意見，因此愈不可能從事違法行為。所以一個人不依附父母、學校、同輩團體，四處遊蕩不務正業脫離社會控制之外，在不易接受社會規範的約束下，遇到有利於犯罪情境因素，即從事犯罪行為。

2.奉獻

奉獻就是社會鍵中的物質要素，一個人若長期投入時間和精力追求事業的成就時，當達成目標並獲致一定的成就聲望，則當他要從事違法行為時，他必須審慎考慮犯罪行為是否可以獲得相當利益或付出慘重損害的代價。

3.參與

參與是社會鍵中的時間要素，一個人若熱衷於運動、學業、正當休閒活動時，便會全心全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去參與完成，而無暇於從事犯罪行為。因此，培養良好的興趣嗜好，以消耗青少年的體力，提高參與感將有助於降低犯罪發生的可能性。

4.信仰

信念是社會鍵中的道德要素，一個人若是對法律或社會上的道德規範，沒有強烈的正義感，或對是非不分善惡不明，則可能無法認同法律或執法機關的約束力了。相對的，若相信法律規定本身就是「合理的、正當性」，就會認為這是良心與道德責任而去遵守規範，偏差與犯罪行為自然較不可能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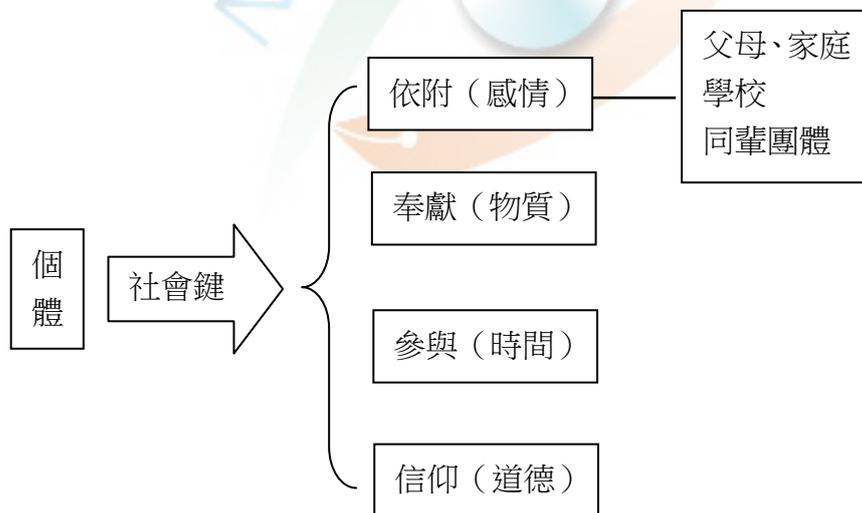


圖2-2-1赫胥社會控制理論（引自許春金，2007；p.319）

赫胥在1969出版的（*Causes of Delinquency*）書中，認為這四個社會鍵是有高度的相關存在，即當一個人的依附鍵越強時，其奉獻鍵也會越強，同時越有可能會參與傳統活動，且內化傳統的信仰系統。相同的，一個微弱的社會鍵也會影響其他鍵的強弱度。研究者認為社會鍵的關聯性就如制約理論的正增強與負增強

作用相似，正增強作用是提供刺激以用來滿足個體需求的過程，以強化其行為表現，通常是令人愉快或有利於個人的，如同給予「獎勵」。負增強作用是所提供的刺激不能滿足個體的需求過程，在此過程中藉由減少或取消負增強物，以增強成員表現出某種預期行為，如同給予「懲罰」。社會鍵愈強，愈不會犯罪，遵守規範則給予獎賞或避免處罰。社會鍵愈弱，愈會發生犯罪，違反規範則需接受懲罰。

研究者認為家庭對個人的影響力是很大的，可能超過任何其他因素，在家庭系統中任一成員的改變，都會影響家庭中的其他成員，這影響也許是實質的壓力，也許是精神與情感的傷害。因此，家庭功能健全，情感的依附強，則愈不可能犯罪，或一旦家庭陷入危機時，也有能力運用家庭成員間的資源共同協助解決問題。

三、家庭支持與在監適應相關之研究

家庭支持與在監適應的關係方面，Singer, Janet, Song 與 Lisa 等人（1995）抽樣調查克理夫蘭看守所之 201 名女性受刑人時發現：受刑人在監適應情況在社會支持方面，朋友的支持最低；48.3% 的受刑人認為當他們有情緒上困擾或需要協助時，通常會尋求家人的協助；當受刑人被問及心情愉快或情緒低落時會找誰分享時，有四分之三的受試者回答重要他人。蔡田木（1998）的研究結果：受刑人的刑期愈長，因監獄化而受負面影響愈大，相對的受刑人所接收的教化效果愈差，對監獄的滿意程度愈低。初犯的受刑人有較好的在監適應，他們的身體亦較健康、恐懼感及焦慮感亦較低、違規也較少，且受刑人與家人及管教人員之間的互動亦較多；累犯受刑人反而在監適應上較不良。其研究結果顯示，監禁時間愈長之受刑人，其身體之生理狀況愈不理想，通常他們較會有心跳加速、血壓上升及較常生病。

陳志忠（2000）研究認為在監時間愈長之收容人，因為長期隔離與封閉的環境，會產生許多人生難題，例如與家人親友關係逐漸脫離或斷絕或病故；在監獄內因世代交替而與年輕收容人形成之人際關係適應或溝通問題；刑期終結之不確定感；對外界社會不解、退縮、情怯；對前途無望感；隨著年齡增長體力下滑與日俱增等。該研究發現結果也顯示收容人入獄後的心理症狀，可以藉由矯正人員的支持而獲得相當明顯的抒解，矯正人員（包括宗教教化人員、醫療人員等）愈能傾聽、瞭解、鼓勵、安慰、關心、勸告、尊重、照顧收容人的感受和生活，並給予收容人在監表現機會，收容人愈能在監獄的環境找尋到心理的出路，則愈能減低焦慮感和憂鬱感。

另毒癮者之生命歷程與家人支持有關，在監服刑期間，家人支持與寬容是影響戒毒成功之重要因素，家人是支持戒毒成功的重要他人（黃淑美，2004）。在愛滋病患者方面，罹病的心理焦慮，相較於其他受刑人，因身分的特殊而相對弱勢，而遭致標籤與歧視，所以尋求家人與朋友的支持、關心是很重要的，如黃俐

婷（2004）的研究提出愛滋病患若能獲得足夠的家庭支持，對個體生活滿意度、自我照顧能力、疾病的控制皆有正向的影響。

高千雲（1999）研究發現，受刑人在面臨生活壓力時，獲得父母支持最多；在各變項相關分析上，監禁壓力與管教人員支持、個人壓力與兄妹支持及管教人員支持存在顯著的負相關；配偶支持、兄妹支持或管教人員支持與不良適應存在顯著的負相關；此外，在憂鬱症狀方面，社會支持有顯著的緩衝效果。林美玲（2006）研究外役監女性受刑人在監生活適應，發現藉由開放式面對面接見及返家探視制度，受刑人與家人互動關係更為融洽親密，對於家庭關係之維繫有莫大的幫助；在家人適度的關懷與支持下，受刑人得到壓力紓解而穩定情緒，有助於受刑人在監適應。

在國外學者的研究方面，Wright（1991）研究受刑人個人之特性與監獄環境交互作用指出，新收的受刑人較長期監禁的受刑人有比較高比例的違規行為，並顯示更多監獄的監禁結構與嚴格的安全措施，受刑人則傾向於更多的違規行為。換言之，矯治機構如果能提供更多支持的環境或比較人性化的活動空間，則有助於減少受刑人在監的違規現象。預測受刑人外顯行為的重要因素，是受刑人感覺監獄提供更多的活動、情感的回饋及社會的鼓勵。

四、小結

綜合上述的討論，社會或家庭支持具有壓力舒緩的作用，亦是適應良好與否的重要預測因素之一，功能良好的家庭支持可有效的降低及緩和個人在生理、心理及社會層面所面臨的問題，增加適應的能力。本研究所謂的「家庭支持」是指受刑人在監禁的環境中，家人所提供接見或通信之次數、頻率，因而獲得生理、心理、訊息、情感或物質上的協助，以幫助個人減少壓力、解決問題、滿足需求進而增加個人之在監適應能力。而家庭支持的人數、頻率、方式、滿意度的感受，代表了家庭支持的強度。

第三節 家庭支持對藥癮受刑人在監適應相關研究

本節分為三個部分論述，第一部分毒癮犯的生活型態，第二部分家庭支持功能與藥癮者毒品使用相關研究，第三部分家庭支持對藥癮受刑人在監適應相關研究，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毒癮犯的生活型態

參照我國獄政專家黃徵男（2007）研究發現毒品受刑人之一般特性：

- （一）好吃懶做，好逸惡勞，生活懶散，缺乏意志力。
- （二）道德觀念低落，欠缺廉恥心，善於掩飾，容易撒謊。
- （三）喜好搞小團體，易隨聲附和而有集體行為發生。
- （四）陰險狡猾，疑心重，善用心計。
- （五）因無被害人，大都不承認自己是罪犯。
- （六）受毒品之害，身體健康及性能力普遍較差，見藥就吃，有針就打。
- （七）經常感到無奈、無力、無助等三無感存在；怨天尤人，自怨自艾。
- （八）欺善怕惡，見管教人員懦弱則盛氣凌人；反之，如龜孫子般，卑躬屈膝。
- （九）三情蕩然，即親情淡薄、感情虛假、無情澈底。
- （十）敏感猜忌，心理脆弱，遇到挫折則回到毒癮世界。
- （十一）存有自卑感難與其他罪名受刑人相處。

其次，Irwin（1970）亦對毒品受刑人作如下之觀察：

- （一）一日為毒品犯，終身為毒品犯（Once a dope fiend, always a dope fiend.）
- （二）與其他受刑人迥異，具有獨特之用藥次文化與價值觀。
- （三）不在乎他人之感受，以自我為中心。
- （四）認為世界是沉悶的、例行性的，缺乏刺激。
- （五）由於無法合法獲取藥物，普遍認為社會缺乏公平。

二、家庭支持功能與藥癮者毒品使用相關研究

在探討家庭支持功能與藥癮者毒品使用的研究中，多數研究顯示家人間的支持越良好，較不容易再次使用毒品，但若家庭衝突、情緒負向表達多，則較有可能再次吸毒。如 Gilvarry（2000）回顧過去研究發現，家庭互動方式會增加藥物使用的危險性，例如：不一致的家庭管理、不清楚的行為期待、缺乏或不清楚的管教方式、較差的行為監督、極度的懲罰、權威性的環境、家庭衝突以及較差的雙親與孩童的互動模式。又研究指出家庭功能對於青少年毒品使用有顯著的影響，例如家庭凝聚力與家庭衝突在青少年早期可影響毒品使用的問題（Gil et al.,2002）。Guo 等人（2002）也發現家庭中的規則、監督程度較高、合適且一致的家庭規範、家庭涉入、家庭依附與較少的家庭衝突，可預測非法毒品使用的可能性較少。

國內學者研究結果：蔡中志（1994）針對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在校生與矯正機關（少年監獄、輔育院、觀護所）的用藥少年犯，以區辨分析的方式鑑別青少年是否會濫用藥物，結果顯示家庭疏離、父親監督、母親關懷、母親監督等變項可鑑別用藥與否，準確度達 93.46%。黃鼎馨（1994）的研究也發現，藥物濫用青少年與一般青少年在問題解決、情感回應、情感投入、角色功能、行為控制、一般性功能、家庭凝聚力以及家庭系統開放性上，表現皆較差。由上述研究說明家庭的感情氛圍與父母親的關懷、監督對青少年是有重大影響。林瑞欽（2004）以矯正機構中的犯罪青年為對象，探討用藥的心理社會危險因子：自我調控能力差、刺激尋求度高、負向情緒高而正向情緒較少、衝動性高等，結果顯示朋友用藥影響毒品涉入的強度，且朋友用藥也是預測再次吸毒意向的因素之一。賴擁連（2000）由受戒治人、管教人員以及受保護管束人，來分析毒品犯出所後再度吸毒的原因，最重要的原因為「因為老毒友來找我吸毒，沒有辦法拒絕情況下繼續吸毒」。林健陽等人（2001）針對男性與女性戒治所戒毒者為研究對象，結果顯示家庭附著越強其戒治成效越佳；家庭附著意指與家人相處融洽且相互瞭解，戒治成效是指受戒人感覺戒治效果對個人的幫助，包含以下八類評估：體能、健康、心情、自信、重新工作、家人肯定、抗拒毒友與抗拒毒品。以男性酒癮患者為受試者的研究也發現，經過戒癮治療三個月之後，非戒斷組的近期情感涉入顯著高於戒斷組，且近期的家庭凝聚力與近期情感表達可影響飲酒行為改善程度（林美足，2001）。

三、家庭支持對藥癮受刑人在監適應相關研究

黃維賢（2002）研究結果發現：收容少年自覺之社會支持隨著年齡增加而升高，高中教育程度、父母同住、毒品犯自覺之社會支持最大；原則上社會支持並不會隨著入所時間愈長而有降低。社會支持與拘禁反應無關聯，亦不會影響拘禁壓力對拘禁反應之形成。相對的管教人員之支持有助於減輕收容少年之心理壓力。

社會支持對毒品犯罪人之生活適應上亦有所影響。王儷婷（2005）針對女性毒品犯再犯之研究中發現影響女性毒品犯罪於戒治過後再犯之預測指標為進入戒治所之原因、戒毒年齡及家庭依附。同時透過質性之研究，發現在初犯年齡、家庭依附、家庭疏離、學校依附、壓力、社會支持及社會學習等因素皆會影響再犯之發生。

周涵君（2010）的研究指出，參與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之更生人，對於社會支持系統有強化功用，同時提高犯罪人家庭復原力及改變動機。藉由結合社會資源而提高社會支持作用，而使受保護管束人得以順利適應社會，減少再犯行為產生。劉欣怡（2011）則是指，強化受保護管束人之社會支持系統及轉換及認知型態，同時在個人內在性格驅使下，社會適應程度大於其他社會支持系統不良者，進而終止犯罪生涯，重新復歸於社會。

四、小結

綜合以上國內外學者的研究瞭解；對於男性或女性受刑人而言，隨著時間的增長，刑期越長之受刑人其家人或朋友的支持之影響力將日漸減少，而矯治機構本身組織型態（處遇、制度、主管、主任、科員、教誨師朝夕相處）情感支持所發揮的影響力卻日漸增加，會有這樣的結果是可以預知的，因為長刑期受刑人與家人或朋友聯繫上（通信、接見、懇親）不容易，若是居住地區離監獄路程遙遠，家人、朋友因工作忙碌關係或身體年邁則不易前來接見、懇親，除非有強而有力的社會鍵，否則影響力將會日漸縮減。



第四節 小結

對於藥癮受刑人的家庭支持及在監適應之研究相關文獻有限，大多是長刑期、高齡、愛滋、女性等收容人之犯罪研究，研究者認為為避免圍牆及龐大經費之硬體設備徒然只有監禁隔離之功能，因此，對於藥癮受刑人於監禁中之身心各方面之適應情形確有必要詳加研究以深入瞭解。毒品犯因長期施用毒品，導致認知、情緒、行為、人格上有所偏差，常做出傷害家人的舉動，造成家人的負擔、恐懼、不諒解及不信賴。但從研究中得知，家人支持及家庭附著是毒品犯戒毒成功的最大動力之一，「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公約」第23條規定：家庭是社會中自然和基本的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和國家保護。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79條：凡合乎受刑人與其家庭最大益處之雙方關係，應特別注意維持與改善。準此，矯正機關有責任確保收容人與家屬接觸關係之維持與推展，監獄應定期辦理懇親會，並可考慮放寬受刑人懇親級數的限制，使其與家人相聚共享親情，同時利用懇親會向家屬實施衛生教育，幫助家屬瞭解毒品的危害程度與防治，改變對毒品犯的態度，強化雙方互動，希望能以親情力量及宗教信仰增強戒毒的信心。另研究者亦發現藥癮受刑人家屬健康與否、存歿都會影響家庭支持的強弱度及戒毒的決心，尤其是在藥癮受刑人心目中認為最重要的那位親人所給予的支持與期待將會是最大的支撐力。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本研究為瞭解家庭支持對藥癮受刑人在監適應情形之影響因素，以施用一、二級毒品受刑人為施測對象，依據第一章的研究動機與目的及第二章文獻探討的結果，設計本研究的流程與架構。本章主要是介紹研究方法，分別為：研究架構與假設、研究設計、研究方法、研究對象、抽樣方式、樣本特性分析、研究工具、資料分析與實施程序。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根據第二章之文獻探討及相關理論與實證，參酌矯正機關實務運作之現況，研擬建構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 3-1-1），本研究之自變項為受刑人的個人基本特性，包括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結構、婚姻狀態、宗教信仰、職業、累進處遇、刑期等 8 個項目；依變項是受刑人在監適應情形，包括生活管理適應、人際關係適應、情緒管理適應、教化輔導適應、生涯規劃適應等五個項目；而中介變項為家庭支持，包括經濟支持：家人寄錢、寄送或攜帶物（食品）、辦理接見等。情感支持：家人通信、電話接見、安慰鼓勵、關心生活狀況等。訊息支持：家人的建議、規勸、反省、要求在監表現等。本研究架構圖意涵為：

- (一) 受刑人之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結構、婚姻狀態、宗教信仰、職業、累進處遇、刑期等個人基本特性會影響家庭支持與在監適應。
- (二) 受刑人家庭支持的強弱度會影響在監適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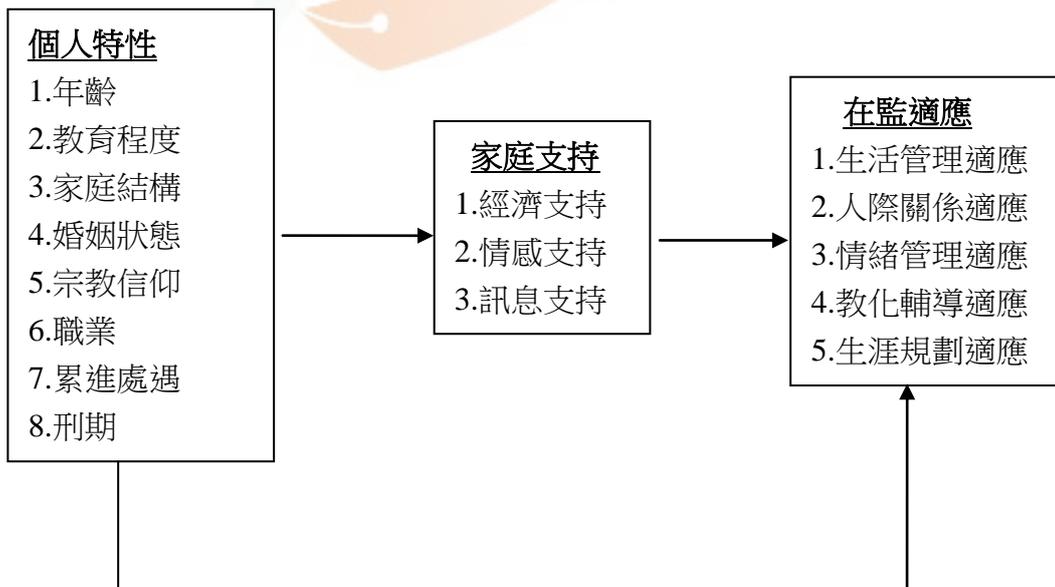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假設

本研究主要係在探討家庭支持對藥癮受刑人在監適應情形之影響，根據上述的研究目的與相關文獻探討及研究架構，提出本研究的研究假設：

研究假設一：不同個人特性背景變項受刑人在家庭支持上有顯著差異

- 1-1：不同年齡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有顯著差異
- 1-2：不同教育程度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有顯著差異
- 1-3：不同家庭結構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有顯著差異
- 1-4：不同婚姻狀態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有顯著差異
- 1-5：不同宗教信仰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有顯著差異
- 1-6：不同職業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有顯著差異
- 1-7：不同累進處遇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有顯著差異
- 1-8：不同刑期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有顯著差異

研究假設二：不同個人特性背景變項受刑人在在監適應上有顯著差異

- 2-1：不同年齡受刑人在在監適應有顯著差異
- 2-2：不同教育程度受刑人在在監適應有顯著差異
- 2-3：不同家庭結構受刑人在在監適應有顯著差異
- 2-4：不同婚姻狀態受刑人在在監適應有顯著差異
- 2-5：不同宗教信仰受刑人在在監適應有顯著差異
- 2-6：不同職業受刑人在在監適應有顯著差異
- 2-7：不同累進處遇受刑人在在監適應有顯著差異
- 2-8：不同刑期受刑人在在監適應有顯著差異

研究假設三：受刑人家庭支持與在監適應有顯著關聯性存在

- 3-1：經濟支持與在監適應有顯著關聯性存在
- 3-2：情感支持與在監適應有顯著關聯性存在
- 3-3：訊息支持與在監適應有顯著關聯性存在

研究假設四：不同背景變項、家庭支持各因素對在監適應有影響作用

第二節 研究方法

為了瞭解家庭支持對藥癮受刑人在監適應情形具體之問題，本研究根據蒐集資料的方法，採文獻探討法及問卷調查法兩種。說明如下：

一、文獻探討法

本研究採文獻分析法，係一種簡易的探索性研究法，蒐集國內、外文獻，探討與本研究有相關之問題與理論，形成研究架構之基礎，收集與本研究有關之國內外期刊、著作、論述與研究報告等資料，加以整理、歸納、分析，提出本研究之理論概念架構，以作為假設與概念之陳述基礎。

二、問卷調查法

本研究所欲探討之「家庭支持對藥癮受刑人之在監適應情形」，故將「在監適應」加以「概念化」、「具體化」及「操作化」，以大量蒐集在監適應情形之相關資料，並據以比較各項變項間之關係，故計畫採取量化研究作為本研究之方法。

問卷調查法為社會科學研究法中最为常用之資料蒐集方法之一，其目的在藉由隨機抽取樣本施以問卷調查，以探討諸變項間之關係。由於問卷調查法具有可蒐集大量資料、較經濟方便等特性，本研究採取問卷調查法，調查樣本以研究者服務之機關受刑人為研究對象，基於研究倫理以簽陳上陳機關首長核准同意後並經當事人同意始可進行問卷調查及進行研究，由研究者親自至工場進行問卷施測，以「個人在監適應調查問卷」為本研究測量工具，該問卷係參考相關文獻、國內矯正機關之現況及研究需求所編訂。每份問卷完成填答後，均由研究者仔細檢查是否有漏答或廢卷之情形，如有發現不符規定之問卷，當場即請受刑人重新填寫，以維護問卷蒐集過程之品質。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變項操作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受測對象是以東部某矯正機關受刑人為主，受刑人不不論是犯數罪或單一毒品罪名，罪名中只要有施用一、二級毒品者皆為本研究的受測對象，本機關受刑人數約 1,700 名，同時施用一、二級毒品受刑人共有 841 人，針對這 841 名全面施予問卷調查。

二、變項操作

(一) 收容人之基本特質：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結構、婚姻狀況、宗教信仰、職業、累進處遇、刑期等，問卷內容如表 3-3-1：

表 3-3-1 個人基本特性問卷內容

變項	項目內容
年齡	(1) 20 歲~29 歲、(2) 30 歲~39 歲、(3) 40 歲~49 歲、 (4) 50 歲~59 歲、(5) 60 歲以上
教育程度	(1) 不識字、(2) 國小及以下、(3) 國中、(4) 高中、高職或專 科、(5) 大學或技術學院、(6) 研究所及以上
家庭結構	(1) 折衷家庭 (三代家庭)、(2) 小家庭 (父母、子女同住)、 (3) 單親家庭 (父或母、子女同住)、(4) 其他 (單獨居住)
婚姻狀況	(1) 單身未婚、(2) 已婚、(3) 離婚或分居、(4) 同居、 (5) 再婚、(6) 喪偶、
宗教信仰	(1) 無信仰、(2) 佛教、(3) 道教、(4) 天主教、(5) 基督教、 (6) 回教、(7) 其他
職業	(1) 勞動工作 (工人、學徒、小販、雜工、臨時工、清潔工、農 人、漁人等) (2) 技術工作 (丙等技工、水電工、店員、零售商、業務員、司 機、領班等) (3) 一般受薪人員 (乙等技工、保全、行員、代理商、包商、警 察、秘書等) (4) 專業工作 (律師、醫生、會計師、工程師、科長、經理、協 理、襄理等) (5) 無業、待業中 (6) 其他
處遇編級	(1) 未編級、(2) 四級、(3) 三級、(4) 二級、(5) 一級
刑期	(1) 一年未滿、(2) 一年以上至五年未滿、(3) 五年以上至十年 未滿、(4) 十年以上至十五年未滿、(5) 十五年以上至二十年未 滿、(六) 二十年以上 (含無期徒刑)

(二) 家庭支持：經濟支持、情感支持、訊息支持等，問卷內容如表 3-3-2：

表 3-3-2 家庭支持問卷內容

變項	項目內容
經濟支持	家人寄錢、寄送或攜帶物(食)品、辦理接見等
情感支持	家人通信、電話接見、安慰鼓勵、關心生活狀況等
訊息支持	家人會建議、規勸、在監表現、反省程度、自我充實

(三) 在監適應：生活管理適應、人際關係適應、情緒管理適應、教化輔導適應、生涯規劃適應，問卷內容如表 3-3-3：

表 3-3-3 在監適應問卷內容

變項	項目內容
生活管理適應	反省錯誤、改過悛悔、意見或規勸、管教方式、控管行為、閱讀書籍、生活作息
人際關係適應	主動幫助、和睦相處、融入團體、給予安慰鼓勵、主動溝通、管教人員關心及鼓勵、同學問候
情緒管理適應	合理的處罰、正確的獎勵、控制情緒、內心感受、反應意見的處理、聽音樂看書
教化輔導適應	懇親活動、宗教教誨、讀書會、文康活動、志工輔導、法治教育、生命教育課程、保持善行
生涯規劃適應	參加作業或技能訓練、善用時間、養成勞動習慣、培養積極做事態度、參加就業博覽會、出獄後謀職

第四節 問卷設計與信度、效度分析

本研究採取問卷調查法，以自編式問卷為研究工具，參考相關文獻及審酌國內矯正機關現況、研究需求，編定「個人在監適應調查問卷」。問卷的設計過程包括擬定問卷初稿、進行問卷預試、信效度處理及修訂完成正式問卷等步驟。自編式問卷之預試問卷共分為三部分，第一部份為受刑人「家庭支持與適應」、第二部份為「在監適應」、第三部分為「個人基本特性」等；除「個人基本特性」採名目尺外，「家庭支持與適應」、「在監適應」問卷設計皆採用李克特(Likert Scale)之四點量表。

一、問卷初稿

問卷初稿共分為三部分，內容為：

(一) 家庭支持與適應量表

分為「經濟支持」、「情感支持」、「訊息支持」等三個構面，其中「經濟支持」問卷編訂 5 題，「情感支持」編訂 6 題，「訊息支持」編訂 7 題，本量表共計 18 題。問卷設計皆採用李克特(Likert Scale)之四點量表，計分方式從「從來沒有」、「有時如此」、「經常如此」及「總是如此」等，分數依序給予 1、2、3、4 分。

(二) 在監適應量表

分為「生活管理」、「人際關係」、「情緒管理」、「教化輔導」、「生涯規劃」等五個構面，其中「生活管理」問卷編訂 11 題，「人際關係」編訂 12 題，「情緒管理」編訂 12 題，「教化輔導」編訂 11 題，「生涯規劃」編訂 12 題，本量表共計 58 題。問卷設計皆採用李克特(Likert Scale)之四點量表，計分方式從「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及「非常同意」等，分數依序給予 1、2、3、4 分，有反向題者，其分數則反向計分。

(三) 個人基本特性量表

本研究調查受刑人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結構、婚姻狀態、宗教信仰、入監前職業、累進處遇、刑期等。

二、預試對象及問卷回收情形

為瞭解藥癮受刑人的家庭支持與在監適應情形問卷與實際施測時可能發生的問題，故 104 年 2 月 12 日於工場具有毒品罪名受刑人以隨機取樣方式選取 55 名進行問卷預試，計回收 55 份，其中漏答 2 人，無效問卷(未依實際情形作答) 3 人，有效問卷 50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 90%，整體而言，本研究之預試問卷樣本回收情形尚稱良好，不致造成樣本偏誤情形。

三、預試問卷項目分析

本研究之項目分析，於預試問卷回收後，以 SPSS for Windows 18.0 統計套裝分析軟體進行初步分析，求出問卷內每個題項之決斷值（Critical Ratio；簡稱 CR 值），根據受試者在預試問卷量表測驗之得分總和，依高低分順序排列，得分前 25% 至 33% 為高分組，得分後 25% 至 33% 為低分組，多數資料分析時，均以測驗總分最高的 27% 為高分組，得分最低的 27% 為低分組，以求出這兩組間每題得分平均數差異的顯著性考驗。若題項中之 CR 值達到顯著之水準（ p 值 $< .05$ ），即表示此題項能鑑別出不同受試者之反應程度，所以 CR 值考驗未能達到顯著之水準（顯著性考驗機率 p 值 $< .05$ ）則需刪除此題項，因為絕佳之研究量表題項，其高分組與低分組之平均數差異最好是呈現顯著（吳明隆，2007）。另外，使用同質性檢核法（內部一致性考驗）求出量表內各題項與總分之積差相關係數，透過顯著性之大小作為判別，若積差相關係數愈高，則表示量表內題項在測量某一態度或行為之特質上與其他題項所要測量的態度或行為特質會趨於一致，而積差相關係數通常要達到統計顯著水準且其相關係數 γ 值最好在 .40 以上，此二個條件需同時成立，如缺一時，則應予刪除此題項。

（一）家庭支持與適應量表項目分析

本研究「家庭支持與適應量表」經由統計軟體執行項目分析後，其結果顯示題項 12、15、17、18 等 4 個題項， p 值 $> .05$ ，且與所有題目的相關係數 γ 值 $< .40$ ，均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因此予以刪除，其餘 14 個題項則可進行因素分析。其分析結果如表 3-4-1 所示：

表 3-4-1 家庭支持與適應量表項目分析結果摘要表（ $N=50$ ）

題項	題項內容	決斷值 (CR 值)	顯著性 (雙尾)	相關	備註
01	家人會寄錢給我	5.684	.000***	.624**	保留
02	家人會寄送（或帶）物資（食）品給我	4.419	.000***	.538**	保留
03	家人會來接見	3.405	.000***	.604**	保留
04	家人來接見時，會帶菜餚或水果	4.350	.000***	.575**	保留
05	家人會申請電話接見	4.604	.000***	.607**	保留
06	家人會與我通信	2.961	.001***	.440**	保留
07	當情緒低落時，家人會安慰、鼓勵我	5.059	.000***	.776**	保留
08	家人會關心我的生活狀況	7.144	.000***	.732**	保留

09	家人會傾聽、體諒我的感受	5.472	.000***	.741**	保留
10	家人會給我建議、規勸	5.063	.000***	.732**	保留
11	家人會告訴我家中生活事情	3.354	.000***	.586**	保留
12	家人會建議我參加宗教活動，藉以悔改	1.476	.161	.099	刪除
13	家人會要求我在監的表現	3.612	.000***	.688**	保留
14	家人會要我好好反省	2.474	.000***	.657**	保留
15	家人會要我改掉壞習慣	1.373	.180	.342	刪除
16	家人會要我多充實自己	2.469	.000***	.582**	保留
17	家人會要我盡量節省花費，減輕家人負擔	.449	.184	.249	刪除
18	家人來參加懇親對您很重要	1.515	.089	.243	刪除

*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 在監適應-生活管理適應量表項目分析

本研究「在監適應-生活管理適應量表」經由統計軟體執行項目分析後，其結果顯示 11 個題項， p 值 $< .05$ ，且與所有題目的相關係數 γ 值 $> .40$ ，均達統計上顯著水準，因此予以全數保留，並可進行因素分析。其分析結果如表 3-4-2 所示：

表 3-4-2 生活管理適應量表項目分析結果摘要表 (N=50)

題項	題項內容	決斷值 (CR 值)	顯著性 (雙尾)	相關	備註
01	監所與外界隔離有助於您在這裏反省改過	5.398	.000***	.680**	保留
02	監獄內的生活管理對您的改悔是有幫助的	4.089	.000***	.687**	保留
03	您很在意管教人員給您的意見或勸告	5.766	.000***	.681**	保留
04	監獄的管理方式有助於您控管好自身的行為	7.373	.000***	.762**	保留
05	您對監獄內的管理方式感到滿意	2.286	.000***	.496**	保留

06	您會配合監獄內的生活作息或管理規定	7.400	.000***	.710**	保留
07	您認為管教人員對您的管理是公平的	3.835	.000***	.657**	保留
08	監獄內實施教化輔導有助於您適應監禁生活	4.089	.000***	.674**	保留
09	您會盡力完成管教人員所交辦的事	4.714	.000***	.611**	保留
10	獄方檢查您的書信內容是有必要的	6.127	.000***	.768**	保留
11	獄方禁止私藏違禁品能維護您的安全	4.714	.000***	.546**	保留

*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三) 在監適應-人際關係適應量表項目分析

本研究「在監適應-人際關係適應量表」經由統計軟體執行項目分析後，其結果顯示題項第 11 題 1 個題項， p 值 $> .05$ ，且與所有題目的相關係數 γ 值 $< .40$ ，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因此予以刪除，其餘 11 個題項則可進行因素分析。其分析結果如表 3-4-3 所示：

表 3-4-3 人際關係適應量表項目分析結果摘要表 (N=50)

題項	題項內容	決斷值 (CR 值)	顯著性 (雙尾)	相關	備註
01	您會主動幫助同學	7.720	.000***	.743**	保留
02	您與室友、同學能和睦相處	9.271	.000***	.780**	保留
03	您可以融入同儕團體中	6.691	.000***	.741**	保留
04	同學難過傷心時，您會給予安慰鼓勵	5.222	.000***	.725**	保留
05	與同學有矛盾或心結，您會主動溝通	7.904	.000***	.723**	保留
06	當您生病時，同學會關心問候	5.521	.000***	.770**	保留
07	您與主管相處融洽且溝通良好	5.988	.000***	.712**	保留

08	您有疑惑時會請教輔導員	4.842	.000***	.620**	保留
09	當您人不舒服時，管教人員會主動關心	5.084	.000***	.714**	保留
10	當您心情低落時，管教人員會安慰、鼓勵	4.969	.000***	.654**	保留
11	您會覺得孤單無助	.315	.988	.002	刪除
12	您樂意接受教誨志工的輔導	2.236	.012**	.354*	保留

*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四) 在監適應-情緒管理適應量表項目分析

本研究「在監適應-情緒管理適應量表」經由統計軟體執行項目分析後，其結果顯示題項第 03、10、11 題等 3 個題項， p 值 $> .05$ ，且與所有題目的相關係數 γ 值 $< .40$ ，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因此予以刪除，其餘 9 個題項則可進行因素分析。其分析結果如表 3-4-4 所示：

表 3-4-4 情緒管理適應量表項目分析結果摘要表 (N=50)

題項	題項內容	決斷值 (CR 值)	顯著性 (雙尾)	相關	備註
01	您認為違反規定被處罰是合理的	4.525	.000***	.622**	保留
02	您認為表現良好給予獎勵是正確的	4.033	.000***	.518**	保留
03	您會因生活習慣問題，與同學鬧彘扭或吵架	1.365	.081	.249	刪除
04	當與同學發生口角時，您可以控制情緒平靜下來	3.192	.000***	.530**	保留
05	當情緒不好時，您會用一些方法讓情緒變好	5.012	.000***	.690**	保留
06	您難過時會向同學訴說內心感受	2.897	.000***	.535**	保留
07	當您有困難時，會找同學幫忙協助	2.145	.002***	.437**	保留
08	您會利用休閒時間在房內聽音樂看書	5.231	.000***	.573**	保留

09	您認為有表現的機會是很榮幸的事情	2.701	.001***	.443**	保留
10	您會因小事情而影響心情	1.067	.038	.294	刪除
11	您常覺得壓力很大	1.177	.120	.223	刪除
12	您認為對所內反應的意見都會處理	4.811	.000***	.503**	保留

*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五) 在監適應-教化輔導適應量表項目分析

本研究「在監適應-教化輔導適應量表」經由統計軟體執行項目分析後，其結果顯示 11 個題項， p 值 $< .05$ ，且與所有題目的相關係數 γ 值 $> .40$ ，均達統計上顯著水準，因此予以全數保留，並可進行因素分析。其分析結果如表 3-4-5 所示：

表 3-4-5 教化輔導適應量表項目分析結果摘要表 (N = 50)

題項	題項內容	決斷值 (CR 值)	顯著性 (雙尾)	相關	備註
01	懇親及電話孝親對您與家人感情是有幫助的	6.485	.000***	.579**	保留
02	您認為參加宗教教誨會獲得心靈寄託穩定情緒	7.981	.000***	.845**	保留
03	參加讀書會可以培養您增加閱讀習慣	4.908	.000***	.757**	保留
04	您樂意參加監獄所舉辦得各種教化活動	5.759	.000***	.758**	保留
05	參加藝文活動可以陶冶您的性情及增添生活樂趣	7.246	.000***	.778**	保留
06	參加文康活動及競賽可以讓您紓解身心壓力	6.239	.000***	.741**	保留
07	輔導員對您實施的個別教誨，可以解除您心中的壓力與困惑	6.389	.000***	.733**	保留
08	參加各項教化活動對您和同學間的相處是有幫助的	3.780	.000***	.680**	保留
09	宣導法治教育有助於加強您的守法觀念	5.318	.000***	.692**	保留
10	生命教育課程有助於您培養好的人	6.678	.000***	.726**	保留

	生觀				
11	您認為保持善行就能獲得好的成績分數	4.646	.000***	.622**	保留

*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六) 在監適應-生涯規劃適應量表項目分析

本研究「在監適應-生涯規劃適應量表」經由統計軟體執行項目分析後，其結果顯示 12 個題項， p 值 $< .05$ ，且與所有題目的相關係數 γ 值 $> .40$ ，均達統計上顯著水準，因此予以全數保留，並可進行因素分析。其分析結果如表 3-4-6 所示：

表 3-4-6 生涯規劃適應量表項目分析結果摘要表 (N=50)

題項	題項內容	決斷值 (CR 值)	顯著性 (雙尾)	相關	備註
01	參加作業讓您瞭解有付出才有收穫	4.679	.000***	.644**	保留
02	您有能力完成每天的作業課程	4.409	.000***	.654**	保留
03	參加工場作業，生活上不會感到枯燥無趣	2.865	.000***	.534**	保留
04	參加工場作業讓您養成勤勞的習慣	5.769	.000***	.806**	保留
05	參加工場作業可以幫助您培養好的價值觀	5.090	.000***	.794**	保留
06	參加工場作業可以培養您積極的做事態度目標	5.408	.000***	.743**	保留
07	如果可以選擇，您想參加技能訓練	4.125	.001***	.469**	保留
08	參加技能訓練可以讓您學到技能	4.191	.000***	.514**	保留
09	技能訓練能讓您善用時間學習	4.113	.000***	.536**	保留
10	參加技能訓練有利於您出獄後謀取職業	5.643	.000***	.632**	保留
11	參加就業博覽會對您出獄後是有幫助的	3.249	.000***	.477**	保留
12	您會與家人討論出獄後的目標計畫	5.204	.001***	.537**	保留

*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三、預試問卷因素分析

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 是多變項方法的應用之一，其目的係在協助進行問卷建構效度 (Validity) 的驗證，主要是透過探討一組測量變項與某個概念間關係，使研究者可就此概念提出量化的描述。因素分析可用來檢測研究量表之建構效度 (Construct Valid)，以獲得有意義且彼此獨立之因素 (Factor)，用以簡化測量之內容。在進行因素分析前，須先藉由球形考驗 (Bartlett's test of sphericity) 及取樣適切性量數 (Kaiser-Meyer-Olkin measure of sampling adequacy; KMO) 來檢測是否符合進行因素分析之條件，再用因素分析法中之主成份分析法 (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 PCA) 來找出共同因素，並以特徵值 (Eigen Value) 大於 1 為取捨因素標準，且利用最大變異法 (Varimax Method) 進行直交轉軸分析 (Orthogonal Rotation Analysis)，取得明確之因素結構 (黃國倫，2008)。

吳明隆 (2007) 指出在進行因素分析時有下列幾項標準：

第一、球形檢定是用以測量各變項間之相關係數，若檢定結果達顯著水準 ($p = .000$)，表示具有共同之因素，即可進行因素分析。

第二、取樣適切性量數 (KMO)，KMO 值是指與變項有關之所有相關係數與淨相關係數之比較值，KMO 必須要在 0.6 以上，其最大值是 1，數值愈接近，表示量表題目間的相關情形良好，越適合進行因素分析。KMO 值的大小判斷準則如下：

KMO 統計量值	因素分析適合性
.90 以上	極適合進行因素分析
.80 以上	適合進行因素分析
.70 以上	尚可進行因素分析
.60 以上	勉強進行因素分析
.50 以上	不適合進行因素分析
.50 以下	非常不適合進行因素分析

第三、各變項所具備之因素負荷量必須 $> .44$ 以上，即可視為顯著 (Comrey, 1992) 如低於此標準者則該題項就須予刪除。

第四、研究量表內每一構面題數最少須三個題目以上，如果題項數只有二個題目或以下，則該構面暨所包含之題項均建議刪除。

按上述原則，進行「家庭支持與適應量表」、「生活管理量表」、「人際關係量表」、「情緒管理量表」、「教化輔導量表」、「生涯規劃量表」之因素分析，檢試結果如下：

(一) 家庭支持與適應量表因素分析

本研究之家庭支持與適應量表經由統計軟體執行因素分析檢驗結果，量表

之 KMO 值為.753，因素分析適合性為中等的，球形檢定考驗 χ^2 值為 417.801（自由度為 91， $P=.000<.05$ ）達到顯著水準，代表母群體的相關矩陣間有共同因素存在，表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如表 3-4-7 如下：

表 3-4-7 家庭支持與適應量表 KMO 與 Bartlett 檢定結果表（N=50）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753
Bartlett 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417.801
	自由度	91
	顯著性	.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本量表原設計 18 個題項，經項目分析後，刪除 4 個題項，將剩餘 14 個題項進行因素分析，採主成份分析法找出共同因素，並以特徵值大於 1 為取捨因素之標準，利用最大變異進行正交轉軸，經過分析結果，計萃取了 3 個因素，其特徵值各為 4.590、4.423、2.397，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42.439、16.978、8.050，累積的解釋變異量則為 42.439%、59.417%、67.467%。另以因素負荷量太過接近及因素負荷量 $>.50$ 以上為取捨標準，剩餘 14 個題項因素負荷量 $>.50$ 以上，刪除第 11 題項後，有效題項計 13 題。並依據各因素構面的題項內容，重新命名為因素一經濟支持：第 1、3、2、4 題項等 4 題；因素二情感支持：第 7、8、9、6、5 題項等 5 題；因素三訊息支持：第 10、13、14、16、題項等 4 題，其分析結果摘要如表 3-4-8 如下：

表 3-4-8 家庭支持與適應量表因素分析結果摘要表（N=50）

構面命名	特徵值	題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解釋變易量%	累積解釋變異量%
因素一：經濟支持	4.590	01 家人會寄錢給我	.649	42.432	42.432
		03 家人會來接見	.588		
		02 家人會寄送(或帶)物(食)品給我	.577		
		04 家人來接見時，會帶菜餚或水果	.571		
因素二：情感支持	4.423	07 當情緒低落時，家人會安慰、鼓勵我	.814	16.978	59.417
		08 家人會關心我的生活狀況	.795		
		09 家人會體諒我的感受	.793		
		06 家人會與我通信	.742		
		05 家人會申請電話接見	.599		
因素三		10 家人會給我建議、規勸	.773		

素		13 家人會要求我在監的表現	.697		
三	2.397	14 家人會要我好好反省	.632	8.050	67.467
:					
訊息		16 家人會要我多充實自己	.568		
支持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 生活管理適應量表因素分析

本研究之生活管理適應量表經由統計軟體執行因素分析檢驗結果，量表之 **KMO** 值為.919，因素分析適合性為極適合，球形檢定考驗 χ^2 值為 3271.854（自由度為 55， $P = .000 < .05$ ）達到顯著水準，代表母群體的相關矩陣間有共同因素存在，表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如表 3-4-9 如下：

表 3-4-9 生活管理適應量表 **KMO** 與 **Bartlett** 檢定結果表（N=50）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919
Bartlett 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3271.854
	自由度	55
	顯著性	.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本量表原設計 11 個題項，經項目分析後，未刪除 1 個題項，將 11 個題項進行因素分析，採主成份分析法找出共同因素，並以特徵值大於 1 為取捨因素之標準，經過分析結果，萃取 2 個因素並命名為「生活自省」、「管教紀律」，因第 2 個因素效果不好，故予刪除第 6、7、9、10、11 題項等共 5 題，保留的第一個因素，仍以生活管理適應為名，其特徵值為 5.479，解釋變異量為 49.810，累積的解釋變異量則為 49.810%。其分析結果摘要如表 3-4-10 如下：

表 3-4-10 生活管理適應量表因素分析結果摘要表（N=50）

構面命名	特徵值	題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解釋變易量%	累積解釋變異量%
因素一： 生活自省	5.479	1.監所與外界隔離有助於您 在這裏反省改過	.833	49.810	49.810
		2.監獄內的生活管理對您的 改悔是有幫助的	.892		
		3.您很在意管教人員給您的 意見或勸告	.450		
		4.監獄的管理方式有助於您 控管好自身的行為	.680		

因素二： 管教 紀律	1.141	5.您對監獄內的管理方式感到滿意	.762	10.37	60.184
		8.監獄內實施教化輔導有助於您適應監禁生活	.523		
		6.您會配合監獄內的生活作息或管理規定	.816		
		7.您認為管教人員對您的管理是公平的	.472		
		9.您會盡力完成管教人員交辦的事	.871		
		10.獄方檢查您的書信內容是有必要的	.441		
		11.獄方禁止私藏違禁品能維護您的安全	.742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三) 人際關係適應量表因素分析

本研究之人際關係適應量表經由統計軟體執行因素分析檢驗結果，量表之 KMO 值為 .888，因素分析適合性為良好的，球形檢定考驗 χ^2 值為 3276.712（自由度為 55， $P = .000 < .05$ ）達到顯著水準，代表母群體的相關矩陣間有共同因素存在，表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如表 3-4-11 如下：

表 3-4-11 人際關係適應量表 KMO 與 Bartlett 檢定結果表 (N=50)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888
Bartlett 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3276.712
	自由度	55
	顯著性	.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本量表原設計 12 個題項，經項目分析後，刪除 1 個題項，將 11 個題項進行因素分析，採主成份分析法找出共同因素，並以特徵值大於 1 為取捨因素之標準，經過分析結果，萃取出 2 個因素並重新命名「同儕支持」、「管教人員支持」，然第 2 個因素效果不好，故予刪除第 7、8、9、10、12 題項等共 5 題，保留的第一個因素，仍以人際關係適應為名，其特徵值為 5.076，解釋變異量為 46.146%，累積的解釋變異量則為 46.146%。其分析結果摘要如表 3-4-12 如下：

表 3-4-12 人際關係適應量表因素分析結果摘要表 (N=50)

構面命名	特徵值	題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解釋變易量%	累積解釋變異量%
------	-----	------	-------	--------	----------

因素一： 同儕支持	5.076	1.您會主動幫助同學	.784	46.146	46.146
		2.您與室友、同學能和睦相處	.854		
		3.您可以融入同儕團體中	.825		
		4.同學難過傷心時，您會給予安慰鼓勵	.771		
		5.與同學有矛盾或心結時，您會主動溝通	.539		
		6.當您生病時，同學會關心問候	.706		
因素二： 管教人員支持	1.585	7.您與主管相處融洽且溝通良好	.530	14.411	60.557
		8.您有疑惑時會請教輔導員	.733		
		9.當您人不舒服時，管教人員會主動關心	.882		
		10.當您心情低落時，管教人員會安慰、鼓勵	.925		
		12.您樂意接受教誨志工的輔導	.644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四) 情緒管理適應量表因素分析

本研究之情緒管理適應量表經由統計軟體執行因素分析檢驗結果，量表之 KMO 值為 .800，因素分析適合性為良好的，球形檢定考驗 χ^2 值為 1217.993（自由度為 36， $P = .000 < .05$ ）達到顯著水準，代表母群體的相關矩陣間有共同因素存在，表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如表 3-4-13 如下：

表 3-4-13 情緒管理適應量表 KMO 與 Bartlett 檢定結果表 (N=50)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800
Bartlett 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1217.993
	自由度	36
	顯著性	.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本量表原設計 12 個題項，經項目分析後，刪除第 03、10、11 題等 3 題項，將 9 個題項進行因素分析，採主成份分析法找出共同因素，並以特徵值大於 1 為取捨因素之標準，經過分析結果，再刪除第 04、09 題項，其特徵值為 6.143，解釋變異量為 48.178，累積的解釋變異量則為 48.178%。其分析結果摘要如表 3-4-14 如下：

表 3-4-14 情緒管理適應量表因素分析結果摘要表 (N=50)

特徵值	題項內容	因素 負荷量	解釋變 易量%	累積解釋 變異量%
6.143	1.您認為違反監規被處罰是合理的	.625	48.178	48.178
	2.您認為表現良好給予獎勵是正確的	.796		
	5.當情緒不好時，您會用一些方法讓情緒變好	.535		
	6.您難過時會向同學訴說內心感受	.875		
	7.當您有困難時，會找同學幫忙協助	.855		
	8.您會利用休閒時間在房內聽音樂看書	.614		
	12.您認為對所內反應的意見都會處理	.882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五) 教化輔導適應量表因素分析

本研究之情緒管理適應量表經由統計軟體執行因素分析檢驗結果，量表之 KMO 值為 .906，因素分析適合性為極適合的，球形檢定考驗 χ^2 值為 3395.597 (自由度為 55, $P = .000 < .05$) 達到顯著水準，代表母群體的相關矩陣間有共同因素存在，表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如表 3-4-15 如下：

表 3-4-15 教化輔導適應量表 KMO 與 Bartlett 檢定結果表 (N=50)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906
Bartlett 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3395.597
	自由度	55
	顯著性	.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本量表原設計 11 個題項，經項目分析後，未刪除任一個題項，將剩餘 11 個題項進行因素分析，採主成份分析法找出共同因素，並以特徵值大於 1 為取捨因素之標準，利用最大變異進行正交轉軸，經過分析結果，刪除第 07、11 題項等共 2 題，其特徵值為 6.922，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49.476，累積的解釋變異量則為 49.476%。其分析結果摘要如表 3-4-16 如下：

表 3-4-16 教化輔導量表因素分析結果摘要表 (N=50)

特徵值	題項內容	因素 負荷量	解釋變 易量%	累積解釋 變異量%
	1.懇親及電話孝親對您與家人感情是有幫助的	.759		
	2.您認為參加宗教教誨會獲得心靈寄託穩定情緒	.484		

	3.參加讀書會可以培養您增加閱讀習慣	.630		
	4.您樂意參加監獄所舉辦得各種教化活動	.601		
6.922	5.參加藝文活動可以陶冶您的性情及增添生活樂趣	.742	49.476	49.476%
	6.參加文康活動及競賽可以讓您紓解身心壓力	.584		
	8.參加各項教化活動對您和同學間的相處是有幫助的	.659		
	9.宣導法治教育有助於加強您的守法觀念	.724		
	10.生命教育課程有助於您培養好的人生觀	.810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六) 生涯規劃適應量表因素分析

本研究之生涯規劃適應量表經由統計軟體執行因素分析檢驗結果，量表之 KMO 值為 .891，因素分析適合性為良好的，球形檢定考驗 χ^2 值為 4910.207（自由度為 66， $P = .000 < .05$ ）達到顯著水準，代表母群體的相關矩陣間有共同因素存在，表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如表 3-4-17 如下：

表 3-4-17 生涯規劃適應量表 KMO 與 Bartlett 檢定結果表 (N=50)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891
Bartlett 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4910.207
	自由度	66
	顯著性	.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本量表原設計 12 個題項，經項目分析後，未刪除 1 個題項，將 12 個題項進行因素分析，採主成份分析法找出共同因素，並以特徵值大於 1 為取捨因素之標準，經過分析結果，萃取 2 個因素並重新命名「勞務作業」、「技能學習」，然第 1 個因素效果不好，故予刪除第 1、2、3、4、5、題項等共 5 題，保留的第二個因素，仍以生涯規劃適應為名，其特徵值為 5.530，解釋變異量為 46.083，累積的解釋變異量則為 46.083%。其分析結果摘要如表 3-4-18 如下：

表 3-4-18 生涯規劃適應量表因素分析結果摘要表 (N=50)

構面命名	特徵值	題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解釋變易量%	累積解釋變異量%
因		1.參加作業讓您瞭解有付出才有收穫	.750		

因素一： 勞務作業	2.您有能力完成每天的作業課程	.633	18.219	18.219
	3.參加工場作業，生活上不會感到枯燥無趣	.814		
	4.參加工場作業讓您養成勤勞的習慣	.869		
	5.參加工場作業可以幫助您培養好的價值觀	.869		
	6.參加工場作業可以培養您積極的做事態度目標	.837		
因素二： 技能學習	7.如果可以選擇，您想參加技能訓練	.924	46.083	64.302
	8.參加技能訓練可以讓您學到技能	.944		
	9.技能訓練能讓您善用時間學習	.891		
	10.參加技能訓練有利於您出獄後謀取職業	.822		
	11.參加就業博覽會對您出獄後是有幫助的	.484		
	12.您會與家人討論出獄後的目標計畫	.462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四、預試問卷信度分析

信度 (Reliability) 係指一個測量工具 (例如尺) 或一套量表 (例如一份問卷)，如果由不同的人反覆測量某一個相同的人時，若每次所得結果均相同時，我們就稱該測量工具或量表具有信度，因此，信度是指一個測量工具或一套量表的穩定性或可靠性或內部的一致性。信度分析是利用 Cronbach's α (Alpha) 值的大小來檢查每一個構面中的問卷題目是否適當，而其介面值則在於 $0 < \text{Cronbach's } \alpha < 1$ 之間，Cronbach's α 值愈大，表示該構面的問卷內容愈具有信度。而一個構面的 Cronbach's α 值必須 $\geq .60$ 以上時，才有信度可言；如該構面的 Cronbach's $\alpha < .60$ 時，此時就要對每一個問卷題目加以檢視，對不合標準的問卷題目，就要予以刪除。本研究依據上述原則，針對前測問卷進行家庭支持、生活管理適應、人際關係適應、情緒管理適應、教化輔導適應及生涯規劃適應的信度分析，檢視結果如下：

(一) 家庭支持與適應量表信度分析

本研究之家庭支持與適應量表原設計 18 個題項，分為 3 個構面，經項目分析與因素分析後，刪除了 11、12、15、17、18 題等 5 個不適宜之題項後，針對剩餘之 13 個有效題項進行信度分析，各構面之 Cronbach's α 值均大於 .60 以上，分別是經濟支持之 Cronbach's α 值為 .810，情感支持

Cronbach's α 值為.807，訊息支持 Cronbach's α 值為.815，本量表總體構面 Cronbach's α 值為.880；據此，顯示本研究建置之家庭支持與適應量表信度極高。其分析結果摘要，如表 3-4-19 所示：

表 3-4-19 家庭支持與適應量表信度分析結果摘要表 (N=50)

構面命名	題項內容	項目刪除時 Cronbach's Alpha 值	Cronbach's Alpha 值	量表總 Cronbach's Alpha 值
經濟支持	01 家人會寄錢給我	.797	.810	.880
	03 家人會來接見	.744		
	02 家人會寄送 (或帶) 物 (食) 品給我	.777		
	04 家人來接見時，會帶菜餚或水果	.715		
情感支持	07 當情緒低落時，家人會安慰、鼓勵我	.736	.807	
	08 家人會關心我的生活狀況	.730		
	09 家人會體諒我的感受	.756		
	06 家人會與我通信	.841		
	05 家人會申請電話接見	.775		
訊息支持	10 家人會給我建議、規勸	.853	.884	
	13 家人會要求我在監的表現	.848		
	14 家人會要我好好反省	.816		
	16 家人會要我多充實自己	.883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 生活管理適應量表信度分析

本研究之生活管理適應量表原設計 11 個題項，經項目分析與因素分析後，刪除了第 6、7、9、10、11 題項等 5 題不適宜之題項後，針對剩餘之 6 個有效題項進行信度分析，其 Cronbach's α 值為.861，本量表總體構面 Cronbach's α 值為.786；據此，顯示本研究建置之生活管理適應量表信度極高。其分析結果摘要，如表 3-4-20 所示：

表 3-4-20 生活管理適應量表信度分析結果摘要 (N=50)

題項內容	項目刪除時 Cronbach's Alpha 值	Cronbach's Alpha 值	量表總 Cronbach's Alpha 值
------	--------------------------	--------------------	------------------------

1.監所與外界隔離有助於您在這裏反省改過	.848		
2.監獄內的生活管理對您的改悔是有幫助的	.817		
3.您很在意管教人員給您的意見或勸告	.841	.861	.786
4.監獄的管理方式有助於您控管好自身的行為	.818		
5.您對監獄內的管理方式感到滿意	.822		
8.監獄內實施教化輔導有助於您適應監禁生活	.835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三) 人際關係適應量表信度分析

本研究之人際關係適應量表原設計 12 個題項，經項目分析與因素分析後，刪除第 7、8、9、10、12 個題項等 5 題不適宜之題項後，將 6 個有效題項進行信度分析，其 Cronbach's α 值為.855，本量表總體構面 Cronbach's α 值為.786；據此，顯示本研究建置之人際關係適應量表信度極高。其分析結果摘要，如表 3-4-21 所示：

表 3-4-21 人際關係適應量表信度分析結果摘要 (N=50)

題項內容	項目刪除時 Cronbach's Alpha 值	Cronbach's Alpha 值	量表總 Cronbach's Alpha 值
1.您會主動幫助同學	.832		
2 您與室友、同學能和睦相處	.829		
3.您可以融入同儕團體中	.827	.855	.786
4.同學難過傷心時，您會給予安慰鼓勵	.820		
5.與同學有矛盾或心結時，您會主動溝通	.850		
6.當您生病時，同學會關心問候	.826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四) 情緒管理適應量表信度分析

本研究之情緒管理適應量表原設計 12 個題項，經項目分析與因素分析後，刪除第 03、04、09、10、11 等 5 個不適宜之題項後，將 7 個有效題項進行信度分析，其 Cronbach's α 值為.733，本量表總體構面 Cronbach's α 值為.786；據此，顯示本研究建置之情緒管理適應量表信度極高。其分析結

果摘要，如表 3-4-22 所示：

表 3-4-22 情緒管理適應量表信度分析結果摘要表 (N=50)

題項內容	項目刪除時 Cronbach's Alpha 值	Cronbach's Alpha 值	量表總 Cronbach's Alpha 值
1.您認為違反監規被處罰是合理的	.707		
2.您認為表現良好給予獎勵是正確的	.705		
5.當情緒不好時，您會用一些方法讓情緒變好	.686		
6.您難過時會向同學訴說內心感受	.703	.733	.786
7.當您有困難時，會找同學幫忙協助	.701		
8.您會利用休閒時間在房內聽音樂看書	.708		
12.您認為對所內反應的意見都會處理	.730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五) 教化輔導適應量表信度分析

本研究之教化輔導適應量表原設計 11 個題項，經項目分析與因素分析後，刪除第 07、11 題項等 2 個不適宜之題項後，將 9 個有效題項進行信度分析，其 Cronbach's α 值為.884，本量表總體構面 Cronbach's α 值為.786；據此，顯示本研究建置之教化輔導適應量表信度極高。其分析結果摘要，如表 3-4-23 所示：

表 3-4-23 教化輔導適應量表信度分析結果摘要 (N=50)

題項內容	項目刪除時 Cronbach's Alpha 值	Cronbach's Alpha 值	量表總 Cronbach's Alpha 值
1.懇親及電話孝親對您與家人感情是有幫助的	.893		
2.您認為參加宗教教誨會獲得心靈寄託穩定情緒	.873		
3.參加讀書會可以培養您增加閱讀習慣	.872		

4.您樂意參加監獄所舉辦得各種教化活動	.865	.884	.786
5.參加藝文活動可以陶冶您的性情及增添生活樂趣	.863		
6.參加文康活動及競賽可以讓您紓解身心壓力	.871		
8.參加各項教化活動對您和同學間的相處是有幫助的	.868		
9.宣導法治教育有助於加強您的守法觀念	.871		
10.生命教育課程有助於您培養好的人生觀	.868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六) 生涯規劃適應量表信度分析

本研究之生涯規劃適應量表原設計 12 個題項，經項目分析與因素分析後，刪除第 01、02、03、04、05 題等 5 個不適合之題項，將 6 個有效題項進行信度分析，其 Cronbach's α 值為 .855，本量表總體構面 Cronbach's α 值為 .786；據此，顯示本研究建置之生涯規劃適應量表信度極高。其分析結果摘要，如表 3-4-24 所示：

表 3-4-24 生涯規劃適應量表信度分析結果摘要 (N=50)

題項內容	項目刪除時 Cronbach's Alpha 值	Cronbach's Alpha 值	量表總 Cronbach's Alpha 值
6.參加工場作業可以培養您積極的做事態度目標	.826	.855	.786
7.如果可以選擇，您想參加技能訓練	.849		
8.參加技能訓練可以讓您學到技能	.844		
9.技能訓練能讓您善用時間學習	.843		
10.參加技能訓練有利於您出獄後謀取職業	.836		
11.參加就業博覽會對您出獄後是有幫助的	.850		
12.您會與家人討論出獄後的目標計畫	.842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第五節 正式問卷修正

正式問卷之修正

依據上述之項目分析、因素分析、信度考驗之結果，針對不適宜之題目實施刪除及題項變動，將量表內各題項實施重新編碼並建立新正式問卷，第一部分「家庭支持」量表；第二部分在監適應「生活管理適應」量表，如表 3-5-1；「人際關係適應」量表，如表 3-5-2；「情緒管理適應」量表，如表 3-5-3；「教化輔導適應」量表，如表 3-5-4；「生涯規劃適應」量表，如表 3-5-5；第三部分「個人基本資料」量表，受試者均確實填選，題項全數保留。

(一) 修正後家庭支持量表

家庭支持量表分成三個構面 13 題項，為「經濟支持」4 題；「情感支持」5 題；「訊息支持」4 題，如表 3-5-1。

表 3-5-1 修正後家庭支持量表

構面命名	修正題號	原題號及題項內容
經濟支持	01	1.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寄錢給我
	02	3.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來接見
	03	2.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寄送(或帶)物資(食品)給我
	04	4.家人來接見時，會帶菜餚或水果
情感支持	05	7.這次入監(所)執行，當情緒低落時，家人會安慰、鼓勵我
	06	8.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關心我的生活狀況
	07	9.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傾聽、體諒我的感受
	08	6.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與我通信
	09	5.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申請電話接見
訊息支持	10	10.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給我建議、規勸
	11	13.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要求我在監的表現
	12	14.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要我好好反省
	13	16.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要我多充實自己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 修正後生活管理適應量表

生活管理適應量表計有 6 題，如表 3-5-2。

表 3-5-2 修正後生活管理適應量表

修正題號	原題號及題項內容
01	2.監獄內的生活管理對您的改悔是有幫助的
02	1.監所與外界隔離有助於您在這裏反省改過
03	5.您對監獄內的管理方式感到滿意
04	4.監獄的管理方式有助於您控管好自身的行為
05	8.監獄內實施教化輔導有助於您適應監禁生活
06	3.您很在意管教人員給您的意見或勸告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三) 修正後人際關係適應量表

人際關係適應量表計有 6 題，如表 3-5-3。

表 3-5-3 修正後人際關係適應量表

修正題號	原題號及題項內容
01	2 您與室友、同學能和睦相處
02	3.您可以融入同儕團體中
03	1.您會主動幫助同學
04	4.同學難過傷心時，您會給予安慰鼓勵
05	6.當您生病時，同學會關心問候
06	5.與同學有矛盾或心結時，您會主動溝通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四) 修正後情緒管理適應量表

情緒管理適應量表計有 8 題項，如表 3-5-4。

表 3-5-4 修正後情緒管理適應量表

修正題號	原題號及題項內容
01	12.您認為對所內反應的意見都會處理
02	6.您難過時會向同學訴說內心感受
03	7.當您有困難時，會找同學幫忙協助
04	2.您認為表現良好給予獎勵是正確的
05	1.您認為違反監規被處罰是合理的
06	8.您會利用休閒時間在房內聽音樂看書
07	5.當情緒不好時，您會用一些方法讓情緒變好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五) 修正後教化輔導適應量表

教化輔導適應量表計有 9 題項，如表 3-5-5。

表 3-5-5 修正後教化輔導適應量表

修正題號	原題號及題項內容
01	10.生命教育課程有助於您培養好的人生觀
02	1.懇親及電話孝親對您與家人感情是有幫助的
03	5.參加藝文活動可以陶冶您的性情及增添生活樂趣
04	9.宣導法治教育有助於加強您的守法觀念
05	8.參加各項教化活動對您和同學間的相處是有幫助的
06	3.參加讀書會可以培養您增加閱讀習慣
07	4.您樂意參加監獄所舉辦得各種教化活動
08	6.參加文康活動及競賽可以讓您紓解身心壓力
09	2.您認為參加宗教教誨會獲得心靈寄託穩定情緒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六) 修正後生涯規劃適應量表

生涯規劃適應量表計有 7 題項，如表 3-5-6。

表 3-5-6 修正後生涯規劃適應量表

修正題號	原題號及題項內容
01	8.參加技能訓練可以讓您學到技能
02	7.如果可以選擇，您想參加技能訓練
03	9.技能訓練能讓您善用時間學習
04	6.參加工場作業可以培養您積極的做事態度目標
05	10.參加技能訓練有利於您出獄後謀取職業
06	11.參加就業博覽會對您出獄後是有幫助的
07	12.您會與家人討論出獄後的目標計畫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方法

本研究之資料處理與分析，乃運用 SPSSforWindows18.0 統計套裝軟體，針對蒐集所得資料及本研究目的，選擇適當之統計方法進行分析，為配合本研究之研究問題與目的，採用以下統計分析方法分析資料，以瞭解變項間之關係：

一、描述性統計分析

描述性統計分析主要是瞭解研究各類變項數值的分佈情形與各量表的基本數據。本研究藉由描述性統計分析，針對樣本結構與問卷題項的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最大值、最小值等數據，瞭解樣本的個人背景變項在「家庭支持」、「在監適應」的特性，並說明受試者在個構面與題項的答題量表得分情形。

二、推論性統計分析

(一)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自變項均為間斷變項，且為三分變項以上；依變項為連續變項。主要在考驗三個或三個以獨立群體在依變項平均數的差異值是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用以考驗各變項以及各組在各分量表上之差異情形，如組數大於三且其 F 值達到顯著 ($P < .05$)，則以 LSD 法的 (Post Hoc) 進行事後多重比較，以了解各組間之平均數有無差異存在 (吳明隆，2007)。如個人特性變項中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結構、婚姻狀態、宗教信仰、職業、累進處遇、刑期為自變項，以「家庭支持」、「在監適應」為依變項，進行分析，如達顯著差異，再以 LSD 法進行事後比較。

(二) 皮爾森積差相關 (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用以檢驗兩個連續變項間之相關情形，相關係數的絕對值愈大，表示二個變項間的關係愈密切，如果其中一個變項測量值愈大，另一個變項的測量值也愈大，則二個變項間的關係稱為「正相關」；反之，若其中一個變項測量值愈大，另一個變項的測量值變得愈小，則二個變項間的關係稱為「負相關」，積差相關係數介於-1 至+1 之間 (吳明隆，2007)。本研究以藥癮受刑人在「家庭支持」、「在監適應」變項間是否有顯著的關聯性存在。

(三) 多元迴歸分析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係利用各變項間之線性關係，來進行解釋與預測。本研究目的在瞭解各自變項對依變項的解釋情形，即依據各解釋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 (Beta 係數) 來相互比較各解釋變項之影響力，並了解整體迴歸模型的解釋力，進行同時分析 (吳明隆，2007)。如分析個人基本特性、家庭支持及在監適應之關係。

第七節 研究倫理與研究限制

一、研究倫理

研究對象雖然為研究者所服務機關的人員，研究者務秉持謙虛、誠懇、中立的立場與態度進行調查。在填寫問卷之前，必詳細告知本研究為學術研究性質與目的，不代表機關的立場，同時採尊重意願及個資保護的相關規定，對於研究資料的處理將由研究者親自處理不假手他人；資料及隱私權絕對受到保護及保密，更不會影響刑期及權益，在同意接受問卷調查後簽署訪談同意書。

二、研究限制

研究者現職為科室主管，負責輔導教化工作，研究者與研究對象之間有權利義務的不對等關係，所幸在管理上的對立及衝突成分並不高，但研究對象對研究者的職位必然存有顧慮及尊敬之意，在填寫問卷時可能會以迎合機關或研究者而不做真實的回答，所以為避免研究對象的作答心態，研究者更須以幽默開放的態度請研究對象盡量做答，提供正確的資料以求研究的真實性。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第一節 研究樣本背景特性分析

本研究是以東部某矯正機關所施用一、二級毒品受刑人為受測對象，共有 841 名施以全面性問卷調查，為避免預試對象與不適宜施測者，扣除預試 55 名、新入所考核中未滿一個月者 64 名及違規不適宜填答問卷者 6 名，研究者於 104 年 3 月 7 日至 23 日親自至工場實施正式施測，共發出 716 份問卷，回收 716 份，回收問卷資料逐份檢查篩選，拒答、填答不完整、填答同一選項者共 54 份，均予以刪除，可分析之有效問卷為 662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達 92.5%，將回收問卷整理並進行編碼以利作為分析。問卷樣本之個人特性資料包括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結構、婚姻狀態、宗教信仰、職業、累進處遇、刑期等 8 項個人屬性之分配情形整理分析如表 4-1-1：

一、年齡

受試者年齡分佈情形，20-29 歲(31 人，佔 4.7%)；30-39 歲(310 人，佔 46.8%)；40-49 歲(220 人，佔 33.2%)；50-59 歲(85 人，佔 12.8%)；60 歲以上(16 人，佔 2.4%)。

二、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56 人，佔 8.5%)；國中(376 人，佔 56.8%)；高中、高職或專科(219 人，佔 33.1%)；大學或技術學院(11 人，佔 1.7%)。

三、家庭結構

折衷家庭(91 人，佔 13.7%)；小家庭(306 人，佔 46.2%)；單親家庭(191 人，佔 28.9%)；單獨居住(74 人，佔 11.2%)。

四、婚姻狀態

單身未婚(364 人，佔 55.0%)；已婚(74 人，佔 11.2%)；離婚或分居(180 人，佔 27.2%)；同居(31 人，佔 4.7%)；再婚(7 人，佔 1.1%)；喪偶(6 人，佔 0.9%)。

五、宗教信仰

無信仰(127 人，佔 19.2%)；佛教(280 人，佔 42.3%)；道教(165 人，佔 24.9%)；天主教(8 人，佔 1.2%)；基督教(82 人，佔 12.4%)。

六、入監前的職業

勞動工作(306 人，佔 46.2%)；技術工作(220 人，佔 33.2%)；一般受薪人員(56 人，佔 8.5%)；專業工作(15 人，佔 2.3%)；無業、待業中(65 人，

佔 9.8%)。

七、累進處遇

四級(111 人, 佔 16.8%); 三級(234 人, 佔 35.3%); 二級(201 人, 佔 30.4%); 一級(116 人, 佔 17.5%)。

八、總刑期

一年未滿(3 人, 佔 0.5%); 一年至五年未滿(34 人, 佔 5.1%); 五年至十年未滿(182 人, 佔 27.5%); 十年至十五年未滿(192 人, 佔 29.0%); 十五年至二十年未滿(145 人, 佔 21.9%); 二十年以上含無期徒刑(106 人, 佔 16.0%)。

表 4-1-1 受刑人基本資料次數分配表 (N=662)

基本資料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年齡	20-29 歲	31	4.7	4.7
	30-39 歲	310	46.8	51.5
	40-49 歲	220	33.2	84.7
	50-59 歲	85	12.8	97.6
	60 歲以上	16	2.4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56	8.5	8.5
	國中	376	56.8	65.3
	高中、高職或專科	219	33.1	98.3
	大學或技術學院	11	1.7	100.0
	研究所及以上	0	0	100.0
家庭結構	折衷家庭	91	13.7	13.7
	小家庭	306	46.2	60.0
	單親家庭	191	28.9	88.8
	單獨居住	74	11.2	100.0
婚姻狀態	單身未婚	364	55.0	55.0
	已婚	74	11.2	66.2
	離婚或分居	180	27.2	93.4
	同居	31	4.7	98.0
	再婚	7	1.1	99.1
	喪偶	6	0.9	100.0
宗教信仰	無信仰	127	19.2	19.2
	佛教	280	42.3	61.5
	道教	165	24.9	86.4
	天主教	8	1.2	87.6
	基督教	82	12.4	100.0

職業	勞動工作	306	46.2	46.2
	技術工作	220	33.2	79.5
	一般受薪人員	56	8.5	87.9
	專業工作	15	2.3	90.2
	無業、待業中	65	9.8	100.0
累進處遇	四級	111	16.8	16.8
	三級	234	35.3	52.1
	二級	201	30.4	82.5
	一級	116	17.5	100.0
總刑期	一年未滿	3	0.5	0.5
	一年至五年	34	5.1	5.6
	五年至十年	182	27.5	33.1
	十年至十五年	192	29.0	62.1
	十五年至二十年	145	21.9	84.0
	二十年以上(含無期徒刑)	106	16.0	1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第二節 家庭支持、在監適應之描述性分析

本節針對家庭支持、在監適應等二個研究變項與其構面進行描述性統計及分析，採用 Likert 四點尺度量表測量，家庭支持量表把每一題項由「從來沒有」、「有時如此」、「經常如此」及「總是如此」依序給予 1、2、3、4 的分數，在監適應量表把每一題項由「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及「非常同意」依序給予 1、2、3、4 的分數，以各構面之次數分配、百分比、最大值、最小值、平均數及標準差等統計方法予以說明，以探討藥癮受刑人在各變項之反應情形。

一、家庭支持之描述性統計

(一) 次數分配統計分析

家庭支持內容共有三個構面，分別為「經濟支持」、「情感支持」及「訊息支持」，各構面題項分別為 4 題、5 題及 4 題，計有 13 題，受試者在各構面的得分越高，代表該項家庭支持愈強，而三項總分愈高者，愈佳；總分愈低者，家庭支持愈差。茲將受刑人家庭支持現況，經由描述性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4-2-1。

1. 經濟支持

以「總是如此」及「經常如此」所佔百分比來看，支持度最高為「家人接見時，會帶菜餚或水果」及「這次入所執行，家人會寄錢給我」，分別為 55.6%；45.2%。「這次入所執行，家人會寄送（或帶）物資（食品）給我」為 39.4%，「這次入所執行，家人會來接見」為 29.9%。

各題平均得分介於 2.29 分至 3.10 分之間，「這次入所執行，家人會寄錢給我」是家屬提供給受刑人最足夠的支持，其次依序為「家人接見時，會帶菜餚或水果」、「這次入所執行，家人會寄送（或帶）物資（食品）給我」、「這次入所執行，家人會來接見」。

2. 情感支持

以「總是如此」及「經常如此」所佔百分比來看，支持度最高為「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關心我的生活狀況」及「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傾聽、體諒我的感受」，分別為 83.1%；74.5%。「這次入監（所）執行，當情緒低落時，家人會安慰、鼓勵我」為 72.7%，「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與我通信」為 65.3%，「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申請電話接見」為 57.2%。

各題平均得分介於 2.69 分至 3.27 分之間，「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關心我的生活狀況」是家屬提供給受刑人最足夠的支持，其次依序為「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傾聽、體諒我的感受」、「這次入監（所）執行，當情緒低落時，家人會安慰、鼓勵我」、「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與我通信」、「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申請電話接見」。

3. 訊息支持

以「總是如此」及「經常如此」所佔百分比來看，支持度最高為「這次

入監（所）執行，家人會要我多充實自己」及「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要我好好反省」，分別為83.7%；80.0%。「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要求我在監的表現」為75.5%，「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給我建議、規勸」為74.2%。

各題平均得分介於3.07分至3.26分之間，「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要我好好反省」是家屬提供給受刑人最足夠的支持，其次依序為「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要我多充實自己」、「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要求我在監的表現」、「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給我建議、規勸」。

表 4-2-1 家庭支持描述性分析統計表（N=662）

構面	題目內容	從來沒有	有時如此	經常如此	總是如此	平均數	標準差
經濟支持	1.這次入所執行，家人會寄錢給我	23 3.5%	141 21.3%	243 36.7%	255 8.5%	3.10	.853
	2.這次入所執行，家人會來接見	86 13.0%	378 57.1%	118 17.8%	80 12.1%	2.29	.842
	3.這次入所執行，家人會寄送（或帶）物資（食品）給我	87 13.1%	314 47.4%	141 21.3%	120 18.1%	2.44	9.35
	4.家人來接見時，會帶菜餚或水果	91 13.7%	203 30.7%	156 23.6%	212 32.0%	2.74	1.05
情感支持	5.這次入監（所）執行，當情緒低落時，家人會安慰、鼓勵我	30 4.5%	151 22.5%	225 34.0%	256 38.7%	3.07	.890
	6.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關心我的生活狀況	18 2.7%	94 14.2%	244 36.9%	306 46.2%	3.27	.802
	7.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傾聽、體諒我的感受	25 3.8%	144 21.8%	229 34.6%	264 39.9%	3.11	.870
	8.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與我通信	29 4.4%	201 30.4%	238 36.0%	194 29.3%	2.90	.873
	9.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申請電話接見	129 19.5%	154 23.3%	171 25.8%	208 31.4%	2.69	1.11
	10.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給我建議、規勸	27 4.1%	146 22.1%	240 36.3%	249 37.6%	3.07	.869
	11.這次入監（所）執行，	38	124	245	255	3.08	.892

訊息	家人會要求我在監的表現	5.7%	18.7%	37.0%	38.5%		
支持	12.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要我好好反省	18	95	248	301	3.26	.801
	13.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要我多充實自己	2.7%	14.4%	37.5%	45.5%	3.24	.79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 平均數比較

本研究家庭支持各構面之總平均數數值為 10.57 至 15.14 之間，淨平均數（總平均數÷題數）數值為 2.64 至 3.17 之間，用來瞭解研究對象於各構面間支持之知覺強度。經分析統計結果如表 4-2-2，其中以「訊息支持」之淨平均數數值最高，為 3.17，其次是「情感支持」淨平均數為 3.03，最後是「經濟支持」淨平均數為 2.64。經由統計結果所得，顯示藥癮受刑人家屬對「訊息支持」所提供的程度最多，其次是「情感支持」，家屬對「經濟支持」所提供的支持最匱乏。

表4-2-2家庭支持之構面分析表

構面	題數	最小值	最大值	總平均數	淨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經濟支持	4	4.0	16.0	10.57	2.64	3.12	3
情感支持	5	5.0	20.0	15.14	3.03	4.33	2
訊息支持	4	4.0	16.0	12.66	3.17	2.96	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在監適應之描述性分析

在監適應共分為五個部分變項，分別為「生活管理適應」6 題；「人際關係適應」6 題；「情緒管理適應」7 題；「教化輔導適應」9 題；「生涯規劃適應」7 題，受試者在各構面的得分越高，代表該項在監適應程度愈強，而五項總分愈高者，愈佳；總分愈低者，在監適應愈差。茲將受刑人在監適應現況，經由描述性統計分析結果如下。

(一)「生活管理適應」次數分配統計分析

生活管理適應計有 6 題，受試者的得分越高，代表該項生活管理適應程度愈強，總分愈高者，愈佳；總分愈低者，生活管理適應愈差。茲將受刑人生活管理適應現況，經由描述性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4-2-3。以「非常同意」及「同意」所佔百分比來看，86.7%的受刑人認為適應程度最高為「您很在意管教人員給您的意見或勸告」，其次為「監獄的管理方式有助於您控管好自身的行為」80.8%，再依序為「監獄內實施教化輔導有助於您適應

監禁生活」為 75.8%；「監獄內的生活管理對您的改悔是有幫助的」為 67.2%；「您對監獄內的管理方式感到滿意」為 64.1%；「監所與外界隔離有助於您在這裏反省改過」為 55.8%。

各題平均得分介於 2.51 分至 3.02 分之間，「您很在意管教人員給您的意見或勸告」是受刑人認為最符合適應的，其次依序為「監獄的管理方式有助於您控管好自身的行為」、「監獄內實施教化輔導有助於您適應監禁生活」、「監獄內的生活管理對您的改悔是有幫助的」、「您對監獄內的管理方式感到滿意」、「監所與外界隔離有助於您在這裏反省改過」。

表 4-2-3 生活管理適應描述性分析統計表 (N=662)

題目內容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平均數	標準差
1.監獄內的生活管理對您的改悔是有幫助的	55 8.3%	162 24.5%	390 58.9%	55 8.3%	2.67	.744
2.監所與外界隔離有助於您在這裏反省改過	104 15.7%	189 28.5%	297 44.9%	72 10.9%	2.51	.885
3.您對監獄內的管理方式感到滿意	44 6.6%	194 29.3%	360 54.4%	64 9.7%	2.67	.740
4.監獄的管理方式有助於您控管好自身的行為	18 2.7%	109 16.5%	457 69.0%	78 11.8%	2.90	.618
5.監獄內實施教化輔導有助於您適應監禁生活	23 3.5%	137 20.7%	416 62.8%	86 13.0%	2.85	.675
6.您很在意管教人員給您的意見或勸告	11 1.7%	77 11.6%	460 69.5%	114 17.2%	3.02	.596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人際關係適應」次數分配統計分析

人際關係適應計有 6 題，受試者在該構面的得分越高，代表該項人際關係適應程度愈強，總分愈高者，愈佳；總分愈低者，人際關係適應愈差。茲將受刑人人際關係適應現況，經由描述性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4-2-4。以「經常如此」及「總是如此」所佔百分比來看，適應度最高為「您與室友、同學能和睦相處」達 94.5%；其次為「您可以融入同儕團體中」88.6%。再依次為「同學難過傷心時，您會給予安慰鼓勵」為 79.7%；「當您生病時，同學會關心問候」為 79.2%；「您會主動幫助同學」為 68.7%，「與同學有矛盾或心結時，您會主動溝通」為 62.0%。

各題平均得分介於 2.75 分至 3.32 分之間，「您與室友、同學能和睦相處」是受刑人認為最符合適應的，其次依序為「您可以融入同儕團體中」、「同學難過傷心時，您會給予安慰鼓勵」、「當您生病時，同學會關心問候」、

「您會主動幫助同學」、「與同學有矛盾或心結時，您會主動溝通」。

表 4-2-4 人際關係適應描述性分析統計表 (N=662)

題目內容	從來沒有	有時如此	經常如此	總是如此	平均數	標準差
1.您與室友、同學能和睦相處	0 0.0%	37 5.6%	374 56.5%	251 37.9%	3.32	.575
2.您可以融入同儕團體中	1 0.2%	74 11.2%	359 54.2%	228 34.4%	3.23	.640
3.您會主動幫助同學	1 0.2%	206 31.1%	329 49.7%	126 19.0%	2.88	.702
4.同學難過傷心時，您會給予安慰鼓勵	0 0.0%	134 20.2%	369 55.7%	159 24.0%	3.04	.665
5.當您生病時，同學會關心問候	3 0.5%	135 20.4%	380 57.4%	144 21.8%	3.00	.663
6.與同學有矛盾或心結時，您會主動溝通	12 1.8%	240 36.3%	309 46.7%	101 15.3%	2.75	.726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三)「情緒管理適應」次數分配統計分析

情緒管理適應量表共計有 7 題，受試者的得分越高，代表該項適應程度愈強，得分愈低者，表示適應愈差。茲將受刑人情緒管理適應現況，經由描述性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4-2-5。以「非常同意」及「同意」所佔百分比來看，適應度最高為「您會利用休閒時間在房內聽音樂看書」及「您認為表現良好給予獎勵是正確的」，分別為 99.8%；98.3%。再依次為「當情緒不好時，您會用一些方法讓情緒變好」為 97.9%，「當您有困難時，會找同學幫忙協助」為 90.7%，「您認為違反監規被處罰是合理的」為 88.5%，「您難過時會向同學訴說內心感受」為 87.3%，「您認為對所內反應的意見都會處理」為 71.0%。

各題平均得分介於 2.74 分至 3.52 分之間，「您會利用休閒時間在房內聽音樂看書」是受刑人認為最符合適應的，因為在舍房內空間擁擠，彼此間不想被互相影響，便以聽音樂看書靜態動為主。其次依序為「您認為表現良好給予獎勵是正確的」、「當情緒不好時，您會用一些方法讓情緒變好」、「當您有困難時，會找同學幫忙協助」、「您認為違反監規被處罰是合理的」、「您難過時會向同學訴說內心感受」、「您認為對所內反應的意見都會處理」。

表 4-2-5 情緒管理適應描述性分析統計表 (N=662)

題目內容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平均數	標準差
1.您認為對所內反應的意見都會處理	42 6.3%	150 22.7%	408 61.6%	62 9.4%	2.74	.712
2.您難過時會向同學訴說內心感受	8 1.2%	76 11.5%	495 74.8%	83 12.5%	2.99	.537
3.當您有困難時，會找同學幫忙協助	6 0.9%	55 8.3%	516 77.9%	85 12.8%	3.03	.497
4.您認為表現良好給予獎勵是正確的	2 0.3%	9 1.4%	396 59.8%	255 38.5%	3.37	.527
5.您認為違反監規被處罰是合理的	15 2.3%	61 9.2%	506 76.4%	80 12.1%	2.98	.551
6.您會利用休閒時間在房內聽音樂看書	0 0.0%	1 0.2%	318 48.0%	343 51.8%	3.52	.503
7.當情緒不好時，您會用一些方法讓情緒變好	2 0.3%	12 1.8%	484 73.1%	164 24.8%	3.22	.478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四)「教化輔導適應」次數分配統計分析

教化輔導適應內容計有 9 題，受試者在該構面的得分越高，代表該項教化輔導適應程度愈強，總分愈高者，愈佳；總分愈低者，教化輔導適應愈差。茲將受刑人教化輔導適應現況，經由描述性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4-2-6。以「非常同意」及「同意」所佔百分比來看，適應度最高為「懇親及電話孝親對您與家人感情是有幫助的」及「參加文康活動及競賽可以讓您紓解身心壓力」分別為 99.1%、94.4%，其次是「參加藝文活動可以陶冶您的性情及增添生活樂趣」為 93.2%，「宣導法治教育有助於加強您的守法觀念」為 92.6%，「生命教育課程有助於您培養好的人生觀」為 91.7%，再依次是「您樂意參加監獄所舉辦得各種教化活動」為 91.5%，「您認為參加宗教教誨會獲得心靈寄託穩定情緒」為 90.5%，「參加各項教化活動對您和同學間的相處是有幫助的」為 90.2%，「參加讀書會可以培養您增加閱讀習慣」為 89.1%。

各題平均得分介於 3.09 分至 3.63 分之間，「懇親及電話孝親對您與家人感情是有幫助的」是受刑人認為最符合適應的，其次依序為「參加文康活動及競賽可以讓您紓解身心壓力」、「參加藝文活動可以陶冶您的性情及增添生活樂趣」、「您認為參加宗教教誨會獲得心靈寄託穩定情緒」、「宣導法治教育有助於加強您的守法觀念」、「您樂意參加監獄所舉辦得各種教化活動」、「生命教育課程有助於您培養好的人生觀」、「參加讀書

會可以培養您增加閱讀習慣」、「參加各項教化活動對您和同學間的相處是有幫助的」。

表 4-2-6 教化輔導適應描述性分析統計表 (N=662)

題目內容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平均數	標準差
1.生命教育課程有助於您培養好的人生觀	10 1.5%	45 6.8%	459 69.3%	148 22.4%	3.13	.580
2.懇親及電話孝親對您與家人感情是有幫助的	2 0.3%	4 0.6%	231 34.9%	425 64.2%	3.63	.514
3.參加藝文活動可以陶冶您的性情及增添生活樂趣	4 0.6%	41 6.2%	437 66.0%	180 27.2%	3.20	.565
4.宣導法治教育有助於加強您的守法觀念	5 0.8%	44 6.6%	463 69.9%	150 22.7%	3.15	.550
5.參加各項教化活動對您和同學間的相處是有幫助的	7 1.1%	58 8.8%	464 70.1%	133 20.1%	3.09	.568
6.參加讀書會可以培養您增加閱讀習慣	7 1.1%	65 9.8%	425 64.2%	165 24.9%	3.13	.611
7.您樂意參加監獄所舉辦得各種教化活動	5 0.8%	51 7.7%	449 67.8%	157 23.7%	3.15	.569
8.參加文康活動及競賽可以讓您紓解身心壓力	3 0.5%	34 5.1%	420 63.4%	205 31.0%	3.25	.563
9.您認為參加宗教教誨會獲得心靈寄託穩定情緒	5 0.8%	58 8.8%	419 63.3%	180 27.2%	3.17	.60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五)「生涯規劃適應」次數分配統計分析

生涯規劃適應內容計有 7 題，受試者在該構面的得分越高，代表生涯規劃適應程度愈強，總分愈高者，愈佳；總分愈低者，生涯規劃適應愈差。茲將受刑人生涯規劃適應現況，經由描述性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4-2-7。以「非常同意」及「同意」所佔百分比來看，適應度最高為「您會與家人討論出獄後的目標計畫」達 97.1%；其次是「技能訓練能讓您善用時間學習」為 95.5%。再依次為「參加技能訓練可以讓您學到技能」為 95.1%，「如果可以選擇，您想參加技能訓練」為 94.8%，「參加工場作業可以培養您積極的做事態度目標」為 86.5%，「參加技能訓練有利於您出獄後謀取職業」為 86.4%，「參加就業博覽會（就業媒合）對您出獄後是有幫助的」為 80.1%。

各題平均得分介於 3.00 分至 3.38 分之間，「您會與家人討論出獄後的目標計畫」是受刑人認為最符合適應的，其次依序為「技能訓練能讓您善用時間學習」、「參加技能訓練可以讓您學到技能」、「如果可以選擇，您想參加技能訓練」、「參加技能訓練有利於您出獄後謀取職業」、「參加工場作業可以培養您積極的做事態度目標」、「參加就業博覽會(就業媒合)對您出獄後是有幫助的」。

表 4-2-7 生涯規劃適應描述性分析統計表 (N=662)

題目內容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平均數	標準差
1.參加技能訓練可以讓您學到技能	5 0.8%	27 4.1%	361 54.5%	269 40.6%	3.35	.596
2.如果可以選擇，您想參加技能訓練	6 0.9%	28 4.2%	365 55.1%	263 39.7%	3.34	.602
3.技能訓練能讓您善用時間學習	5 0.8%	25 3.8%	382 57.7%	250 37.8%	3.32	.584
4.參加工場作業可以培養您積極的做事態度目標	16 2.4%	73 11.0%	439 66.3%	134 20.2%	3.04	.639
5.參加技能訓練有利於您出獄後謀取職業	12 1.8%	78 11.8%	344 52.0%	228 34.4%	3.19	.707
6.參加就業博覽會對您出獄後是有幫助的	26 3.9%	106 16.0%	372 56.2%	158 23.9%	3.00	.746
7.您會與家人討論出獄後的目標計畫	3 0.5%	16 2.4%	367 55.4%	276 41.7%	3.38	.559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六)「在監適應」整體平均數比較

本研究在監適應各構面之總平均數數值為 16.63 至 28.88 之間，淨平均數（總平均數÷題數）數值為 2.77 至 3.53 之間，藉以瞭解研究對象在各構面間之適應知覺強度。經分析統計結果如表 4-2-8，其中以「情緒管理適應」之淨平均數最高，為 3.53，其次是「生涯規劃適應」淨平均數為 3.23，再依序是「教化輔導適應」淨平均數為 3.21，「人際關係適應」淨平均數為 3.04，「生活管理適應」適應程度最低，淨平均數為 2.77。經由統計結果所得，顯示藥癮受刑人對「情緒管理適應」之適應程度最好，「生活管理適應」之適應程度最低。

表4-2-8在監適應整體之構面分析表

構面	題數	最小值	最大值	總平均數	淨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生活管理適應	6	6	24.0	16.63	2.77	3.27	5
人際關係適應	6	6	24.0	18.23	3.04	3.04	4
情緒管理適應	7	7	28.0	24.69	3.53	2.74	1
教化輔導適應	9	9	36.0	28.88	3.21	3.70	3
生涯規劃適應	7	7	28.0	22.63	3.23	3.26	2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三、小結

在家庭支持的構面中，顯示藥癮受刑人家屬所提供的「訊息支持」最高，其次是「情感支持」，「經濟支持」為最後。受刑人入監的服刑期間，家人給予建議、規勸、要求表現、自我反省及充實等方式並給予鼓勵、關心，表示家人並沒有放棄，希望再給予自新悔改的機會，表示訊息的支持度很強。在監適應的構面中，顯示藥癮受刑人對「情緒管理適應」適應程度最高，受刑人執行刑期期間，最喜歡做的事休閒時聽音樂、看書，擁有屬於自己的時間，也希望能有良好表現獲得獎勵。另「生涯規劃適應」、「教化輔導適應」的排序分屬第二及第三，淨平均數值相當接近，表示該兩構面的適應程度良好，受刑人會期待與家人商量出監後的計畫並積極參加機關內的技能訓練，透過舉辦懇親及電話孝親、藝文活動、教化課程、讀書會、宗教教誨等活動的安排，是受刑人在矯正機關服刑期間，最為期待與喜歡的，與親人見面，紓緩思親之苦，其他教化活動則可紓緩監禁之苦。「生活管理適應」方面，受刑人面臨與外界隔離的不自由外，更需接受監獄內的管理方式，在無可奈何的心態中，必須要適應監獄管理制度及如何學習與各管教人員良好的相處。

第三節 不同個人特性變項受刑人家庭支持差異分析

本節主要在探討藥癮受刑人不同背景變項（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結構、婚姻狀態、宗教信仰、職業、累進處遇、刑期）在家庭支持的差異情形，採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 way ANOVA）統計方法，進行各項資料分析，其中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法，若p 值達到顯著水準後，再以事後比較考驗（Post Hoc Tests）之最小顯著差異法（Least Significant Difference, LSD）進行事後比較分析，檢定那幾個組別之間其差異情形達到顯著水準，並就其組別間做差異性之比較分析，以考驗本研究假設一。

一、不同年齡受刑人之家庭支持差異分析

研究假設：不同年齡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有顯著差異。由表4-3-1分析可知不同年齡受刑人在家庭支持之「經濟支持」p 值大於.05，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總和」及「情感支持」、「訊息支持」p 值小於.05，達統計上顯著水準，本研究假設在「情感支持」、「訊息支持」部份獲得支持。進一步以LSD法進行事後比較分析，由平均數得知，受刑人會因「年齡」在「總和」及「情感支持」、「訊息支持」上產生不同結果，在「情感支持」及「訊息支持」上，「20-29歲」組大於「40-49歲」及「60歲以上」年齡組，「30-39歲」組亦大於「40-49歲」及「60歲以上」年齡組。在「總和」上，「20-29歲」組大於「40-49歲」及「60歲以上」年齡組，「30-39歲」組大於「40-49歲」及「60歲以上」年齡組。顯示在不同年齡受刑人中，年齡輕者，在「情感支持」及「訊息支持」上得到家人的支持最多，故不同年齡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有顯著差異。

表4-3-1不同年齡受刑人在家庭支持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類別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事後比較 LSD
經濟支持						
1.20-29 歲	31	10.94	3.864			
2.30-39 歲	310	10.82	3.129			
3.40-49 歲	220	10.35	3.053	1.506	.199	
4.50-59 歲	85	10.28	2.994			
5.60 歲以上	16	9.56	2.421			
情感支持						
1.20-29 歲	31	16.45	4.202			1 > 3
2.30-39 歲	310	15.49	4.128			1 > 5
3.40-49 歲	220	14.70	4.845	2.847	.023*	2 > 3
4.50-59 歲	85	14.91	3.591			2 > 5
5.60 歲以上	16	13.00	3.225			

訊息支持						
1.20-29 歲	31	13.65	3.050			1 > 3
2.30-39 歲	310	12.94	2.873			1 > 5
3.40-49 歲	220	12.30	2.995	3.603	.006**	2 > 3
4.50-59 歲	85	12.48	2.987			2 > 5
5.60 歲以上	16	11.13	2.900			
總和情形						
1.20-29 歲	31	41.03	9.752			1 > 3
2.30-39 歲	310	39.25	8.877			1 > 5
3.40-49 歲	220	37.35	9.497	3.347	.010*	2 > 3
4.50-59 歲	85	37.67	8.297			2 > 5
5.60 歲以上	16	33.69	6.019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不同教育程度受刑人在家庭支持差異分析

研究假設：不同教育程度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有顯著差異。由表4-3-2分析可知在家庭支持之「訊息支持」p 值大於.05，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總和」及「經濟支持」、「情感支持」p 值小於.05，達統計上顯著水準，本研究假設在「經濟支持」、「情感支持」部份獲得支持。進一步以LSD法進行事後比較分析，由平均數得知，受刑人會因「教育程度」在「總和」及「經濟支持」、「情感支持」上產生不同結果，在「總和」及「經濟支持」上，「高中、高職或專科」、大於「國小及以下」及「國中」教育程度組，「大學或技術學院」大於「國小及以下」及「國中」教育程度組。在「情感支持」上，「高中、高職或專科」大於「國小及以下」及「國中」教育程度組。顯示在不同教育程度受刑人中，教育程度高者，在「經濟支持」及「情感支持」上得到家人的支持最多，故不同教育程度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有顯著差異。

表4-3-2不同教育程度受刑人在家庭支持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類別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事後比較 LSD
經濟支持						
1.國小及以下	56	9.63	2.952			3 > 1
2.國中	376	10.29	3.135	7.647	.000***	3 > 2
3.高中、高職或專科	219	11.18	2.990			4 > 1
4.大學或技術學院	11	12.82	2.926			4 > 2
情感支持						
1.國小及以下	56	14.41	3.736			

2.國中	376	14.77	3.719	4.173	.006**	3>1
3.高中、高職或專科	219	15.86	5.270			3>2
4.大學或技術學院	11	17.00	3.821			
訊息支持						
1.國小及以下	56	12.27	2.890			
2.國中	376	12.52	2.902	2.597	.051	
3.高中、高職或專科	219	12.90	3.066			
4.大學或技術學院	11	14.55	2.423			
總和情形						
1.國小及以下	56	36.30	8.144			3>1
2.國中	376	37.58	8.634	5.817	.001**	3>2
3.高中、高職或專科	219	39.34	9.724			4>1
4.大學或技術學院	11	44.36	8.640			4>2

*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三、不同家庭結構受刑人在家庭支持差異分析

研究假設：不同家庭結構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有顯著差異。由表4-3-3分析可知在家庭支持「總和」及「經濟支持」、「情感支持」、「訊息支持」 p 值小於.05，均達統計上顯著水準，本研究假設在「經濟支持」、「情感支持」、「訊息支持」均獲得支持。進一步以LSD法進行事後比較分析，由平均數得知，受刑人會因「家庭結構」在「總和」及「經濟支持」、「情感支持」、「訊息支持」上產生不同結果，在「總和」及「經濟支持」、「情感支持」、「訊息支持」上，「單獨居住」組均低於「折衷家庭」、「小家庭」、「單親家庭」家庭結構組，顯示家庭結構完整者，家中成員對於所期望的愈高，家人所給予的支持也相對愈多，故不同家庭結構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有顯著差異。

表4-3-3不同家庭結構受刑人在家庭支持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類別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事後比較 LSD
經濟支持						
1.折衷家庭	91	11.25	3.079			1>4
2.小家庭	306	10.82	3.117	12.837	.000***	2>4
3.單親家庭	191	10.61	2.835			3>4
4.單獨居住	74	8.58	3.232			
情感支持						
1.折衷家庭	91	15.88	3.623			1>4
2.小家庭	306	15.58	4.752	14.483	.000***	2>4

3.單親家庭	191	15.23	3.576			3 > 4
4.單獨居住	74	12.16	3.917			
訊息支持						
1.折衷家庭	91	12.89	3.031			1 > 4
2.小家庭	306	12.95	2.720	16.599	.000***	2 > 4
3.單親家庭	191	12.94	2.785			3 > 4
4.單獨居住	74	10.45	3.368			
總和情形						
1.折衷家庭	91	40.02	8.211			1 > 4
2.小家庭	306	39.35	9.078	19.265	.000***	2 > 4
3.單親家庭	191	38.78	8.154			3 > 4
4.單獨居住	74	31.19	9.174			

*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四、不同婚姻狀態受刑人在家庭支持差異分析

研究假設：不同婚姻狀態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有顯著差異。由表4-3-4分析可知在家庭支持之「總和」及「經濟支持」、「情感支持」、「訊息支持」 p 值均大於.05，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本研究假設在「經濟支持」、「情感支持」、「訊息支持」均未獲得支持。顯示藥癮受刑人的家庭支持不會因「婚姻狀態」不同而有差異。

表4-3-4不同婚姻狀態受刑人在家庭支持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類別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事後比較 LSD
經濟支持						
1.單身未婚	364	10.43	3.269			
2.已婚	74	11.18	2.742			
3.離婚或分居	180	10.63	2.918	1.621	.152	
4.同居	31	11.13	3.253			
5.再婚	7	9.29	1.113			
6.喪偶	6	8.67	3.445			
情感支持						
1.單身未婚	364	15.02	4.622			
2.已婚	74	16.30	4.791			
3.離婚或分居	180	14.90	3.636	1.229	.294	
4.同居	31	15.13	3.575			
5.再婚	7	15.00	2.887			
6.喪偶	6	15.33	2.805			

訊息支持						
1.單身未婚	364	12.61	3.085			
2.已婚	74	13.22	2.696			
3.離婚或分居	180	12.52	2.886	.915		.471
4.同居	31	23.48	2.803			
5.再婚	7	12.29	2.059			
6.喪偶	6	14.00	1.789			
總和情形						
1.單身未婚	364	38.06	9.694			
2.已婚	74	40.69	8.495			
3.離婚或分居	180	38.04	8.285	1.168		.323
4.同居	31	38.74	8.008			
5.再婚	7	36.57	4.928			
6.喪偶	6	38.00	5.550			

*p<.05；**p<.01；***p<.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五、不同宗教信仰受刑人之家庭支持差異分析

研究假設：不同宗教信仰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有顯著差異。由表4-3-5分析可知在家庭支持之「總和」及「經濟支持」、「情感支持」、「訊息支持」p 值均大於.05，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本研究假設在「經濟支持」、「情感支持」、「訊息支持」均未獲得支持。顯示藥癮受刑人的家庭支持不會因「宗教信仰」不同而有差異。

表4-3-5不同宗教信仰受刑人在家庭支持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類別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事後比較 LSD
經濟支持						
1.無信仰	127	10.61	3.317			
2.佛教	280	10.64	3.178			
3.道教	165	10.72	2.960	.951		.434
4.天主教	8	10.50	3.162			
5.基督教	82	9.95	2.867			
情感支持						
1.無信仰	127	14.93	4.004			
2.佛教	280	15.29	4.944			
3.道教	165	15.16	3.661	.229		.922
4.天主教	8	15.38	3.701			
5.基督教	82	14.89	3.903			

訊息支持					
1.無信仰	127	12.39	3.307		
2.佛教	280	12.66	2.825		
3.道教	165	12.81	2.744	.528	.715
4.天主教	8	12.00	3.338		
5.基督教	82	12.80	3.253		
總和情形					
1.無信仰	127	37.93	9.784		
2.佛教	280	38.59	9.276		
3.道教	165	38.70	8.317	.306	.874
4.天主教	8	37.88	9.326		
5.基督教	82	37.65	8.782		

*p<.05；**p<.01；***p<.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六、不同職業受刑人之家庭支持差異分析

研究假設：不同職業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有顯著差異。由表4-3-6分析可知在家庭支持「總和」及「經濟支持」、「情感支持」、「訊息支持」p 值小於.05，均達統計上顯著水準，本研究假設在「經濟支持」、「情感支持」、「訊息支持」均獲得支持。進一步以LSD法進行事後比較分析，由平均數得知，受刑人會因「職業」在「總和」及「經濟支持」、「情感支持」、「訊息支持」上產生不同結果，在「總和」及「經濟支持」、「情感支持」、「訊息支持」上，「無業、待業中」組均低於其他職業各組，顯示「無業、待業中」之受刑人，所得到家人的支持最薄弱，故不同職業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有顯著差異。

表4-3-6不同職業受刑人在家庭支持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類別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事後比較 LSD
經濟支持						
1.勞動工作	306	10.25	3.122			2>1
2.技術工作	220	10.85	3.157			3>1
3.一般受薪人員	56	11.30	2.736	3.140	.014*	3>5
4.專業工作	15	12.00	3.140			4>1
5.無業、待業中	65	10.15	3.032			4>5
情感支持						
1.勞動工作	306	14.79	4.271			1>5
2.技術工作	220	15.87	4.667	4.801	.001**	2>1
3.一般受薪人員	56	15.79	2.995			2>5

4.專業工作	15	15.93	4.818			3>5
5.無業、待業中	65	13.55	3.712			
訊息支持						
1.勞動工作	306	12.42	2.990			1>5
2.技術工作	220	13.18	2.780			2>1
3.一般受薪人員	56	13.00	2.427	5.108	.000***	2>5
4.專業工作	15	13.47	3.226			3>5
5.無業、待業中	65	11.54	3.378			4>5
總和情形						
1.勞動工作	306	37.45	9.137			2>1
2.技術工作	220	39.90	9.029			2>5
3.一般受薪人員	56	40.09	7.159	5.319	.000***	3>5
4.專業工作	15	41.40	10.934			4>5
5.無業、待業中	65	35.25	8.709			

*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七、不同累進處遇受刑人之家庭支持差異分析

研究假設：不同累進處遇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有顯著差異。由表4-3-7分析可知在家庭支持之「情感支持」 p 值大於.05，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總和」及「經濟支持」、「訊息支持」 p 值小於.05，達統計上顯著水準，本研究假設在「經濟支持」、「訊息支持」部份獲得支持。進一步以LSD法進行事後比較分析，由平均數得知，受刑人會因「累進處遇」在「總和」及「經濟支持」、「訊息支持」上產生不同結果，在「經濟支持」及「訊息支持」上，「一級」組均高於其他累進處遇級別各組，在「總和」上，「四級」均低於其他累進處遇級別各組，顯示累進處遇級別愈高者，在「經濟支持」及「訊息支持」上得到家人的支持最充足，故不同累進處遇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有顯著差異。

表4-3-7不同累進處遇受刑人在家庭支持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類別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事後比較 LSD
經濟支持						
1.四級	111	10.17	2.904			4>1
2.三級	234	10.47	3.150	4.014	.008**	4>2
3.二級	201	10.40	3.347			4>3
4.一級	116	11.45	2.668			
情感支持						
1.四級	111	14.77	3.526			

2.三級	234	15.06	4.712	1.082	.356	
3.二級	201	15.08	4.632			
4.一級	116	15.75	3.602			
訊息支持						
1.四級	111	12.17	3.012			4>1
2.三級	234	12.46	2.835	3.656	.012*	4>2
3.二級	201	12.75	3.178			4>3
4.一級	116	13.36	2.655			
總和情形						
1.四級	111	37.11	8.110			4>1
2.三級	234	37.99	9.128	3.156	.024*	3>1
3.二級	201	38.23	9.897			2>1
4.一級	116	40.56	7.998			

*p<.05；**p<.01；***p<.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八、不同刑期受刑人之家庭支持差異分析

研究假設：不同刑期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有顯著差異。由表 4-3-8 分析可知在家庭支持之「總和」、「情感支持」、「訊息支持」，p 值大於.05，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經濟支持」p 值小於.05，達統計上顯著水準，本研究假設僅在「經濟支持」部份獲得支持。進一步以 LSD 法進行事後比較分析，由平均數得知，受刑人會因「刑期」在「經濟支持」上產生不同結果，在「經濟支持」上，「十年至十五年未滿」大於「一年至五年未滿」、「五年至十年未滿」，「十五年至二十年未滿」及「二十年以上（含無期徒刑）」均大於「一年至五年未滿」，刑期長者，得到家人給予經濟上援助較多，顯示不同刑期受刑人，家人在「經濟支持」的供給上，長刑期受刑人比短刑期的支持多。

表4-3-8不同刑期受刑人在家庭支持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類別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事後比較 LSD
經濟支持						
1.一年未滿	3	8.33	2.082			
2.一年至五年未滿	34	9.35	3.383			4>2
3.五年至十年未滿	182	10.18	3.327			4>3
4.十年至十五年未滿	145	10.94	3.057	2.708	.020*	5>2
5.十五年至二十年未 滿	106	10.69	2.874			6>2
6.二十年以上（含無	192	10.86	2.961			

期徒刑)					
情感支持					
1.一年未滿	3	14.67	3.055		
2.一年至五年未滿	34	14.56	5.304		
3.五年至十年未滿	182	14.80	4.237		
4.十年至十五年未滿	145	15.42	5.231	.660	.654
5.十五年至二十年未滿	106	15.08	3.474		
6.二十年以上(含無期徒刑)	192	15.50	3.327		
訊息支持					
1.一年未滿	3	10.67	3.215		
2.一年至五年未滿	34	12.50	3.760		
3.五年至十年未滿	182	12.54	3.180		
4.十年至十五年未滿	145	12.67	2.844	.555	.735
5.十五年至二十年未滿	106	12.64	2.798		
6.二十年以上(含無期徒刑)	192	12.95	2.727		
總和情形					
1.一年未滿	3	33.67	2.309		
2.一年至五年未滿	34	36.41	11.492		
3.五年至十年未滿	182	37.53	9.632		
4.十年至十五年未滿	145	39.03	9.436	1.224	.296
5.十五年至二十年未滿	106	38.41	7.971		
6.二十年以上(含無期徒刑)	192	39.31	7.897		

*p<.05；**p<.01；***p<.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九、小結

在探討個人特性對家庭支持的影響方面，分析結果分別有：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結構、職業、累進處遇、刑期等六個變項對家庭支持達顯著差異。受刑人年齡在「20-29歲」家人所提供的支持比年長受刑人高，以「情感支持」、「訊息支持」為主；教育程度在「高中職或專科」、「大學或技術學院」獲得家人的支持最高，更以「經濟支持」、「情感支持」為主；家庭結構則以「單獨居住」獲得家人的支持最缺乏；職業是「無業、待業中」家人所提供的支持最薄弱；累進處遇以「一級」家人提供的支持最多，更以「經濟支持」、「訊息支持」為主；刑期以「十年以上」之長刑期家人提供的經濟支持最多。

第四節 不同個人特性變項受刑人在監適應差異分析

本節主要在探討藥癮受刑人不同背景變項（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結構、婚姻狀態、宗教信仰、職業、累進處遇、刑期）與在監適應的差異情形，採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 way ANOVA）統計方法，進行各項資料分析，其中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法，若p 值達到顯著水準後，再以事後比較考驗（Post Hoc Tests）之最小顯著差異法（Least Significant Difference, LSD）進行事後比較分析，檢定那幾個組別之間其差異情形達到顯著水準，並就其組別間做差異性之比較分析，以考驗本研究假設二。

一、不同年齡受刑人之在監適應差異分析

研究假設：不同年齡受刑人之在監適應有顯著差異。由表4-4-1分析可知在監適應之「總和」及「生活管理適應」、「人際關係適應」、「情緒管理適應」、「教化輔導適應」、「生涯規劃適應」，p 值均大於.05，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本研究假設在「生活管理適應」、「人際關係適應」、「情緒管理適應」、「教化輔導適應」、「生涯規劃適應」均未獲得支持。顯示藥癮受刑人的在監適應不會因「年齡」不同而有差異，故不同年齡受刑人之在監適應無顯著差異。

表4-4-1不同年齡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類別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事後比較 LSD
生活管理適應						
1.20-29 歲	31	16.23	3.024	.820	.512	
2.30-39 歲	310	16.45	3.347			
3.40-49 歲	220	16.75	3.230			
4.50-59 歲	85	16.95	3.173			
5.60 歲以上	16	17.38	3.222			
人際關係適應						
1.20-29 歲	31	19.23	3.222	1.696	.149	
2.30-39 歲	310	18.36	3.040			
3.40-49 歲	220	17.91	2.967			
4.50-59 歲	85	18.25	3.012			
5.60 歲以上	16	17.75	3.214			
情緒管理適應						
1.20-29 歲	31	25.26	3.266	.546	.702	
2.30-39 歲	310	24.65	2.863			
3.40-49 歲	220	24.63	2.542			
4.50-59 歲	85	24.66	2.589			
5.60 歲以上	16	25.25	2.864			

教化輔導適應						
1.20-29 歲	31	27.84	3.698			
2.30-39 歲	310	29.01	3.703			
3.40-49 歲	220	28.87	3.699	.770		.545
4.50-59 歲	85	28.76	3.418			
5.60歲以上	16	29.25	4.906			
生涯規劃適應						
1.20-29 歲	31	22.71	4.260			
2.30-39 歲	310	22.70	3.265			
3.40-49 歲	220	22.77	3.159	1.757		.136
4.50-59 歲	85	21.80	2.927			
5.60歲以上	16	23.37	3.594			
總和情形						
1.20-29 歲	31	111.32	12.581			
2.30-39 歲	310	111.17	11.581			
3.40-49 歲	220	110.94	11.568	.190		.944
4.50-59 歲	85	110.42	11.332			
5.60 歲以上	16	113.00	14.464			

*p<.05；**p<.01；***p<.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不同教育程度受刑人之在監適應差異分析

研究假設：不同教育程度受刑人之在監適應有顯著差異。由表4-4-2分析可知在監適應之「生活管理適應」、「人際關係適應」、「情緒管理適應」，p 值大於.05，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總和」、「教化輔導適應」、「生涯規劃適應」，p 值小於.05，達統計上顯著水準，本研究假設在「教化輔導適應」、「生涯規劃適應」等部份獲得支持。進一步以LSD法進行事後比較分析，由平均數得知，受刑人會因「教育程度」在「教化輔導適應」、「生涯規劃適應」上產生不同結果，在「教化輔導適應」上，「高中、高職或專科」組均高於其他教育程度各組，「生涯規劃適應」上，「國小及以下」組均低於其他教育程度各組，「總和」上，「國中」、「高中、高職或專科」組均高於其他教育程度各組，中等教育程度的在監適應比初級與高等教育好，顯示不同教育程度受刑人與在監適應有顯著差異。

表4-4-2不同教育程度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類別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事後比較 LSD
生活管理適應						
1.國小及以下	56	16.12	3.238			

2.國中	376	16.69	3.152	.599	.616	
3.高中、高職或專科	219	16.68	3.472			
4.大學或技術學院	11	16.09	3.448			
人際關係適應						
1.國小及以下	56	17.57	3.246			
2.國中	376	18.17	2.923	1.488	.217	
3.高中、高職或專科	219	18.45	3.121			
4.大學或技術學院	11	18.91	3.534			
情緒管理適應						
1.國小及以下	56	24.18	2.428			
2.國中	376	24.63	2.723	1.373	.250	
3.高中、高職或專科	219	24.87	2.755			
4.大學或技術學院	11	25.54	4.227			
教化輔導適應						
1.國小及以下	56	27.59	4.040			2 > 1
2.國中	376	28.74	3.480	4.225	.006**	3 > 1
3.高中、高職或專科	219	29.42	3.861			3 > 2
4.大學或技術學院	11	29.64	4.105			
生涯規劃適應						
1.國小及以下	56	21.23	3.464			2 > 1
2.國中	376	22.58	3.202	5.011	.002**	3 > 1
3.高中、高職或專科	219	23.02	3.197			4 > 1
4.大學或技術學院	11	23.73	3.495			
總和情形						
1.國小及以下	56	106.70	10.742			2 > 1
2.國中	376	110.81	10.961	3.971	.008**	3 > 1
3.高中、高職或專科	219	112.43	12.471			
4.大學或技術學院	11	113.91	16.208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三、不同家庭結構受刑人之在監適應差異分析

研究假設：不同家庭結構受刑人之在監適應有顯著差異。由表4-4-3分析可知在監適應之「總和」、「生活管理適應」、「情緒管理適應」、「教化輔導適應」、「生涯規劃適應」，p 值大於.05，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人際關係適應」p 值小於.05，達統計上顯著水準，本研究假設僅「人際關係適應」部份獲得支持。進一步以LSD法進行事後比較分析，由平均數得知，受刑人會因「家庭結構」在「人際關係適應」上產生不同結果，在「小家庭」、「單親家庭」組高於「單獨居住」組，「小家庭」、「單親家庭」受刑人的在監適應程度比「單獨居住」較

好，顯示不同家庭結構受刑人在監適應之「人際關係適應」有顯著差異。

表4-4-3不同家庭結構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類別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事後比較 LSD
生活管理適應						
1.折衷家庭	91	16.24	3.226	1.130	.336	
2.小家庭	306	16.86	3.444			
3.單親家庭	191	16.51	3.147			
4.單獨居住	74	16.42	2.833			
人際關係適應						
1.折衷家庭	91	17.93	3.105	4.028	.007**	2>4
2.小家庭	306	18.80	3.147			
3.單親家庭	191	18.32	2.764			
4.單獨居住	74	17.20	2.923			
情緒管理適應						
1.折衷家庭	91	24.48	2.742	1.272	.283	
2.小家庭	306	24.82	2.842			
3.單親家庭	191	24.75	2.669			
4.單獨居住	74	24.19	2.475			
教化輔導適應						
1.折衷家庭	91	28.97	3.761	1.545	.202	
2.小家庭	306	28.89	3.638			
3.單親家庭	191	29.15	3.749			
4.單獨居住	74	28.07	3.673			
生涯規劃適應						
1.折衷家庭	91	22.97	3.164	.692	.557	
2.小家庭	306	22.47	3.353			
3.單親家庭	191	22.76	3.343			
4.單獨居住	74	22.55	2.715			
總和情形						
1.折衷家庭	91	110.59	11.88	1.575	.194	
2.小家庭	306	111.54	12.22			
3.單親家庭	191	111.50	11.06			
4.單獨居住	74	108.43	10.05			

*p<.05；**p<.01；***p<.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四、不同婚姻狀態受刑人在監適應差異分析

研究假設：不同婚姻狀態受刑人在監適應有顯著差異。由表4-4-4分析可知在監適應之「總和」及「生活管理適應」、「人際關係適應」、「情緒管理適應」、「教化輔導適應」、「生涯規劃適應」，p 值均大於.05，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本研究假設在「生活管理適應」、「人際關係適應」、「情緒管理適應」、「教化輔導適應」、「生涯規劃適應」均未獲得支持。顯示藥癮受刑人的在監適應不會因「婚姻狀態」不同而有差異，故不同婚姻狀態受刑人在監適應無顯著差異。

表4-4-4不同婚姻狀態受刑人在家監適應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類別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事後比較 LSD
生活管理適應						
1.單身未婚	364	16.61	3.161			
2.已婚	74	16.85	3.095			
3.離婚或分居	180	16.67	3.405	.637	.672	
4.同居	31	15.87	4.056			
5.再婚	7	16.28	3.200			
6.喪偶	6	18.00	3.688			
人際關係適應						
1.單身未婚	364	18.22	3.112			
2.已婚	74	18.30	2.913			
3.離婚或分居	180	18.13	2.904	.958	.443	
4.同居	31	18.71	3.268			
5.再婚	7	16.57	1.272			
6.喪偶	6	19.83	3.312			
情緒管理適應						
1.單身未婚	364	24.64	2.761			
2.已婚	74	24.97	2.862			
3.離婚或分居	180	24.65	2.641	.362	.875	
4.同居	31	24.52	3.010			
5.再婚	7	24.57	1.813			
6.喪偶	6	25.67	3.204			
教化輔導適應						
1.單身未婚	364	28.81	3.661			
2.已婚	74	29.26	3.767			
3.離婚或分居	180	28.86	3.617	.428	.830	
4.同居	31	28.97	4.483			
5.再婚	7	27.71	1.890			
6.喪偶	6	30.00	5.099			

生涯規劃適應					
1.單身未婚	364	22.53	3.370		
2.已婚	74	23.00	2.760		
3.離婚或分居	180	22.70	3.115	.506	.771
4.同居	31	22.84	3.513		
5.再婚	7	21.43	3.359		
6.喪偶	6	22.33	5.125		
總和情形					
1.單身未婚	364	110.82	11.539		
2.已婚	74	112.38	10.573		
3.離婚或分居	180	111.02	11.498	.631	.676
4.同居	31	110.90	15.583		
5.再婚	7	106.57	6.997		
6.喪偶	6	115.83	16.461		

*p<.05；**p<.01；***p<.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五、不同宗教信仰受刑人之在監適應差異分析

研究假設：不同宗教信仰受刑人之在監適應有顯著差異。由表4-4-5分析可知在監適應之「生活管理適應」、「人際關係適應」，p 值大於.05，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總和」、「情緒管理適應」、「教化輔導適應」、「生涯規劃適應」，p 值小於.05，達統計上顯著水準，本研究假設在「情緒管理適應」、「教化輔導適應」、「生涯規劃適應」部份獲得支持。進一步以LSD法進行事後比較分析，由平均數得知，受刑人會因「宗教信仰」在「情緒管理適應」、「教化輔導適應」、「生涯規劃適應」上產生不同結果，在「情緒管理適應」、「教化輔導適應」上「佛教」、「基督教」組均高於其他宗教信仰各組，「生涯規劃適應」上，「基督教」組均高於其他宗教信仰各組，「總和」上，「基督教」組均高於其他宗教信仰各組，有「佛教」、「基督教」信仰的受刑人在監適應程度較好，顯示不同宗教信仰受刑人與在監適應有顯著差異。

表4-4-5不同宗教信仰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類別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事後比較 LSD
生活管理適應						
1.無信仰	127	16.33	3.748			
2.佛教	280	16.85	3.292	1.238	.293	
3.道教	165	16.30	3.019			
4.天主教	8	16.87	1.458			
5.基督教	82	16.96	2.946			
人際關係適應						

1.無信仰	127	18.24	3.294			
2.佛教	280	18.13	3.053	.956	.431	
3.道教	165	18.09	2.952			
4.天主教	8	17.87	1.885			
5.基督教	82	18.82	2.758			
情緒管理適應						
1.無信仰	127	24.73	2.953			2 > 3
2.佛教	280	24.88	2.747	2.475	.043*	5 > 3
3.道教	165	24.13	2.585			
4.天主教	8	25.12	2.642			
5.基督教	82	25.04	2.598			
教化輔導適應						
1.無信仰	127	27.99	4.009			2 > 1
2.佛教	280	29.22	3.682	5.590	.000***	2 > 3
3.道教	165	28.36	3.420			5 > 1
4.天主教	8	30.00	3.780			5 > 3
5.基督教	82	30.04	3.342			
生涯規劃適應						
1.無信仰	127	22.17	3.521			
2.佛教	280	22.71	3.173			5 > 1
3.道教	165	22.36	3.307	2.695	.030*	5 > 3
4.天主教	8	24.12	3.441			
5.基督教	82	23.45	2.833			
總和情形						
1.無信仰	127	109.47	12.518			
2.佛教	280	111.80	11.865			2 > 3
3.道教	165	109.24	10.711	3.656	.006**	5 > 1
4.天主教	8	114.00	10.810			5 > 3
5.基督教	82	114.30	10.495			

*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六、不同職業受刑人之在監適應差異分析

研究假設：不同職業受刑人在監適應有顯著差異。由表4-4-6分析可知在監適應之「總和」、「生活管理適應」、「情緒管理適應」、「教化輔導適應」、「生涯規劃適應」， p 值小於.05，達統計上顯著水準，本研究假設在「生活管理適應」、「情緒管理適應」、「教化輔導適應」、「生涯規劃適應」部份均獲得支持。進一步以LSD法進行事後比較分析，由平均數得知，受刑人會因「職業」在「生活管理適應」、「情緒管理適應」、「教化輔導適應」、「生涯規劃適應」上產生不同結果，在「總和」及「生活管理適應」、「生涯規劃適應」上，「勞動工作」、「技術工作」、「受新人員」高於其他職業各組，在「情緒管理適應」、「教化輔導適應」上，「專業工作」高於其他職業各組，有職業之受刑人在監適應情形優於無職業受刑人，顯示不同職業受刑人與在監適應達顯著差異。

表4-4-6不同職業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類別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事後比較 LSD
生活管理適應						
1.勞動工作	306	16.83	3.245	4.661	.001**	1>5 2>5 3>5
2.技術工作	220	16.86	3.042			
3.一般受薪人員	56	16.46	3.319			
4.專業工作	15	16.67	3.73			
5.無業、待業中	85	15.01	3.668			
人際關係適應						
1.勞動工作	306	18.11	3.023	1.412	.228	
2.技術工作	220	18.48	3.131			
3.一般受薪人員	56	18.45	3.057			
4.專業工作	15	18.73	2.492			
5.無業、待業中	85	17.58	2.755			
情緒管理適應						
1.勞動工作	306	24.68	2.735	5.597	.000***	4>1 4>2 4>3 4>5
2.技術工作	220	24.94	2.704			
3.一般受薪人員	56	24.61	2.612			
4.專業工作	15	26.53	2.924			
5.無業、待業中	85	23.46	2.586			
教化輔導適應						
1.勞動工作	306	28.78	3.810	5.470	.000***	4>1 4>2 4>3 4>5
2.技術工作	220	29.26	3.364			
3.一般受薪人員	56	29.12	3.771			
4.專業工作	15	31.40	3.355			
5.無業、待業中	85	27.32	3.734			
生涯規劃適應						
1.勞動工作	306	22.59	3.279	4.603	.001**	1>5 2>5 4>5
2.技術工作	220	23.11	3.071			
3.一般受薪人員	56	22.11	3.301			
4.專業工作	15	23.80	3.406			
5.無業、待業中	85	21.37	3.338			
總和情形						
1.勞動工作	306	110.99	11.415	7.096	.000***	1>5 2>5 3>5 4>1 4>5
2.技術工作	220	112.66	11.191			
3.一般受薪人員	56	110.75	12.518			
4.專業工作	15	117.13	11.401			
5.無業、待業中	85	104.75	11.327			

*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七、不同累進處遇受刑人之在監適應差異分析

研究假設：不同累進處遇受刑人在監適應有顯著差異。由表4-4-7分析可知在監適應之「總和」及「生活管理適應」、「人際關係適應」、「情緒管理適應」、「教化輔導適應」、「生涯規劃適應」，p 值均大於.05，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本研究假設在「生活管理適應」、「人際關係適應」、「情緒管理適應」、「教化輔導適應」、「生涯規劃適應」均未獲得支持。顯示藥癮受刑人的在監適應不會因「累進處遇」不同而有差異，故不同累進處遇受刑人在監適應無顯著差異。

表4-4-7不同累進處遇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類別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事後比較 LSD
生活管理適應						
1.四級	111	16.14	3.021	1.342	.260	
2.三級	234	16.55	3.033			
3.二級	201	16.82	3.486			
4.一級	116	16.89	3.535			
人際關係適應						
1.四級	111	18.42	3.065	1.220	.301	
2.三級	234	18.24	2.930			
3.二級	201	17.92	3.096			
4.一級	116	18.52	3.077			
情緒管理適應						
1.四級	111	24.37	2.666	1.544	.202	
2.三級	234	24.76	2.686			
3.二級	201	24.55	2.855			
4.一級	116	25.09	2.708			
教化輔導適應						
1.四級	111	29.35	3.615	1.936	.122	
2.三級	234	28.61	3.529			
3.二級	201	28.66	3.835			
4.一級	116	29.37	3.810			
生涯規劃適應						
1.四級	111	22.74	3.002	2.418	.065	
2.三級	234	22.45	3.120			
3.二級	201	22.38	3.475			
4.一級	116	23.32	3.312			
總和情形						

1.四級	111	111.03	11.321		
2.三級	234	110.62	11.138	1.674	.171
3.二級	201	110.33	12.223		
4.一級	116	113.19	11.781		

*p<.05；**p<.01；***p<.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八、不同刑期受刑人之在監適應差異分析

研究假設：不同刑期受刑人在監適應有顯著差異。由表4-4-8分析可知在監適應之「總和」及「生活管理適應」、「人際關係適應」、「情緒管理適應」、「教化輔導適應」、「生涯規劃適應」，p 值大於.05，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本研究假設在「生活管理適應」、「人際關係適應」、「情緒管理適應」、「教化輔導適應」、「生涯規劃適應」均未獲得支持。顯示藥癮受刑人的在監適應不會因「刑期」不同而有差異，故不同刑期受刑人在監適應無顯著差異。

表4-4-8不同刑期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類別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事後比較 LSD
生活管理適應						
1.一年未滿	3	15.67	3.214			
2.一年至五年未滿	34	17.85	3.230			
3.五年至十年未滿	182	16.85	3.616			
4.十年至十五年未滿	192	16.71	3.231			
5.十五年至二十年未滿	145	16.43	3.197	2.111	.062	
6.二十年以上（含無期徒刑）	106	16.00	2.673			
人際關係適應						
1.一年未滿	3	16.00	1.732			
2.一年至五年未滿	34	18.70	3.889			
3.五年至十年未滿	182	18.14	2.947			
4.十年至十五年未滿	192	18.30	3.256			
5.十五年至二十年未滿	145	18.11	2.698	.596	.703	
6.二十年以上（含無期徒刑）	106	18.29	2.921			
情緒管理適應						
1.一年未滿	3	23.00	1.732			
2.一年至五年未滿	34	25.73	3.637			

3.五年至十年未滿	182	24.66	2.932		
4.十年至十五年未滿	192	24.79	2.674	1.545	.174
5.十五年至二十年未滿	145	24.56	2.510		
6.二十年以上（含無期徒刑）	106	24.41	2.468		
教化輔導適應					
1.一年未滿	3	27.33	0.577		
2.一年至五年未滿	34	30.18	3.770		
3.五年至十年未滿	182	28.71	3.916		
4.十年至十五年未滿	192	28.86	3.870	1.467	.198
5.十五年至二十年未滿	145	28.57	3.347		
6.二十年以上（含無期徒刑）	106	29.27	3.393		
生涯規劃適應					
1.一年未滿	3	24.00	3.00		
2.一年至五年未滿	34	23.03	3.520		
3.五年至十年未滿	182	22.31	3.590		
4.十年至十五年未滿	192	23.07	3.133	1.493	.190
5.十五年至二十年未滿	145	22.34	3.154		
6.二十年以上（含無期徒刑）	106	22.59	2.871		
總和情形					
1.一年未滿	3	106.00	6.245		
2.一年至五年未滿	34	115.50	14.839		
3.五年至十年未滿	182	110.68	12.127		
4.十年至十五年未滿	192	111.73	11.972	1.545	.174
5.十五年至二十年未滿	145	110.02	10.668		
6.二十年以上（含無期徒刑）	106	110.57	10.121		

*p<.05；**p<.01；***p<.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九、小結

在探討個人特性對在監適應的影響方面，經分析結果顯示受刑人在教育程度、家庭結構、宗教信仰、職業等四個變項對在監適應達顯著。教育程度方面，「國中」、「高中職或專科」在「教化輔導適應」、「生涯規劃適應」適應最好；家庭結構以「小家庭」及「單親家庭」在「人際關係適應」上的適應最好；宗教信仰方面，「佛教」、「基督教」在「情緒管理適應」、「教化輔導適應」、「生涯規劃適應」上適應較佳；職業方面以「專業工作」在「情緒管理適應」、「教化輔導適應」上適應較佳，職業整體上的適應情形以「無業、待業中」的適應程度最差。



第五節 藥癮受刑人家庭支持與在監適應關聯性與影響力

本節為探討藥癮受刑人家庭支持與在監適應變項間之關聯性，以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檢測家庭支持與在監適應相關性，以考驗本研究假設三，最後以多元迴歸分析(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試圖解釋不同變項對在監適應的影響力。

一、家庭支持與在監適應之相關分析

研究假設：受刑人家庭支持與在監適應有顯著關聯性存在。為瞭解家屬對受刑人所提供家庭支持各構面「經濟支持」、「情感支持」、「訊息支持」與在監適應各構面「生活管理適應」、「人際關係適應」、「情緒管理適應」、「教化輔導適應」、「生涯規劃適應」相關情形，由表 4-5-1 可知，「家庭支持總和」與「在監適應總和」間之相關係數.268，顯著性.000 小於.05，達顯著水準，本研究假設獲得支持。

- (一) 藥癮受刑人「整體家庭支持」與在監適應各構面及在監適應總和，僅「生活管理適應」未達顯著相關，「人際關係適應」達顯著相關 ($p < .001$)，相關係數.358；「情緒管理適應」達顯著相關 ($p < .001$)，相關係數.224；「教化輔導適應」達顯著相關 ($p < .001$)，相關係數.181；生涯規劃適應」達顯著相關 ($p < .001$)，相關係數.179；「在監適應總和」達顯著相關 ($p < .001$)，相關係數.268。顯示當家屬所提供家庭支持愈高時，受刑人的在監適應會愈好。
- (二) 受刑人家庭支持「經濟支持」構面與在監適應各構面及在監適應總和，僅「生活管理適應」未達顯著相關，「人際關係適應」達顯著相關 ($p < .001$)，相關係數.268；「情緒管理適應」達顯著相關 ($p < .001$)，相關係數.173；「教化輔導適應」達顯著相關 ($p < .01$)，相關係數.131；「生涯規劃適應」達顯著相關 ($p < .01$)，相關係數.105；「在監適應總和」達顯著相關 ($p < .001$)，相關係數.180。可知受刑人家庭支持的「經濟支持」與在監適應各構面及在監適應總和有顯著正相關。
- (三) 受刑人家庭支持「情感支持」構面與在監適應各構面及在監適應總和，僅「生活管理適應」未達顯著相關，「人際關係適應」達顯著相關 ($p < .001$)，相關係數.313；「情緒管理適應」達顯著相關 ($p < .001$)，相關係數.183；「教化輔導適應」達顯著相關 ($p < .001$)，相關係數.137；「生涯規劃適應」達顯著相關 ($p < .001$)，相關係數.158；「在監適應總和」達顯著相關 ($p < .001$)，相關係數.218。可知受刑人家庭支持的「情感支持」與在監適應各構面及在監適應總和有顯著正相關。
- (四) 受刑人家庭支持「訊息支持」構面與在監適應各構面及在監適應總和，「生活管理適應」達顯著相關 ($p < .01$)，相關係數.119；「人際關係適應」達

顯著相關 ($p < .001$)，相關係數.356；「情緒管理適應」達顯著相關 ($p < .001$)，相關係數.258；「教化輔導適應」達顯著相關 ($p < .001$)，相關係數.216；「生涯規劃適應」達顯著相關 ($p < .001$)，相關係數.208；「在監適應總和」達顯著相關 ($p < .001$)，相關係數.314。可知受刑人家
庭支持的「訊息支持」與在監適應各構面及在監適應總和有顯著正相關。

表4-5-1受刑人家庭支持與在監適應相關分析表

構面	生活管理 適應	人際關係 適應	情緒管理 適應	教化輔導 適應	生涯規劃 適應	在監適 應總和
經濟支持	.005 .896	.268*** .000	.173*** .000	.131** .001	.105** .007	.180*** .000
情感支持	.032 .412	.313*** .000	.183*** .000	.137*** .000	.158*** .000	.218*** .000
訊息支持	.119** .002	.356*** .000	.258*** .000	.216*** .000	.208*** .000	.314*** .000
家庭支持 總和	.052 .179	.358*** .000	.224*** .000	.181*** .000	.179*** .000	.268*** .000

*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不同背景變項、家庭支持各因素對在監適應之影響

在前幾節中，本研究透過SPSS不同的分析方式，了解到各個變項對在監適應狀況造成影響的因素有哪些，為了比較出各個因素之影響力大小，並找出最具影響力的因素，在以下的多元迴歸分析中，研究者將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結構、婚姻狀態、宗教信仰、職業、累進處遇、刑期等背景變項轉化為虛擬變項，並同時與家庭支持（經濟支持、情感支持、訊息支持）為自變項，在監適應（生活管理適應、人際關係適應、情緒管理適應、教化輔導適應、生涯規劃適應）為依變項，以利統計分析之進行。

（一）各因素對受刑人生活管理適應之影響

在進行受刑人對生活管理適應之迴歸分析前，已經從研究者的分析瞭解到不同的影響因素有哪些，在個人背景特性方面，「刑期」是造成影響的因素；與「家庭支持」等均會造成生活管理適應之差異。在「刑期」變項中，以「二十年以上（含無期徒刑）」為對照組。從表4-5-2之迴歸分析結果可看出，在模式1-1受刑人個人特性模式中，在「刑期」變項中，比起「二十年以上（含無期徒刑）」者，在「一年至五年未滿」是達顯著的，表示受刑人刑期「一年至五年未滿」相對於對照組「二十年以上、無期」對監獄的生活管理適應能力較好（Beta = .131， $p < .01$ ）。在模式1-2中加入了「經濟支持」、「情感支持」、「訊息支持」之變項，模型顯示出家屬對

受刑人所提供的「訊息支持」是達顯著的，家人所提供的規勸、要求、建議等使受刑人接受、肯定，對生活管理適應也會愈好(Beta=.195, $p < .01$)，整體的解釋量也從模式1-1的2.5%提高至3.9%；顯示出「訊息支持」對生活管教的適應上有顯著的影響力。

表4-5-2各因素對受刑人生活管理適應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項	生活管理適應			
	模式1-1		模式1-2	
	B值	(Beta)	B值	(Beta)
年齡(對照20-29歲)				
30-39歲	-.064	(-.010)	.082	(.013)
40-49歲	.191	(.028)	.399	(.057)
50-59歲	.611	(.063)	.808	(.083)
60歲以上	1.162	(.055)	1.459	(.069)
教育程度(對照大學、學院)				
國小及以下	.363	(.031)	.538	(.046)
國中	1.081	(.164)	1.242	(.188)
高中職、專科	.971	(.140)	1.177	(.170)
家庭結構(對照折衷家庭)				
小家庭	.543	(.083)	.486	(.074)
單親家庭	.299	(.041)	.221	(.031)
單獨居住	.177	(.017)	.320	(.031)
婚姻狀態(對照已婚)				
單身未婚	.027	(.004)	.052	(.008)
離婚分居	-.047	(-.006)	-.038	(-.005)
同居	-.757	(-.049)	-.696	(-.045)
再婚	-.816	(-.026)	-.724	(-.023)
喪偶	1.400	(.041)	1.073	(.031)
宗教信仰(對照無信仰)				
佛教	.515	(.078)	.478	(.072)
道教	-.034	(-.004)	-.099	(-.013)
天主教	.333	(.011)	.312	(.010)
基督教	.638	(.064)	.536	(.054)
職業(對照專業工作)				
勞動工作	.325	(.050)	.410	(.063)
技術工作	.355	(.051)	.359	(.052)
一般受薪人員	-.249	(-.021)	-.175	(-.015)
無業、待業	-1.431	(-.130)	-1.263	(-.115)

累進處遇（對照一級）				
四級	-0.459	(-.053)	-0.255	(-.029)
三級	-0.159	(-.023)	-0.023	(-.003)
二級	-0.024	(-.003)	.036	(.005)
刑期（對照二十年以上、無期）				
一年未滿	-.368	(-.008)	-.018	(.000)
一年至五年未滿	1.944	(.131) **	2.000	(.135) **
五年至十年未滿	.599	(.082)	.697	(.095)
十年至十五年未滿	.552	(.077)	.684	(.095)
十五年至二十年	.360	(.046)	.440	(.056)
經濟支持			-.030	(-.029)
情感支持			-.069	(-.091)
訊息支持			.216	(.195) **
常數	14.433***		12.527***	
調整後R ²	.025		.039	
樣本數	662		662	

*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各因素對受刑人人際關係適應之影響

在進行受刑人對人際關係適應之迴歸分析前，已經從研究者的分析瞭解到不同的影響因素有哪些，在個人背景特性方面，「年齡」與「婚姻狀態」是造成影響的因素；與「家庭支持」等均會造成人際關係適應之差異。在「年齡」變項中，以「20-29歲」為對照組；「婚姻狀態」變項中，以「已婚」為對照組。從表4-5-3之迴歸分析結果可看出，在模式2-1受刑人個人特性模式中，在「年齡」變項中，「40-49歲」受刑人相對於對照組「20-29歲」在人際關係的適應最差（ $Beta = -.231$ ， $p < .05$ ）。在「婚姻狀態」變項中，「再婚」受刑人相對於對照組「已婚」的人際關係的適應較差（ $Beta = -.083$ ， $p < .05$ ）。在模式2-2中加入了「經濟支持」、「情感支持」、「訊息支持」之變項，模型顯示出家屬對受刑人提供的「訊息支持」是達顯著的，家人所給予的規勸、要求、建議等使受刑人能與管教人員、其他受刑人彼此間有良好的互動、溝通及和睦相處，對人際關係適應也會愈好（ $Beta = .242$ ， $p < .001$ ），整體的解釋量也從模式2-1的2.1%大幅提高至13.0%；顯示出「訊息支持」對人際關係的適應上有顯著的影響力。

表4-5-3各因素對受刑人人際關係適應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項	人際關係適應			
	模式2-1		模式2-2	
	B值	(Beta)	B值	(Beta)
模式				

年齡（對照20-29歲）				
30-39歲	- .983	(-.162)	-.548	(-.090)
40-49 歲	-1.484	(-.231) *	-.797	(-.124)
50-59 歲	-1.006	(-.111)	-.353	(-.039)
60 歲以上	-1.712	(-.087)	-.438	(-.022)
教育程度（對照大學、學院）				
國小及以下	-.894	(-.082)	-.077	(-.007)
國中	-.304	(-.050)	.410	(.067)
高中職、專科	-.107	(-.017)	.448	(.070)
家庭結構（對照折衷家庭）				
小家庭	.567	(.093)	.572	(.094)
單親家庭	.317	(.047)	.371	(.055)
單獨居住	-.727	(-.076)	.121	(.013)
婚姻狀態（對照已婚）				
單身未婚	-.069	(-.011)	.192	(.031)
離婚分居	-.011	(-.002)	.169	(.025)
同居	.383	(.027)	.604	(.042)
再婚	-2.457	(-.083) *	-.1933	(-.065)
喪偶	1.558	(.049)	1.545	(.048)
宗教信仰（對照無信仰）				
佛教	-.095	(-.016)	-.144	(-.023)
道教	-.224	(-.032)	-.290	(-.041)
天主教	-.047	(-.002)	-.265	(-.010)
基督教	.541	(.059)	.567	(.062)
職業（對照專業工作）				
勞動工作	-.521	(-.086)	-.081	(-.013)
技術工作	-.240	(-.037)	-.056	(-.009)
一般受薪人員	-.421	(-.039)	-.132	(-.012)
無業、待業	-1.126	(-.111)	-.419	(-.041)
累進處遇（對照一級）				
四級	.085	(.011)	.633	(.078)
三級	-.110	(-.017)	.266	(.042)
二級	-.621	(-.094)	-.297	(-.045)
刑期（對照二十年以上、無期）				
一年未滿	-2.687	(-.060)	-1.726	(-.038)
一年至五年未滿	.398	(.029)	.917	(.067)
五年至十年未滿	.033	(.005)	.423	(.062)
十年至十五年未滿	.178	(.027)	.417	(.063)

十五年至二十年	-.044	(-.006)	.175	(.024)
經濟支持			.093	(.096)
情感支持			.050	(.072)
訊息支持			.247	(.242) ***
常數	20.045***		12.740***	
調整後R ²	.021		.130	
樣本數	662		662	

*p<.05；**p<.01；***p<.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三) 各因素對受刑人情緒管理適應之影響

在進行受刑人對情緒管理適應之迴歸分析前，已經從研究者的分析瞭解到不同的影響因素有哪些，在個人背景特性方面，「宗教信仰」與「職業」、「刑期」是造成影響的因素；與「家庭支持」等均會造成情緒管理適應之差異。在「宗教信仰」變項中，以「無信仰」為對照組，「職業」變項中，以「專業工作」為對照組，「刑期」變項中，以「二十年以上（含無期徒刑）」為對照組，從表4-5-4之迴歸分析結果可看出，在模式3-1受刑人個人特性模式中，相對於「專業工作」中，在「職業」變項中，「一般受薪人員」、「無業、待業」受刑人在監獄中的情緒管理適應最差（Beta=-.171， $p<.05$ ；Beta=-.285， $p<.01$ ），「刑期」變項中，相對於「二十年以上（含無期徒刑）」者，「一年至五年未滿」受刑人在監獄中的情緒管理適應最佳（Beta=.102， $p<.05$ ；Beta=-.285， $p<.01$ ）。在模式3-2中加入了「經濟支持」、「情感支持」、「訊息支持」之變項，增加「宗教信仰」影響因素，在「宗教信仰」變項中，相對於「無信仰」者，「道教」受刑人因矯正機關無提供道教宗教師入監教誨，信仰上無寄託依附而導致情緒管理適應最差（Beta=-.110， $p<.05$ ），模型顯示出受刑人對「訊息支持」是達顯著的，家人所給予的規勸、要求、建議等使受刑人能控制情緒，對情緒管理適應也會愈好（Beta=.255， $p<.001$ ），整體的解釋量也從模式3-1的3.3%提高至8.6%；顯示出「訊息支持」對情緒管理的適應上有顯著的影響力。

表4-5-4各因素對受刑人情緒管理適應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項	情緒管理適應			
	模式3-1		模式3-2	
	B值	(Beta)	B值	(Beta)
年齡（對照20-29歲）				
30-39歲	-.879	(-.160)	-.633	(-.115)
40-49歲	-.969	(-.167)	-.574	(-.099)
50-59歲	-.788	(-.096)	-.407	(-.050)

60 歲以上	-.564	(-.032)	.134	(.007)
教育程度(對照大學、學院)				
國小及以下	-.746	(-.076)	-.203	(-.021)
國中	-.212	(-.038)	.252	(.046)
高中職、專科	-.095	(-.016)	.313	(.054)
家庭結構(對照折衷家庭)				
小家庭	.265	(.048)	.249	(.045)
單親家庭	.250	(.041)	.245	(.041)
單獨居住	-.325	(-.037)	.155	(.018)
婚姻狀態(對照已婚)				
單身未婚	-.171	(-.031)	-.050	(-.009)
離婚分居	-.173	(-.028)	-.109	(-.018)
同居	-.386	(-.030)	-.291	(-.022)
再婚	-.827	(-.031)	-.485	(-.018)
喪偶	1.188	(.041)	1.088	(.038)
宗教信仰(對照無信仰)				
佛教	.164	(.030)	.136	(.025)
道教	-.630	(-.099)	-.699	(-.110) *
天主教	.463	(.018)	.374	(.015)
基督教	.167	(.020)	.163	(.020)
職業(對照專業工作)				
勞動工作	-1.382	(-.251)	-1.070	(-.195)
技術工作	-1.186	(-.204)	-1.026	(-.176)
一般受薪人員	-1.686	(-.171) *	-1.461	(-.148)
無業、待業	-2.625	(-.285) **	-2.186	(-.237)
累進處遇(對照一級)				
四級	-.563	(-.077)	-.164	(-.022)
三級	-.168	(-.029)	.114	(.020)
二級	-.492	(-.083)	-.275	(-.046)
刑期(對照二十年以上、無期)				
一年未滿	-1.593	(-.039)	-.842	(-.021)
一年至五年未滿	1.270	(.102) *	1.601	(.129) **
五年至十年未滿	.114	(.019)	.365	(.059)
十年至十五年未滿	.287	(.047)	.473	(.078)
十五年至二十年	.128	(.019)	.270	(.041)
經濟支持			.084	(.096)
情感支持			-.057	(-.090)
訊息支持			.236	(.255) ***
常數	27.344***		22.800***	
調整後R ²	.033		.086	

*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四) 各因素對受刑人教化輔導適應之影響

在進行受刑人對教化輔導適應之迴歸分析前，已經從研究者的分析瞭解到不同的影響因素有哪些，在個人背景特性方面，「宗教信仰」與「職業」是造成影響的因素；與「家庭支持」等均會造成教化輔導適應之差異。在「宗教信仰」變項中，以「無信仰」為對照組；「職業」變項中，以「專業工作」為對照組。從表4-5-5之迴歸分析結果可看出，在模式4-1受刑人個人特性模式中，在「宗教信仰」變項中，相對於「無信仰」者，「佛教」、「基督教」受刑人對監獄的教化輔導適應情形最佳 ($Beta = .164, p < .01$; $Beta = .162, p < .01$;)。在「職業」變項中，相對於「專業工作」，受刑人在「勞動工作」、「一般受薪人員」、「無業、待業」中對監獄的適應較差 ($Beta = -.283, p < .01$)。在模式4-2中加入了「經濟支持」、「情感支持」、「訊息支持」之變項，模型顯示出受刑人對「訊息支持」是達顯著的，家人所給予的規勸、要求、建議等使受刑人能踴躍參加各類宗教教誨、藝文活動、保持善行，對教化輔導適應也會愈好 ($Beta = .218, p < .001$)，整體的解釋量也從模式4-1的6.1%提高至9.1%；顯示出「訊息支持」對教化輔導的適應上有顯著的影響力。

表4-5-5各因素對受刑人教化輔導適應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項	教化輔導適應			
	模式4-1		模式4-2	
	B值	(Beta)	B值	(Beta)
年齡 (對照20-29歲)				
30-39歲	.896	(.121)	1.163	(.157)
40-49歲	.643	(.082)	1.058	(.135)
50-59歲	.630	(.057)	1.028	(.093)
60歲以上	.404	(.017)	1.115	(.046)
教育程度 (對照大學、學院)				
國小及以下	-1.305	(-.098)	-.790	(-.060)
國中	.106	(.014)	.552	(.074)
高中職、專科	.635	(.081)	1.048	(.134)
家庭結構 (對照折衷家庭)				
小家庭	-.048	(-.006)	-.082	(-.011)
單親家庭	.111	(.014)	.080	(.010)
單獨居住	-.704	(-.060)	-.242	(-.021)
婚姻狀態 (對照已婚)				
單身未婚	.049	(.007)	.164	(.022)

離婚分居	-0.025	(-.003)	.038	(.005)
同居	-.026	(-.001)	.084	(.005)
再婚	-2.069	(-.057)	-1.751	(.049)
喪偶	1.514	(.039)	1.310	(.034)
宗教信仰（對照無信仰）				
佛教	1.227	(.164) **	1.188	(.159) **
道教	.360	(.042)	.279	(.033)
天主教	2.100	(.062)	2.012	(.060)
基督教	1.820	(.162) **	1.778	(.159) **
職業（對照專業工作）				
勞動工作	-2.049	(-.277) *	-1.762	(-.238)
技術工作	-1.838	(-.234)	-1.710	(-.218)
一般受薪人員	-2.168	(-.163) *	-1.958	(-.148)
無業、待業	-3.516	(-.283) **	-3.085	(-.249) **
累進處遇（對照一級）				
四級	.023	(.002)	.428	(.043)
三級	-.649	(-.084)	-.367	(-.048)
二級	-.654	(-.081)	-.453	(-.056)
刑期（對照二十年以上、無期）				
一年未滿	-1.692	(-.031)	-.950	(-.017)
一年至五年未滿	1.076	(.064)	1.371	(.082)
五年至十年未滿	-.411	(-.050)	-.164	(-.020)
十年至十五年未滿	-.225	(-.031)	-.053	(-.006)
十五年至二十年	-.391	(-.044)	-.242	(-.027)
經濟支持			.054	(.045)
情感支持			-.063	(-.074)
訊息支持			.272	(.218) ***
常數	29.934***		25.401***	
調整後R ²	.061		.091	
樣本數	662		662	

*p<.05；**p<.01；***p<.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五）各因素對受刑人生涯規畫適應之影響

在進行受刑人對教化輔導適應之迴歸分析前，已經從研究者的分析瞭解到不同的影響因素有哪些，在個人背景特性方面，「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與「累進處遇」是造成影響的因素；與「家庭支持」等均會造成生涯規劃適應之差異。在「教育程度」變項中，以「大學或技術學院」為對照組；在「宗教信仰」變項中，以「無信仰」為對照組；「累進處遇」變項中，以「一級」為對照組。從表4-5-6之迴歸分析結果可看出，在模式5-1受刑人個人特性模式中，在「教育程度」變項中，相對於「大學或技術學

院」者，「國小及以下」受刑人對監獄的生涯規劃適應最差(Beta=-.195， $p<.01$)。在「宗教信仰」變項中，相對於「無信仰」者，「基督教」受刑人對監獄的生涯規劃適應情形最佳 (Beta=.129， $p<.01$)，顯示因信仰關係能讓受刑人較容易獲得心靈的寄託、穩定情緒進而思考未來的人生計畫。在「累進處遇」中，相對於「一級」受刑人，「三級」、「二級」受刑人的生涯規劃適應較差(Beta=-.115， $p<.01$ ；Beta=-.116， $p<.01$)。在模式5-2中加入了「經濟支持」、「情感支持」、「訊息支持」之變項，模型顯示出受刑人對「訊息支持」是達顯著的，家人所給予的規勸、要求、建議等使受刑人能踴躍參加技能訓練及培養勤勞、踏實的價值觀，對生涯規劃適應會愈有幫助 (Beta= .201， $p<.001$)，整體的解釋量也從模式5-1的5.5%提高至8.5%；顯示出「訊息支持」對生涯規劃的適應上有顯著的影響力。

表4-5-6各因素對受刑人生涯規劃適應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項	生涯規劃適應			
	模式5-1		模式5-2	
模式	B值	(Beta)	B值	(Beta)
年齡 (對照20-29歲)				
30-39歲	-.170	(-.026)	.104	(.016)
40-49 歲	-.351	(-.051)	.050	(.007)
50-59 歲	-1.265	(-.130)	-.888	(-.091)
60 歲以上	-.327	(-.015)	.351	(.017)
教育程度(對照大學、學院)				
國小及以下	-2.284	(-.195) *	-1.943	(-.166)
國中	-.905	(-.138)	-.589	(-.090)
高中職、專科	-.578	(-.083)	-.283	(-.041)
家庭結構 (對照折衷家庭)				
小家庭	-.424	(-.065)	-.468	(-.072)
單親家庭	-.170	(-.024)	-.210	(-.029)
單獨居住	-.085	(-.008)	.295	(.029)
婚姻狀態 (對照已婚)				
未婚	-.566	(-.086)	-.447	(-.068)
離婚分居	-.219	(-.030)	-.132	(-.018)
同居	-.058	(-.004)	.091	(.006)
再婚	-1.960	(-.062)	-1.757	(-.055)
喪偶	-.033	(-.001)	-.314	(-.009)
宗教信仰 (對照無信仰)				
佛教	.683	(.104)	.632	(.096)

道教	.299	(.040)	.237	(.031)
天主教	1.874	(.063)	1.766	(.059)
基督教	1.275	(.129) **	1.187	(.120) *
職業（對照專業工作）				
勞動工作	-.302	(-.046)	-.145	(-.022)
技術工作	.010	(.001)	.018	(.003)
一般受薪人員	-1.165	(-.100)	-1.059	(-.091)
無業、待業	-1.619	(-.148)	-1.281	(-.117)
累進（處遇對照一級）				
四級	-.665	(-.076)	-.371	(-.043)
三級	-.783	(-.115) *	-.593	(-.087)
二級	-.818	(-.116) *	-.695	(-.098)
刑期（對照二十年以上、無期）				
一年未滿	1.391	(.029)	1.856	(.038)
一年至五年未滿	.454	(.031)	.622	(.042)
五年至十年未滿	-.548	(-.075)	-.363	(-.050)
十年至十五年未滿	.345	(.048)	.510	(.071)
十五年至二十年	-.251	(-.032)	-.122	(-.015)
經濟支持			-.033	(-.032)
情感支持			.008	(.011)
訊息支持			.221	(.201) ***
常數	25.106***		21.439***	
調整後R ²	.055		.085	
樣本數	662		662	

*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三、小結

本節進行各變項之間的相關性，在「經濟支持」與「情感支持」同時對「生活管理適應」未達顯著，其餘變項各構面間均存在顯著相關，在矯正機關的管理上，有規律的作息及提供最基本的居住、膳食與醫療服務、作業收入等基本生活需求，大部份受刑人服刑期間，不想造成家人的負擔，也有家庭是離異的，所以在「經濟支持」與「情感支持」方面的提供就不如「訊息支持」了。又為探討各因素對在監適應的共同影響力，以迴歸分析得出以下結果：「生活管理適應」方面，受刑人刑期中「一年至五年未滿」是影響的變項；「人際關係適應」方面，影響變項的是年齡中「40-49歲」、婚姻狀態「再婚」；「情緒管理適應」方面，「宗教信仰」、「職業」、「刑期」是影響的變項；「教化輔導適應」方面，影響的變項有「職業」、「宗教信仰」；「生涯規劃適應」方面，影響的變項有「教育程度」、「宗教信仰」、「累進處遇」。另在「家庭支持」中，對在監適應最具有影響力的因素

是「訊息支持」，身為犯罪者，對自己是蒙羞；對家人是愧疚，當家人還願意支持時，是可以轉化成助力。



第六節 小結

本節就不同背景變項藥癮受刑人在家庭支持及在監適應之差異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一、不同背景變項藥癮受刑人在家庭支持之差異分析結果

(一) 家庭支持如表4-6-1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1. 整體：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結構、職業、累進處遇等五項目有差異情形。「20-29歲」、「30-39歲」獲得的家庭支持多於高年齡組；「高中職或專科」、「大學或技術學院」獲得的家庭支持高於低教育程度組；「單獨居住」獲得的家庭支持遠低於各家庭結構組；「無業、待業中」獲得的家庭支持遠低於各職業組；累進處遇「一級」獲得的家庭支持高於各級別。
2. 經濟支持：教育程度、家庭結構、職業、累進處遇、刑期等五項目有差異情形。「國、高中職、專科」家屬提供的支持高於其他教育程度組；「單獨居住」獲得的支持較其它家庭結構組缺乏；「無業、待業中」獲得的經濟支持遠低於其他職業組；累進處遇「一級」獲得的經濟支持高於各級別；「十年、二十年」長刑期受刑人獲得的經濟支持高於短刑期受刑人。
3. 情感支持：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結構、職業等四項目有差異情形。「20-29歲」、「30-39歲」獲得的情感支持多於高年齡組；「高中職或專科」獲得的支持高於各教育程度組；「單獨居住」獲得的情感支持較其它家庭結構組薄弱；「技術工作」獲得的支持高於其他職業組。
4. 訊息支持：年齡、家庭結構、職業、累進處遇等四項目有差異情形。「20-29歲」、「30-39歲」獲得的訊息支持多於高年齡組；「單獨居住」獲得的支持較其它家庭結構組薄弱；「無業、待業中」獲得的訊息支持遠低於其他職業組；累進處遇「一級」獲得的訊息支持高於各級別。

表4-6-1 不同背景變項藥癮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整體及各構面差異情形

項目	經濟支持	情感支持	訊息支持	整體
年齡		20-29歲 >	20-29歲 >	20-29歲 >
		40-49歲 >	40-49歲 >	40-49歲 >
		60歲以上；	60歲以上；	60歲以上；
		30-39歲 >	30-39歲 >	30-39歲 >
		40-49歲 >	40-49歲 >	40-49歲 >
		60歲以上	60歲以上	60歲以上
教育程度	高中、高職或專 科 > 國小及以 下 > 國中；	高中、高職或 專科 > 國小 及以下 > 國		高中、高職或 專科 > 國小及 以下 > 國中；

	大學或技術學院>國小及以下>國中	中		大學或技術學院>國小及以下>國中
家庭結構	折衷家庭>單獨居住; 小家庭>單獨居住; 單親家庭>單獨居住	折衷家庭>單獨居住; 小家庭>單獨居住; 單親家庭>單獨居住	折衷家庭>單獨居住; 小家庭>單獨居住; 單親家庭>單獨居住	折衷家庭>單獨居住; 小家庭>單獨居住; 單親家庭>單獨居住
婚姻狀態				
宗教信仰				
職業	技術工作>勞動工作>一般受薪人員>勞動工作>無業待業中;專業工作>勞動工作>無業待業中	勞動工作>無業待業中;技術工作>勞動工作>無業待業中;一般受薪人員>無業待業中	勞動工作>無業待業中;技術工作>勞動工作>無業待業中;一般受薪人員>無業待業中;專業工作>無業待業中	技術工作>勞動工作>無業待業中;一般受薪人員>無業待業中;專業工作>無業待業中
累進處遇	一級>四級; 二級>四級; 三級>四級		一級>四級; 二級>四級; 三級>四級	一級>四級; 二級>四級; 三級>四級
刑期	十年至十五年>一年至五年>五年至十年; 十五年至二十年>一年至五年>二十年以上>一年至五年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 不同背景變項藥癮受刑人在家庭支持之研究假設一及假設 1-1 至 1-8 驗證分析結果如表 4-6-2 所示：

表4-6-2不同背景變項藥癮受刑人在家庭支持之研究假設驗證分析結果摘要表

研究假設內容	驗證結果
假設一：不同個人特性背景變項受刑人在家庭支持上有顯著差異	部分支持
1-1：不同年齡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有顯著差異	支持
1-2：不同教育程度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有顯著差異	支持
1-3：不同家庭結構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有顯著差異	支持
1-4：不同婚姻狀態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有顯著差異	未獲支持
1-5：不同宗教信仰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有顯著差異	未獲支持
1-6：不同職業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有顯著差異	支持
1-7：不同累進處遇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有顯著差異	支持
1-8：不同刑期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有顯著差異	部分支持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不同背景變項藥癮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差異分析結果

(一) 在監適應如表4-6-3分析結果發現如下：

1. 整體：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職業等三項目有差異情形。「國中」、「高中職或專科」在監適應程度高「國小及以下」；「佛教」、「基督教」在監適應情形較佳；「無業、待業中」在監適應程度在其它職業組中最差。
2. 生活管理適應：職業項目有差異情形。「勞動工作」、「技術工作」、「受薪人員」在生活管理適應優於「無業、待業中」。
3. 人際關係適應：家庭結構項目有差異情形。「小家庭」、「單親家庭」在人際關係適應優於「單獨居住」。
4. 情緒管理適應：宗教信仰、職業等兩項目有差異情形。「佛教」、「基督教」情緒管理適應較佳；「專業工作」情緒管理適應較優於其它各職業組。
5. 教化輔導適應：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職業等三項目有差異情形。「高中職或專科」在教化輔導適應程度高於各教育程度組，「佛教」、「基督教」教化輔導適應較佳；「專業工作」適應程度高於各職業組。
6. 生涯規劃適應：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職業等三項目有差異情形。「國小及以下」適應情形最差；「基督教」適應情形較佳；「無業、待業中」適應情形最差。

表4-6-3不同背景變項藥癮受刑人在監適應整體及各構面差異情形

項目	生活管理 適應	人際關係 適應	情緒管理 適應	教化輔導 適應	生涯規劃 適應	整體
年齡						
教育程度				國中>國小及以 下；高中、高職 或專科>國小及以 下>國中	國中>國小及以 下；高中、高職 或專科>國小及以 下；大學或技術學院> 國小及以 下	國中>國小及以 下；高中、高職 或專科>國小及以 下
家庭結構		小家庭>單獨居 住；單親家庭>單 獨居住				
婚姻狀態						
宗教信仰			佛教>道教；基督 教>道教	佛教>道教>無信 仰；基督教>道教 >無信仰	基督教>道教>無 信仰	佛教>道教； 基督教>道教>無 信仰
職業	勞動工作 >無業待 業中；技 術工作> 無業待業 中；一般 受薪人員 >無業待 業中		專業工作 >技術工 作>一般 受薪人員 >勞動工 作>無業 待業中	專業工作 >技術工 作>一般 受薪人員 >勞動工 作>無業 待業中	勞動工作 >無業待 業中；專 業工作> 無業待業 中；技術 工作>無 業待業中	勞動工作 >無業待 業中；技術 工作>無 業待業 中；專業工 作>勞動 工作>無 業待業中
累進處遇						
刑期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 不同背景變項藥癮受刑人在監適應之研究假設二及假設 2-1 至 2-8 驗證分析結果如表 4-6-4 所示：

表4-6-4不同背景變項藥癮受刑人在監適應之研究假設驗證分析結果摘要表

研究假設內容	驗證結果
假設二：不同個人特性背景變項受刑人在在監適應上有顯著差異	部分支持
2-1：不同年齡受刑人在在監適應有顯著差異	未獲支持
2-2：不同教育程度受刑人在在監適應有顯著差異	部分支持
2-3：不同家庭結構受刑人在在監適應有顯著差異	部分支持
2-4：不同婚姻狀態受刑人在在監適應有顯著差異	未獲支持
2-5：不同宗教信仰受刑人在在監適應有顯著差異	部分支持
2-6：不同職業受刑人在在監適應有顯著差異	支持
2-7：不同累進處遇受刑人在在監適應有顯著差異	未獲支持
2-8：不同刑期受刑人在在監適應有顯著差異	未獲支持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三、藥癮受刑人家庭支持與在監適應之相關性之研究假設驗證分析結果如表 4-6-5 所示：

表4-6-5藥癮受刑人家庭支持與在監適應之相關性之研究假設驗證分析結果表

研究假設內容	驗證結果
假設三：受刑人家庭支持與在監適應有顯著關聯性存在	支持
3-1：經濟支持與在監適應有顯著關聯性存在	支持
3-2：情感支持與在監適應有顯著關聯性存在	支持
3-3：訊息支持與在監適應有顯著關聯性存	支持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四、不同背景變項、家庭支持各因素對在監適應的影響因素統計表如表 4-6-6 所示：

表 4-6-6 各因素對在監適應的影響因素統計表

影響因素		在監適應					
		生活管理 適應	人際關係 適應	情緒管理 適應	教化輔導 適應	生涯規劃 適應	
背景 變 項	年齡		●				
	教育程度					●	
	家庭結構						
	婚姻狀態		●				
	宗教信仰			●	●	●	
	職業			●	●		

	累進處遇					●
	刑期	●		●		
自 變 項	經濟支持					
	情感支持					
	訊息支持	●	●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探討藥癮受刑人、家庭支持與在監適應相關情形，並針對研究結果詳加說明。第一節為研究發現，針對統計結果分析資料與整理；第二節為建議，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矯正機關未來研究之參考。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研究經調查統計分析以瞭解所探討之研究目的，研究結果資料發現如下：

一、受刑人家屬支持、在監適應之現況

- (一) 受刑人家屬所提供的家庭支持，以「訊息支持」最高，淨平均數為3.17，以「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要我好好反省」達83.7%獲得最多的支持。其次是「情感支持」淨平均數為3.03，「經濟支持」的提供程度最低，淨平均數為2.64。顯示藥癮受刑人獲得家屬「訊息支持」支持程度最高，家人給予規勸、建議、要求表現、自我反省及充實等不離不棄願意再給予自新機會。
- (二) 受刑人在監適應上，以「情緒管理適應」適應程度最高，淨平均數為3.53，以「您會利用休閒時間在房內聽音樂看書」達99.8%獲得最多的支持。「生活管理適應」之適應程度最低。顯示藥癮受刑人在監服刑中，對「情緒管理適應」適應程度最好，受刑人執行刑期期間，最喜歡做的事是休閒時聽音樂、看書，擁有屬於自己的時間，紓解壓力減輕監禁的痛苦，也希望能有良好表現以獲得獎賞。

二、不同個人特性背景變項受刑人在家庭支持上差異情形

- (一) 不同年齡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方面，「家庭支持總和」、「情感支持」及「訊息支持」之構面有顯著差異，年齡組別以「20-29歲」獲得家庭所提供的支持較多。
- (二) 不同教育程度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方面，「家庭支持總和」、「經濟支持」及「情感支持」之構面有顯著差異，教育程度組別以「高中職或專科」、「大學或技術學院」獲得家庭所提供的支持較多。本研究與蘇昱嘉（2005）之研究在教育方面，教育程度愈低之受刑人，其社會支持程度愈低結果相近。
- (三) 不同家庭結構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方面，「家庭支持總和」、「經濟支持」、「情感支持」及「訊息支持」之構面均有顯著差異，家庭結構組別以「折衷家庭」、「小家庭」、「單親家庭」獲得家庭所提供的支持明顯比「單

獨居住」多。

- (四) 不同婚姻狀態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方面，「家庭支持總和」、「經濟支持」、「情感支持」及「訊息支持」之構面均無顯著差異。
- (五) 不同宗教信仰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方面，「家庭支持總和」、「經濟支持」、「情感支持」及「訊息支持」之構面均無顯著差異。
- (六) 不同職業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方面，「家庭支持總和」、「經濟支持」、「情感支持」及「訊息支持」之構面均有顯著差異，職業組別以「技術工作」及「受薪人員」、「專業工作」獲得家庭所提供的支持明顯多於「無業、待業中」。
- (七) 不同累進處遇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方面，「家庭支持總和」、「經濟支持」及「訊息支持」之構面有顯著差異，累進處遇組別以「一級」獲得家庭所提供的支持明顯高於其他級別。
- (八) 不同刑期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方面，僅「經濟支持」之構面有顯著差異，刑期組別以「十年至二十年以上」長刑期獲得家庭所提供的支持多於短刑期者。

表 5-1-1 藥癮受刑人個人背景、家庭支持摘要表

變項		家庭支持			
		經濟支持	情感支持	訊息支持	
背景變項	年齡		*	*	
	教育程度	*	*		
	家庭結構	*	*	*	
	婚姻狀態				
	宗教信仰				
	職業	*	*	*	
	累進處遇	*		*	
	刑期	*			

註：*表示該變項達顯著相關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三、不同個人特性背景變項受刑人在監適應上差異情形

- (一) 不同年齡受刑人在監適應方面，在「生活管理適應」、「人際關係適應」、「情緒管理適應」、「教化輔導適應」、「生涯規劃適應」等構面均無顯著差異。
- (二) 不同教育程度受刑人在監適應方面，在「在監適應總和」、「教化輔導適應」及「生涯規劃適應」構面上有顯著差異，「高中、職或專科」組的適

應情形高於其他教育程度各組。

- (三)不同家庭結構受刑人在監適應方面，僅「人際關係適應」構面有顯著差異，在「小家庭」、「單親家庭」組適應程度高於其他家庭結構各組。
- (四)不同婚姻狀態受刑人在監適應方面，在「在監適應總和」、「生活管理適應」、「人際關係適應」、「情緒管理適應」、「教化輔導適應」、「生涯規劃適應」等構面均無顯著差異。
- (五)不同宗教信仰受刑人在監適應方面，在「在監適應總和」、「情緒管理適應」、「教化輔導適應」、「生涯規劃適應」構面上有顯著差異，「佛教」、「基督教」組適應程度高於其他宗教信仰各組。李佩珍(2008)研究：即受刑人信仰宗教愈虔誠、對課程與宗教師的認知愈正面、愈肯定其功能者，在教化處遇的適應上會愈好。
- (六)不同職業受刑人在監適應方面，在「在監適應總和」、「生活管理適應」、「情緒管理適應」、「教化輔導適應」、「生涯規劃適應」等構面均有顯著差異，「技術工作」、「受薪人員」、「專業工作」組適應程度高於「無業、待業」者。李佩珍(2008)研究發現研究結果發現，從事勞動工作和技術工作者，比起無工作之受刑人，在適應上的表現會更好。
- (七)不同累進處遇受刑人在監適應方面，在「在監適應總和」、「生活管理適應」、「人際關係適應」、「情緒管理適應」、「教化輔導適應」、「生涯規劃適應」等構面均無顯著差異。
- (八)不同刑期受刑人在監適應方面，在「在監適應總和」、「生活管理適應」、「人際關係適應」、「情緒管理適應」、「教化輔導適應」、「生涯規劃適應」等構面均無顯著差異。

表 5-1-2 藥癮受刑人個人背景、在監適應摘要表

變項		在監適應	生活管理適應	人際關係適應	情緒管理適應	教化輔導適應	生涯規劃適應
背景變項	年齡						
	教育程度					*	*
	家庭結構			*			
	婚姻狀態						
	宗教信仰				*	*	*
	職業	*			*	*	*
	累進處遇						
	刑期						

註：*表示該變項達顯著相關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四、受刑人家庭支持與在監適應之關聯分析

- (一) 經濟支持與在監適應有顯著關聯性存在
 「人際關係適應」、「情緒管理適應」、「教化輔導適應」、「生涯規劃適應」達顯著相關 ($p < .01$; $p < .001$)，相關係數介於.005 至.268 之間，受刑人家庭支持的「經濟支持」與在監適應各構面及在監適應總和有顯著相關。
- (二) 情感支持與在監適應有顯著關聯性存在
 「人際關係適應」、「情緒管理適應」、「教化輔導適應」、「生涯規劃適應」達顯著相關 ($p < .001$)，相關係數介於.032至.313之間，受刑人家庭支持的「情感支持」與在監適應各構面及在監適應總和有顯著相關。
- (三) 訊息支持與在監適應有顯著關聯性存在
 受刑人家庭支持「訊息支持」構面與在監適應各構面與在監適應總和，均達顯著相關 ($p < .001$)，相關係數介於.119至.356之間，受刑人家庭支持的「訊息支持」與在監適應各構面及在監適應總和有顯著相關。
- (四) 家庭支持與在監適應有顯著關聯性存在
 受刑人家庭支持與在監適應均達顯著相關 ($p < .001$)，相關係數為.268，受刑人獲得的家庭支持愈多，在監適應愈好，陳建璋 (2011) 分析發現獲得愈多家庭支持，在監適應越佳。林美玲 (2007) 研究發現受刑人在家人適度的關懷與支持下，得到壓力紓解而穩定情緒，有助其在監適應。李佩珍 (2008) 研究發現受刑人對家庭與同儕的依附愈高、與家人和同儕的相處關係愈好，其在教化處遇的適應也會愈好。

表 5-1-3 藥癮受刑人個人背景、家庭支持與在監適應摘要表

變項		在監適應	生活管理適應	人際關係適應	情緒管理適應	教化輔導適應	生涯規劃適應
背景變項	年齡						
	教育程度					*	
	家庭結構			*			
	婚姻狀態						
	宗教信仰				*	*	*
	職業	*			*	*	
	累進處遇						
	刑期						
自變項	經濟支持			*	*	*	*
	情感支持			*	*	*	*
	訊息支持	*		*	*	*	*

五、不同背景變項、家庭支持各因素對在監適應的影響因素

(一) 影響生活管理適應的因素

在基本特性相關的變項中，僅有「刑期」一項會對受刑人在生活管教的適應上造成差異，研究結果發現，短刑期受刑人比長刑期者，在生活管理適應上的能力表現會更好，與蘇昱嘉（2005）即指出短刑期受刑人較長刑期者於管教及教化適應上較良好的研究結果相同。在家庭支持相關的變項中，「訊息支持」受刑人在生活管教的適應上有顯著影響力。

(二) 影響人際關係適應的因素

在基本特性相關的變項中，對受刑人在人際關係的適應上並無差異，在家庭支持相關的變項中，「訊息支持」受刑人在人際關係的適應上有顯著影響力。

(三) 影響情緒管理適應的因素

在基本特性相關的變項中，「刑期」會對受刑人在情緒管理的適應上造成差異，「刑期」的變項中，「一年至五年未滿」在情緒管理的適應上表現較好好，在家庭支持相關的變項中，「訊息支持」受刑人因家人所給予的規勸與建議在情緒管理的適應上有顯著影響力。

(四) 影響教化輔導適應的因素

在基本特性相關的變項中，有「宗教信仰」、「職業」等項會對受刑人在教化輔導的適應上造成差異，研究結果發現，有宗教信仰的受刑人比無宗教信仰者，在適應上的表現更好，尤其以信仰「佛教」、「基督教」者更佳。職業的變項中，「專業工作」或「勞動技術工作」者，比起無工作之受刑人，在適應上的表現會更好，林子靖（2011）研究結果：相較於入監前從事勞動工作者，無業者在教化處遇適應上較差，而從事專業工作者適應較好。在家庭支持相關的變項中，「訊息支持」受刑人因家人所給予的關注在教化輔導的適應上有顯著影響力。

(五) 影響生涯規劃適應的因素

在基本特性相關的變項中，有「教育程度」、「宗教信仰」等項會對受刑人在生涯規劃的適應上造成差異，研究結果發現，教育程度是「國小及以下」的受刑人，在適應上的表現最差。信仰「基督教」的受刑人比無宗教信仰者，在適應上的表現更佳。在家庭支持相關的變項中，「訊息支持」受刑人因家人所給予的建議參加技能訓練及養成勤勞踏實的價值觀在生涯規劃的適應上有顯著影響力。

六、小結

經由研究發現回應研究目的如下：

(一) 瞭解藥癮受刑人的家庭支持、在監適應之情形。

家庭支持部份以受刑人家屬的「訊息支持」最高，以「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要我好好反省」獲得最多的支持。其次是「情感支持」，「經濟支持」的提供程度最低。

在監適應部份以「情緒輔導適應」之適應程度最高，以「您會利用休閒時間在房內聽音樂看書」獲得最多的支持，「生活管理適應」之適應程度最低。

(二) 探討不同個人特性之藥癮收容人在家庭支持及在監適應上之相關差異因素。

不同個人特性之藥癮收容人在家庭支持方面，年齡組別以「20-29歲」獲得家庭所提供的支持較多；教育程度組別以「高中職或專科」、「大學或技術學院」獲得家庭所提供的支持較多；家庭結構組別以「單獨居住」獲得家庭所提供的支持最少；職業組別以「無業、待業中」獲得家庭所提供的支持最少；累進處遇組別以「一級」獲得家庭所提供的支持最高；刑期組別以「十年至二十年以上」長刑期獲得家庭所提供的支持多於短刑期者；婚姻狀態及宗教信仰則無顯著差異。

不同個人特性之藥癮收容人在監適應方面，教育程度組別以「高中、職或專科」組的適應情形較佳；家庭結構組別在「人際關係適應」上，以「小家庭」、「單親家庭」組適應程度較佳；宗教信仰組別以「佛教」、「基督教」適應程度較佳；職業組別以「無業、待業」適應程度最差；年齡、婚姻狀態、累進處遇、刑期則無顯著差異。

(三) 瞭解藥癮收容人獲得家庭支持情形與在監適應所產生的影響力。

受刑人家庭支持與在監適應均達顯著相關，受刑人獲得的家庭支持愈多，在監適應愈好，其中以「訊息支持」對在監適應有顯著影響力，受刑人因家人所給予的規勸與建議、反省等有助於在監適應。

(四) 由分析結果，瞭解藥癮收容人在矯正機關監禁期間適應問題，研究者將於本章第三節研究建議提出建議，作為矯正機關戒護管理及教化處遇實務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討論

臺東地區共有臺東監獄、泰源技能訓練所、岩灣技能訓練所、東成技能訓練所、臺東戒治所、綠島監獄等6所矯正機關，是臺灣設立監獄最多的縣市，臺東監獄核定容額345名，收容刑期五年以上十年以下受刑人，又附設看守所、女監、少觀所，除了收容男性成年受刑人外，另有收容被告、女性受刑人（臺東唯一收容處）、未成年受刑人。岩灣技能訓練所、東成技能訓練所原收容「受感訓處分人」，因97年2月「檢肅流氓條例」經大法官會議宣佈違憲，98年1月21日總統令公告廢止，並於98年1月23日生效，當日即行釋放所有感訓處份人，核定收容容額分別為662名、808名，現收容刑期十年以下男性受刑人。臺東戒治所前身為臺灣武陵外役監獄，為貫徹政府反毒決心，特別規劃於全國北、中、南、東各成立一所獨立戒治所，期以專責機構收容形式，有效結合醫療、社工、心理輔導等各方面資源，從事吸毒者之毒品戒治工作，95年10月1日改為臺東戒治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裁定強制戒治之男性受戒治人為主要收容對象，另設分監收容刑期七年以下受刑人。綠島監獄為收容臺灣各矯正機關移禁頑劣、誣控濫告、難以管教之受刑人。泰源技能訓練所收容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兼收刑期七年以上男性受刑人，核定容額1620名，但目前超收達2000餘名，且漸漸取代綠島監獄接收對象。除臺東監獄是收容本縣市地區的受刑人，其餘皆是接收其他縣市矯正機關移禁之受刑人。

本研究對象為研究者服務的矯正機關受刑人，因都是接收外地來的受刑人，共通的特性是長刑期、難以管教、經濟缺乏、身體狀況不佳。因機關地處偏僻，家屬要前來接見，必須花費相當的時間與金錢，因此要接見是不容易的事，所以大部分家屬是以申請電話接見及彼此通信來維繫親情，同時給予建議、規勸、要求表現、自我反省及充實、表達關心、安慰、鼓勵、體諒，提供訊息及情感支持。又因在監服刑，雖然失去自由，行動受禁錮，但生活規律，作息正常，機關提供最周全的人道照顧，基於瞭解不想增加家人的負擔，所以家人提供經濟支持最少。然服刑期間，使家人受到污名化及未對家人盡責任，因此對於家人的規勸、要求、反省，不斷的叮嚀與盼望，為了不想讓家人失望，從多元迴歸的分析瞭解訊息支持對在監適應有顯著的影響力，可以說訊息支持是在監適應重要的控制鍵。

在探討臺東地區矯正機關受刑人在監適應情形時，大多數受刑人來自外地，缺乏親情的支持，又因罹重病時，無法適時得到治療，雖有醫院，但醫療設備不全與醫師人員不足的問題，增加適應的難度。所以「依附」更是相當重要的社會鍵，依附父母或家庭，滿足與生俱來所需要的需求，是最直接的支持，但長期相處的管教人員的支持與教誨志工的支持、同儕間的支持，都是幫助在監適應的重要因子。赫胥（Hirshi）強調對他人感情依附是防止犯罪主要的工具，當一個人愈依附父母、學校、同儕團體時，愈不可能犯罪。所以當受刑人依附家庭支持、志工支持、管教支持、同儕支持時，適應程度良好。

第三節 研究建議

根據上述之結論，研究者發現所服務的機關藥癮受刑人家屬提供的「訊息支持」最高也最具影響力，所以機關應盡量提供書信、接見、電話、視訊、懇親、與眷屬同住的方便性，在不影響囚情及戒護管理下，開放便利的方式提供受刑人及家屬親情的連結，謹提供下列建議供矯正機關參考：

一、對矯正機關的建議

(一) 增設受刑人與家屬遠距視訊系統、人數及懇親條件放寬

該機關位處偏僻，所接收之 2000 餘名收容人大都來自外縣市且都是長刑期者，每日家屬接見平均為 15 人；每日申請電話接見平均約 140 人；受限於視訊系統僅開放每日 6 人申請。距離是收容人與家屬成員情感維繫的考驗，所花費的車資對家屬又是經濟上負擔，因此在家庭支持的力量就相對薄弱許多，基於距離與經濟的考量，應再增設視訊系統開放更多名額的視訊申請，透過視訊讓彼此雙人都能看到容貌聽見聲音，撫慰思念之情。每年三大節日（春節、母親節、中秋節）的懇親活動，收容人與家屬親人最直接面對面的接觸，是凝聚親情最大的力量，也是家庭支持最好的方式，然有些矯正機關有級別的限制，例如累進處遇需晉至二級才可以參加懇親活動，基於教化的因素，應開放至四級無違規行為即可參加，以做為鼓勵保持善行，受刑人改變的動力許多都是來自家庭的支持與關懷，期待家屬能誠心接納他們，透過家庭的力量，讓他們返家後真的能重新做人。

(二) 矯正機關提供更多的家庭教育課程

收容人在矯正機關內執行刑期，其人身自由雖受限制，但仍享有受教育的權利，矯正機關應提供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課程，如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兩性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生命教育等，協助收容人了解家庭與婚姻關係、幫助了解自我與家庭成員的關聯，發揮家庭功能、強化家人關係。

(三) 運用社會資源幫助收容人家屬重建創傷家庭助其恢復完整性

矯正機關礙於人力及財力的窘境，運用社會資源給予協助受刑人或其家庭提供支持服務是必然的選擇，例如：中華民國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提供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及其家庭的支持與服務，當家庭陷入困境需協助時，該會有提供「收容人家庭食物銀行計畫」，提供民生及日常用品等物資援助，協助收容人家庭度過危機、維繫家庭功能，並能使家庭親人能繼續提供受刑人支持，以促成收容人能順利復歸社會。又如社團法人臺灣活泉甘霖文化教育協會引薦至矯正機關教授收容人合唱團、弦樂團、美術、立體紙雕等才藝，透過藝術治療佐以教化，讓收容人覺得自己有被重視及有能力學習，不自我放棄，認識自我是一個有用的人，藉以增強其自信心，靠自己的努力回到社會重新開始。

- (四) 邀請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矯正機關舉辦的就業博覽會以獲取家人支持
矯正機關透過民間企業或就業服務站，對於即將出獄的受刑人協助就業介紹工作，並可邀請家人共同參與就業博覽會，透過與家人的支持及討論，規劃出獄後的生活，解決就業問題，有固定的工作及收入，可讓家人安心，同時可避免出獄後無謀生能力，增加家人的負擔。
- (五)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戒除毒癮以回饋家人所提供的支持
研究者在工作實務上瞭解毒品受刑人取財買毒手段歷程為「吃」、「借」、「騙」、「偷」、「搶」，不惜失去自由、失去親人，甚至吸毒致死。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目前有13個工作據點分布於各縣市，除安置協助輔導戒毒學員戒除毒癮，並至各監所、學校、社團宣導毒害的防杜教育。該會在臺東設立了「臺東戒毒輔導村」，同時也至東部各監所對毒品犯收容人施以輔導教育，以宗教的信仰、愛心，協助使其徹底脫離毒癮。毒品犯能體會到家人的重要，藉助社會資源戒除毒癮，不讓家人失望、傷心，重新做人，救回自己就是救回家庭，以回饋家人所提供的支持。
- (六) 協助受刑人取得技能訓練或街頭藝人證照重新建立家庭系統
矯正機關應積極辦理各項職類，聘請技職學校或各區職業訓練中心專業老師指導受刑人學習技能，並通過檢定考試，取得相關職類證照。另可調查受刑人如有藝術表演專長或興趣者，如舞蹈、樂器、繪畫、川劇變臉等，提供資源予以練習，並利用家屬懇親時，表演給家屬們欣賞，除得到家屬們的肯定，更可訓練臨場穩定度而不致怯場，協助取得街頭藝人表演證照，培養受刑人的工作技能，不辜負家人所給予的支持與期望，重新建立家人情感及家庭。

二、對未來的後續研究建議

- (一) 研究對象方面及家屬的支持需求
本研究限於人力、時間的關係，僅以服務的機關受刑人為研究對象，未來研究可擴大臺東地區另外5所矯正機關或女性受刑人，使研究結果的推論可以涵蓋更大的地區及對象。另一方面本研究對象以受刑人為主，未來亦可加入受刑人家屬的需求，使研究成果能更豐富與真實。
- (二) 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此種研究方法可能因未能控制受試者填答情境、受試者誤解題意及受試者受社會期許心理影響，以致蒐集之資料未能完全反應真實情況，使資料失真而影響調查結果。為使研究具實證性，建議未來研究可加入觀察、訪談等質性方式，使所蒐集的資料更貼近真實的情況。

(三) 對研究構面的建議

本研究僅針對藥癮受刑人的家庭支持與在監適應進行討論，然而對於受刑人所提供的支持，除了家庭支持外，尚有管教人員提供的支持及社工、教誨志工提供的社會支持，在監適應除研究者所討論外，尚可將衛生醫療、違規行為等構面進行研究，收容人在102年起即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對於醫療照護是否影響在監適應，尤其是臺東地區矯正機關與所合作醫院醫療資源不足之處，將這些議題納入研究，所得知研究結果更具參考價值。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王瑞婉（2003）。隱藏的家庭-受刑人家家庭現況初探。《*兒童少年保護-從家庭做起* 國際研討會論文集，187，嘉義：國立嘉義大學。
- 王儷婷（2005）。《*我國女性毒品再犯之實證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桃園縣。
- 朱敬先（1997）。《*健康心理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李佩珍（2008）。《*宗教教誨對男性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之實證分析*》（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臺北市。
- 李思賢（2008）。減少傷害緣起與思維：以美沙冬療法做為防制愛滋感染、減少犯罪與海洛因戒治之策略。《*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89-109，法務部。
- 吳明隆（2007）。《*SPSS 統計應用學習實務-問卷分析與應用統計*》。新北市：加樺國際有限公司。
- 周涵君（2010）。《*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之執行效果*》（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臺北市。
- 周憐嫻、高千雲（2001）。監獄環境對受刑人生理與心理適應狀況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316，107-126。
- 林淑玲（2006）。《*受刑人家家庭支持方案-家庭教育電影討論會帶領實務手冊*》。台北：教育部。
- 林子靖（2011）。《*不同年齡層男性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差異及影響因素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臺北市。
- 林美足（2001）。《*家庭功能與男性酒精依賴患者之飲酒行為與生活品質之相關性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臺南市。
- 林美玲（2006）。《*外役監女性受刑人在監生活適應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林倩如（2006）。《*同儕吸毒、家庭功能對戒治所男性海洛因使用者毒品再使用的影響*》（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臺南市。
- 林健陽、陳玉書、廖有祿、曹光文（2001）。「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施行後毒品犯罪者矯治成效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制學報*，2，101-124。

- 林健陽、楊士隆（1998）。*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林茂榮、楊士隆（2010）。*監獄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林璟霖（2009）。*外籍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以臺北監獄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桃園縣。
- 林瑞欽（2004）。*犯罪少年用藥盛行率與社會及心理危險因子之探討*。*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科技研究發展計畫成果報告*。
- 胡海國（1992）。*成人心理學*。臺北：桂冠圖書公司。
- 高千雲（1999）。*生活壓力與社會支持對受刑人生活適應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桃園縣。
- 陳玉書（2003）。*外籍新娘婚姻暴力特性、求助行為及其保護措施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陳志忠（2000）。*臺灣地區高度安全管理監獄監禁適應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桃園縣。
- 陳宜擇（2010）。*毒癮愛滋收容人生活適應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臺北市。
- 陳建璋（2011）。*HIV 收容人在監適應問題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臺北市。
- 許春金（2007）。*犯罪學（修訂五版）*。臺北：三民書局。
- 許詩潔（2012）。*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對犯罪人社會復歸影響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桃園縣。
- 黃徵男（2007）。*21 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修訂四版）*。臺北：一品文化出版社。
- 黃淑美（2004）。*臺灣毒癮男女：性別角色與生命歷程之社會建構觀*（未出版碩士論文）。東吳大學，臺北市。
- 黃維賢（2002）。*拘禁壓力與社會支持對收容少年拘禁反應之影響*（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黃鼎馨（1994）。*藥物濫用青少年家庭功能與角色適應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東吳大學，臺北市。

- 黃國倫 (2008)。海岸巡防機關機動查緝人員工作生活品質與組織承諾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臺東市。
- 溫敏男 (2011)。男性和緩處遇受刑人在監適應以及需求研究—以臺北監獄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臺北市。
- 張春興 (1975)。心理學。臺北：東華書局。
- 張郁芬 (2002)。國小教師工作壓力、社會支持與身心健康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嘉義大學，嘉義市。
- 趙彥博 (2006)。少年矯正學校收容人副文化之研究-以明陽中學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楊士隆、林健陽 (2010)。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楊正誠 (2003)。大學生網路成癮、社會支持與生活適應關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東海大學，臺中市。
- 楊國樞 (1973)。中國國民性與現代生活的適應。載於葉英堃、曾炆煌主編：現代生活與心理衛生-三版。台北：水牛。
- 廖正宏 (1985)。人口遷移。臺北：五南。
- 董智慧 (1998)。單身類型、社會支持與心理健康之分析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 蔡中志 (1993)。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蔡田木 (1998)。受刑人拘禁反應與生活適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2，37-470。
- 蔡震業 (2006)。戒治處遇課程對施用毒品者之實證研究—以臺南戒治所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南台科技大學，臺南市。
- 劉香蘭 (1999)。生別離-影響受刑人家庭關係機制初探(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劉欣怡 (2011)。生命轉彎的地方—成功終止犯罪者之歷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臺北市。
- 賴保禎、張利中、周文欽、張德聰、劉嘉年 (1999)。健康心理學-初版。新北：國立空中大學。
- 賴擁連 (2000)。台灣地區毒品犯罪者戒治處遇成效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桃園縣。

謝秀芬等 (2003)。家庭支持服務-初版。新北：國立空中大學。

蘇昱嘉 (2005)。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桃園縣。

關美華 (2000)。國中小教師情緒智慧、社會支持與工作滿意度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二、英文部分

Arkoff, A. (1968) . *Adjustment and mental health*.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Caplan, G.(1974). Social support and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 *Lectures on concept development*.New York : Behavioral Publications.

Clemmer, D. (1940) . *The Prison Community*. NY: Holt, Rinehart & Winston.

Cohen, S., & Wills, T. A. (1985) .Stress, social support, and the buffering Hypothesis.*Psychological Bulletin*, 98 (2) , 310-357.

Comrey,A.L. (1973) .*A First Course in Factor Analysis*.San Diego : Academic Press.

Felner, R. D. (1984) . Vulnerability in childhood : *A preventative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children's efforts to cope with lifestress and transitions*.*Preventionofproblems in childhood*.NewYork : Wiley.

Gilvarry,E. (2000) .Substance Abuse in Young People.*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 Psychiatry*,41 (1) ,55-80.

Gil,A.G.,Vega,W.A., &Turner,R.J. (2002) ,Early and mid-adolescence risk factors for later substance abuse by African Americans and European Americans.*PublicHealth Reports*,117,Suppl,115-29.

Ginsburg, H.P., &Opper, S.(1988). *Piagets theory of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3rded.). Englewood Cliffs : Prentice Hall.

Gresham M. Sykes. (1958) .*The Society of Capatives:A Study of a Mazimum Security Pris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Guo,J.,Hill,K.G.,Hawkins,J.D.,Catalano,R.F.,&Abbott,R.D. (2002) .A developmental analysis of sociodemographic, family,and peer effects on adolescent illicit druginitiation.*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 Adolescent Psychiatry*,41(7),838-845.

House, J. S. (1981). *Work stress and social support*. Massachusetts: Addison-Wesley.

Irvine Goffman, E. (1961). *Asylums: Essays on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Mental Patients and Other Inmates*. NY: Anchor Book.

John, Irwin. (1970). *The Fel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67-80.

Lazarus, R. S. & Folkman, S. (1984). *Stress, appraisal and coping*. New York: SpringePublishing Company.

Tracy, B. H. (1990). Sex role and social support as moderators of lifestress adjustmen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2(3), 576-585.

Wright, Kevin. N. (1991). The violent and victimized in the male prison.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16:3-4.

三、網站資料

法務部 (2015)。法務統計摘要。取自

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108

法務部矯正署 (2015)。統計園地。矯正指標圖示。取自

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1&serial_no=1

郭秋時 (2006)。以生態學之觀點談受刑人子女發展之危機。 *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 54。取自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54/54-29.htm>

附錄：訪談問卷

附錄一：收容人訪談同意書

親愛的同學，您好：

首先感謝您撥空填寫這份問卷，本項調查問卷目的想瞭解家庭支持對您在監執行適應情形，調查的結果將作為學術研究及矯正機關政策之參考。這份問卷內容僅作整體的現象分析，不會呈現個人資料，調查人員會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您的資料及隱私會受到絕對保護，不會影響您的權益及刑期，請您放心作答。由於您的作答內容會影響本研究結果，請依個人實際情形與感受真實填寫問卷，答案沒有對或錯，此份問卷資料絕對保密、決不外洩，敬請安心作答，如有疑問可直接向施測人員詢問，最後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讓本研究能順利進行。

如果您願意參與本研究，請您填寫「訪談同意書」，謝謝

敬祝

平安 健康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指導教授：謝志龍博士

研究生：曾富良 敬上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訪談同意書

我同意參加研究：

我不同意參加研究：

呼號：

受訪者簽章

流水號：

問卷地點：

問卷時間：104 年 3 月 日

附錄二：個人在監適應調查問卷

第一部分家庭支持與適應

以下各題是想了解您在監「家庭支持」的情形，請依照實際經驗與感受，在下列問題中選出適當的答案打「✓」。

1. 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寄錢給我
 (1)從來沒有 (2)有時如此 (3)經常如此 (4)總是如此
2. 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來接見
 (1)從來沒有 (2)有時如此 (3)經常如此 (4)總是如此
3. 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寄送(或帶)物資(食)品給我
 (1)從來沒有 (2)有時如此 (3)經常如此 (4)總是如此
4. 家人來接見時，會帶菜餚或水果
 (1)從來沒有 (2)有時如此 (3)經常如此 (4)總是如此
5. 這次入監(所)執行，當情緒低落時，家人會安慰、鼓勵我
 (1)從來沒有 (2)有時如此 (3)經常如此 (4)總是如此
6. 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關心我的生活狀況
 (1)從來沒有 (2)有時如此 (3)經常如此 (4)總是如此
7. 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傾聽、體諒我的感受
 (1)從來沒有 (2)有時如此 (3)經常如此 (4)總是如此
8. 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與我通信
 (1)從來沒有 (2)有時如此 (3)經常如此 (4)總是如此
9. 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申請電話接見
 (1)從來沒有 (2)有時如此 (3)經常如此 (4)總是如此
10. 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給我建議、規勸
 (1)從來沒有 (2)有時如此 (3)經常如此 (4)總是如此
11. 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要求我在監的表現
 (1)從來沒有 (2)有時如此 (3)經常如此 (4)總是如此
12. 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要我好好反省
 (1)從來沒有 (2)有時如此 (3)經常如此 (4)總是如此
13. 這次入監(所)執行，家人會要我多充實自己
 (1)從來沒有 (2)有時如此 (3)經常如此 (4)總是如此

第二部分在監適應

(一)以下各題是有關您對在監「生活管理」的情形，請依照實際經驗與感受，在下列問題中選出適當的答案打「√」。

- 1.監獄內的生活管理對您的改悔是有幫助的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非常同意
- 2.監所與外界隔離有助於您在這裏反省改過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非常同意
- 3.您對監獄內的管理方式感到滿意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非常同意
- 4.監獄的管理方式有助於您控管好自身的行為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非常同意
- 5.監獄內實施教化輔導有助於您適應監禁生活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非常同意
- 6.您在意管教人員給您的意見或勸告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非常同意

(二)以下各題是有關您對在監「人際關係」的情形，請依照實際經驗與感受，在下列問題中選出適當的答案打「√」。

- 1.您與室友、同學能和睦相處
 (1)從來沒有 (2)有時如此 (3)經常如此 (4)總是如此
- 2.您可以融入同儕團體中
 (1)從來沒有 (2)有時如此 (3)經常如此 (4)總是如此
- 3.您會主動幫助同學
 (1)從來沒有 (2)有時如此 (3)經常如此 (4)總是如此
- 4.同學難過傷心時，您會給予安慰鼓勵
 (1)從來沒有 (2)有時如此 (3)經常如此 (4)總是如此
- 5.當您生病時，同學會關心問候
 (1)從來沒有 (2)有時如此 (3)經常如此 (4)總是如此
- 6.與同學有矛盾或心結時，您會主動溝通
 (1)從來沒有 (2)有時如此 (3)經常如此 (4)總是如此

(三)以下各題是有關您對在監「**情緒管理**」的情形，請依照實際經驗與感受，在下列問題中選出適當的答案打「✓」。

- 1.您認為對所內反應的意見都會處理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非常同意
- 2.您難過時會向同學訴說內心感受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非常同意
- 3.當您有困難時，會找同學幫忙協助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非常同意
- 4.您認為表現良好給予獎勵是正確的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非常同意
- 5.您認為違反監規被處罰是合理的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非常同意
- 6.您會利用休閒時間在房內聽音樂看書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非常同意
- 7.當情緒不好時，您會用一些方法讓情緒變好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非常同意

(四)以下各題是有關您對在監「**教化輔導**」的情形，請依照實際經驗與感受，在下列問題中選出適當的答案打「✓」。

- 1.生命教育課程有助於您培養好的人生觀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非常同意
- 2.懇親及電話孝親對您與家人感情是有幫助的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非常同意
- 3.參加藝文活動可以陶冶您的性情及增添生活樂趣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非常同意
- 4.宣導法治教育有助於加強您的守法觀念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非常同意
- 5.參加各項教化活動對您和同學們間的相處是有幫助的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非常同意
- 6.參加讀書會可以培養您增加閱讀習慣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非常同意
- 7.您樂意參加監獄所舉辦得各種教化活動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非常同意
- 8.參加文康活動及競賽可以讓您紓解身心壓力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非常同意
- 9.您認為參加宗教教誨會獲得心靈寄託穩定情緒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非常同意

(五)以下各題是有關您對在監「生涯規劃」的情形，請依照實際經驗與感受，在下列問題中選出適當的答案打「✓」。

1.參加技能訓練可以讓您學到技能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非常同意

2.如果可以選擇，您想參加技能訓練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非常同意

3.技能訓練能讓您善用時間學習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非常同意

4.參加工場作業可以培養您積極的做事態度目標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非常同意

5.參加技能訓練有利於您出獄後謀取職業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非常同意

6.參加就業博覽會(就業媒合)對您出獄後是有幫助的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非常同意

7.您會與家人討論出獄後的目標計畫

(1)非常不同意 (2)不同意 (3)同意 (4)非常同意

第三部分個人基本資料

以下的問題是關於您個人的基本資料，請您就自己實際的狀況，在適當的□內打「✓」。

1.我的實際年齡是幾歲：

(1)20-29 歲 (2)30-39 歲 (3)40-49 歲

(4)50-59 歲 (5)60 歲以上

2.我的教育程度是：

(1)不識字 (2)國小及以下 (3)國中 (4)高中、高職或專科

(5)大學或技術學院 (6)研究所及以上

3.我的家庭結構是：

(1)折衷家庭(三代家庭) (2)小家庭(父母、子女同住)

(3)單親家庭(父或母、子女同住) (4)其他(單獨居住)

4.我的婚姻狀況是：

(1)單身未婚 (2)已婚 (3)離婚或分居

(4)同居 (5)再婚 (6)喪偶

5.我個人的宗教信仰是：

- (1)無信仰 (2)佛教 (3)道教 (4)天主教
 (5)基督教 (6)回教 (7)其他(請填寫說明)_____

6.我入監前的職業為何？

- (1)勞動工作(工人、學徒、小販、雜工、臨時工、清潔工、農人、漁人等)
 (2)技術工作(丙等技工、水電工、店員、零售商、業務員、司機、領班等)
 (3)一般受薪人員(乙等技工、保全、行員、代理商、包商、警察、秘書等)
 (4)專業工作(律師、醫生、會計師、工程師、科長、經理、協理、襄理等)
 (5)無業、待業中
 (6)其他 _____ (請填寫)

7.我現在累進處遇的編級是：

- (1)未編級 (2)四級 (3)三級 (4)二級 (5)一級

8.我本次入監執行的總刑期為：

- (1)一年未滿 (2)一年以上至五年未滿 (3)五年以上至十年未滿
 (4)十年以上至十五年未滿 (5)十五年以上至二十年未滿
 (6)二十年以上(含無期徒刑)

您的答案非常重要，請從頭到尾檢查一遍，看看有無漏答，
如果有漏答，麻煩請您補填，最後非常感謝您的耐心作答。